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監督委員會
(長春關係企業)

第 102 次委員會議報告資料

中華民國 一一五 年 九 月

目 錄

簡報一、「113 年至 114 年廢氣燃燒塔使用情形（含使用事件日、排放量）及改善措施」專案報告(長春企業)

簡報二、「六輕工業區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情形」專案報告(長春企業)

表格 A	基本資料	1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暨辦理情形	4
表格 C	提報減輕或避免影響環境之對策暨辦理情形	23
表格 D	環境監測計劃暨執行結果摘要	28
表格 E	居民陳情案件暨辦理情形	30
表格 F	本計劃曾遭受環保法令處分狀況暨改善情形	31
表格 G	歷次委員會議委員意見答覆暨辦理情形	32

附件一、各製程空污核定總量及排放量一覽

附件二、放流水檢測結果

附件三、廠區周界噪音量測結果

附件四、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區地下水監測報告

附件五、地下水歷年檢測結果

附件六、日平均用水廢水量

簡報一：

「113 年至 114 年廢氣燃燒塔使用情形（含使用事件日、排放量）及改善措施」專案報告(長春企業)

六輕相關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執行監督委員會第102次會議

113~114年廢氣燃燒塔使用情形專案報告 (長春關係企業部分)

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報告

115年9月



CONFIDENTIAL

Page 1

目 錄

壹、報告緣由

貳、廢氣燃燒塔設置情形

參、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日

肆、廢氣燃燒塔排放量及減量措施

伍、結論



CONFIDENTIAL

Page 2

壹、報告緣由



CONFIDENTIAL

Page 3

壹、報告緣由

壹、報告緣由

- 依據第101次六輕監督委員會議程決議事項，下次監督委員會請提報「113~114年廢氣燃燒塔使用情形專案報告(長春關係企業部分)」專案報告。
- 因此依照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報告113~114年廢氣燃燒塔使用情形專案報告(長春關係企業部分)執行情形。



CONFIDENTIAL

Page 4

貳、廢氣燃燒塔設置情形



CONFIDENTIAL

Page 5

貳、廢氣燃燒塔設置情形

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廢氣燃燒塔明細表

公司別	廠別	製程別	廢氣燃燒塔編號
長春石油化學	醋酸/醋酸酐廠	其他合成醋酸製造程序(M02)	高架:A102
	乙烯-乙烯醇共聚物一廠	其他合成樹脂或塑膠製造程序(M01)	高架:A001
大連化學	醋酸乙烯廠	醋酸乙烯化學製造程序(M01)	高架:A011
			高架:A211
	1,4丁二醇一廠	1,4丁二醇化學製造程序(M04)	高架:A404



CONFIDENTIAL

Page 6

貳、廢氣燃燒塔設置情形

長春企業麥寮廠廢氣燃燒塔設置位置



貳、廢氣燃燒塔設置情形

廢氣燃燒塔使用計劃書核備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承辦人：張翔傑
電話：05-5526243
傳真：05-5334672
電子郵件：ylepb1272@ylepb.gov.tw

638
雲林縣參寮鄉台塑工業園區25號
受文者：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14362320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參寮廠提送廢氣燃燒塔A011、A211、A404使用計畫書異動申請，請書面審查予以核定，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7條規定辦理暨復貴公司114年6月27日114大連參字第0032號函。

二、依據「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四條規定，正常操作下排放之廢氣，不得使用廢氣燃燒塔處理，請貴公司確依廢氣燃燒塔使用計畫書內容進行操作，以符前揭法規規定。

三、核定之「燃燒塔使用計畫書」請於文到5日內依「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7條第2項規定之內容，上傳至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訊息，內容若有異動，應於異動前重新報請本局核定。

四、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54條規定，有申請或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請、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正本：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管理科)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承辦人：張翔傑
電話：05-5526243
傳真：05-5334672
電子信箱：ykph1272@yikph.gov.tw

638
雲林縣參事辦公室工案圖區26號

受文者：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參察廠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13362978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參察廠提送廢氣燃燒塔A001、A102使用計畫書異動申請之第二次審查意見補正資料，經書面審查予以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7條規定辦理暨復貴公司113年8月15日(113)長石參字第0037號函。
- 二、依據「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四條規定，正常操作下排放之廢氣，不得使用廢氣燃燒塔處理，請貴公司確依廢氣燃燒塔使用計畫書內容進行操作，以符前揭法規規定。
- 三、核定之「燃燒塔使用計畫書」請於文到5日內依「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7條第2項規定之內容，上傳至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訊息，內容若有異動，應於異動前重新報請本局核定。
- 四、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54條規定，有申請或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請、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至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正本：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參察廠
副本：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管理科)

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廢氣燃燒塔使用情形彙總表

公司別	管道編號	廢氣來源	主要使用情形
長春石油	A001	乙烯-乙烯醇共聚物一廠(M01) 乙烯-乙烯醇共聚物二廠(M03)	1. 製程歲修/異常 2. 製程開停車 3. 設備維修或損壞 4. 管線蒸汽連續吹驅
	A102	醋酸廠(M02) 【尾氣主要成分為CO及CO2】	1. 製程歲修/異常 2. 製程開停車 3. 設備維修或損壞 4. 管線氣氣連續吹驅
大連化工	A011	醋酸乙烯廠(M01) 丙烯醇廠(M05)	1. 製程歲修/異常 2. 製程開停車 3. 設備維修或損壞 4. 管線氣氣連續吹驅
	A211	醋酸乙烯廠(M01) 丙烯醇廠(M05)	1. 製程歲修/異常 2. 製程開停車 3. 設備維修或損壞 4. 管線氣氣連續吹驅
	A404	1,4-丁二醇一廠(M04) 【尾氣主要成分H2、CO及CH4】	1. 製程歲修/異常 2. 製程開停車 3. 設備維修或損壞 4. 管線氣氣連續吹驅



CONFIDENTIAL

Page 9

參、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日



CONFIDENTIAL

Page 10

113~114年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統計與分析

公司別	廠別	廢氣燃燒塔編號	113年使用事件日數		114年使用事件日數	
大連化學	醋酸乙烯廠	高架:A011	2	製程開停車 2次	2	製程歲修 2次
		高架:A211	0	-	0	-
	1,4丁二醇一廠	高架:A404	0	-	0	-
	總計		2	製程開停車 2次	2	製程歲修 2次
長春石油化學	醋酸/醋酸酐廠	高架:A102	6	製程開停車 6次	11	製程歲修 5次 製程開停車 6次
	乙烯-乙烯醇共聚物一廠	高架:A001	0	-	0	-
	總計		6	製程開停車 6次	11	製程歲修 5次 製程開停車 6次



CONFIDENTIAL

Page 11

廢氣燃燒塔達使用事件之處理程序說明

當日FLARE全廠累積流量達15000Nm³時，辦理事項：

1. 於1小時內通報環保局，廠內採電腦自動傳真
2. 於30分鐘內取FLARE廢氣樣進行分析

環保異常通報單

發生單位	P5805753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		
發生時間	2026/07/29 09:30		
發生地點 (載明何種製程、設備名稱及位置)	廢氣燃燒塔		
污染類別	01. 空氣污染	氣候條件	1. 污染物種類 2. 預做排放量 3. 風速、方向 4. 其他說明
事故物質名稱	空氣污染		
事故說明 暨發生原因	製程操作中，所有廢氣燃燒塔廢氣總流量大於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 5000 Nm ³ /日。		
預定修復完成時間			
因應措施	1. 已處理情形及處理結果 2. 後續採取措施		
主管 (含職稱)	1. 加強製程管控，降低廢氣處理量。 2. 規劃將廢氣排往其他處理設施。		
	報備人員	長春石化	

1999@mail.yunlin.gov.tw

同步mail通知
縣府1999

來源: 燃燒塔達使用事件系統 <flare_system@ccpgp.com>
 收信: fax_service@ccpgp.com
 副本: chung_hsieh@ccpgp.com, sy_wu@ccpgp.com, te_lin@ccpgp.com, yingchi_huang@ccpgp.com, cj_hsu@ccpgp.com, nny_lin@ccpgp.com, 1999@mail.yunlin.gov.tw
 標題: 燃燒塔達使用事件傳真(環保局報備中心)@0553398848a9a4644e-f58-49ad-9a2a-7bcb25d0551a
 日期: Wed, 29 Jul 2026 10:20:56
 附檔: P5805753_20260729093000_N.pdf

廢氣燃燒塔達使用事件之處理程序說明

當日FLARE全廠累積流量達15000Nm³時，辦理事項：

3. 於3日內公告於公司網站



2025-05-08 2025/05/07 大連麥寮廠Flare使用事件公告

2025-04-07 2025/04/07 大連麥寮廠Flare使用事件公告



2025-10-06 長春麥寮廠---燃燒塔使用事件公開說明

2025-09-09 長春麥寮廠---燃燒塔使用事件公開說明

點擊標示可打開公告內容

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 公告

主旨：本廠廢氣燃燒塔日處理量超過15,000立方公尺之公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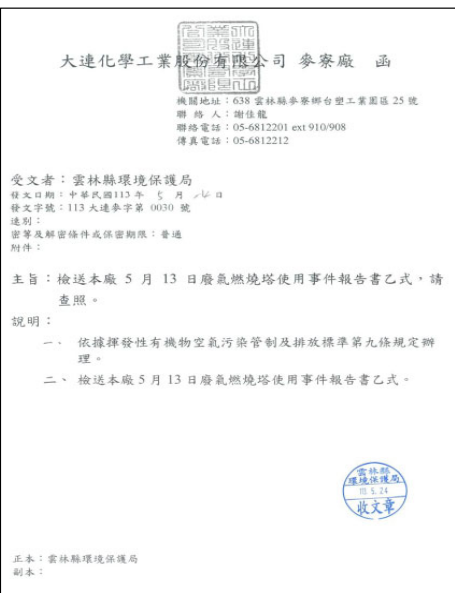
說明：

- 本廠114年5月7日，廠內M01(醋酸乙稀製造程序)製程進行維修後，因操作異常，依據標準操作程序，部份製程氣體需排至廢氣燃燒塔處理，使當日廢氣燃燒塔日處理量超過15,000立方公尺。
- Flare實際並無排放廢氣或污染環境之情事。
- 各製程依據標準操作程序進行作業，製程人員全力巡視現場，並無洩漏或環境污染之情事。
- 聯絡方式：05-6812201分機309。

廢氣燃燒塔達使用事件之處理程序說明

當日FLARE全廠累積流量達15000Nm³時，辦理事項：

4. 於15日內彙整FLARE使用報告書函送環保局



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麥寮廠 函

機關地址：639 雲林縣麥寮鄉台塑工業區區 25 號

聯絡人：謝佳龍

聯絡電話：05-6812201 ext 910/908

傳真電話：05-6812212

受文者：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113 大連麥字第 0030 號

送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檢送本廠 5 月 13 日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報告書乙式，請查照。

說明：

- 依據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九條規定辦理。
- 檢送本廠 5 月 13 日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報告書乙式。

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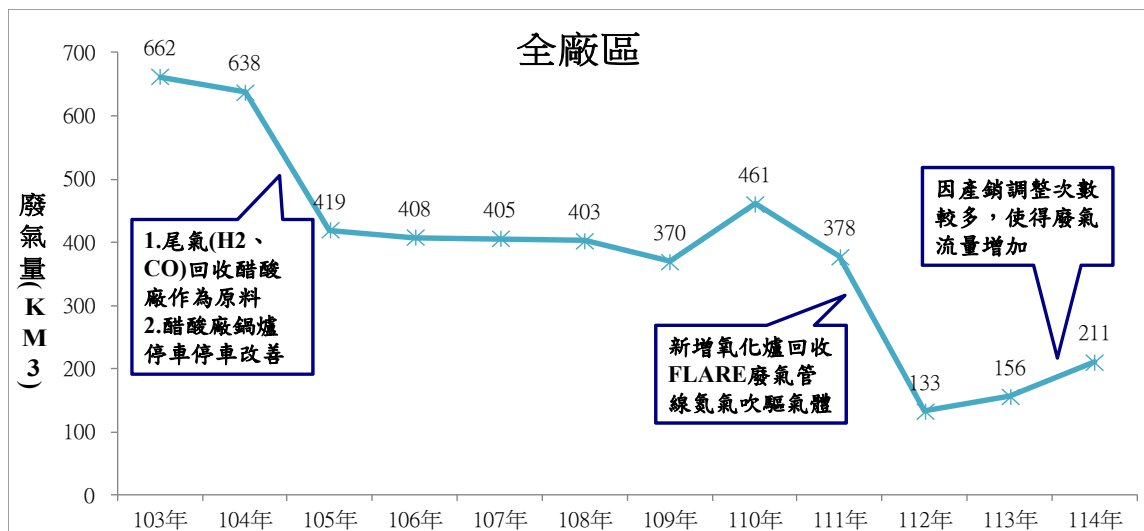
一、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基本資料		三、成分及濃度分析結果		四、廢氣燃燒塔		五、空氣污染影響評估	
項目	內容	成分	濃度	項目	單位	項目	單位
1. 公私場所名稱	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	Hydrogen (H ₂)	%	23. SOx	kg/d	23. SOx	kg/d
2. 管制編號	P5802387	Oxygen (O ₂)	%	24. NOx	kg/d	24. NOx	kg/d
3. 負責人姓名	謝佳龍	Nitrogen (N ₂)	%	25. VOCs	kg/d	25. VOCs	kg/d
4. 負責人電話	05-6812201#201	Carbon Dioxide	%				
5. 填表人姓名	謝佳龍	Methane (C1)	%				
6. 填表人電話	05-6812201#910	Ethane (C2)	%				
7. 燃燒塔編號	A011	Ethylene (C2=)	%				
8. 日期	2025/5/7	Propylene (C3=)	%				
9. 發生時間(時)	10:00	C4's	%				
10. 發生時間(分)	23:59	C5's	%				
11. 發生時間(秒)	13:35	C6+	%				
12. 合計發生時數	24	H ₂ S	ppm				
13. 年累計時數	48						
14. 年累計日數	2.00						
15. 全廠燃燒塔使用日數	2.00						
二、符合廢氣燃燒塔使用計畫書之說明		19. 合計VOCs進廢氣排放量(kg/d)		5210.65		28. 說明	
16. 使用事件之污染源		20. 總淨熱值		37.341		1. 維持設備操作穩定	
17. 符合使用計畫書項次		21. 廢氣流量		6133		2. 避免短時間大量排放情形	
18. 說明		22. 廢氣分子量		30.11		3. 本廠廢氣成分不含硫	
M01製程(VA2)進行開車作業。						4. 合計VOCs進廢氣排放量=Ethane (C2) + Ethylene (C2=) + Propylene (C3=) + Propylene (C3=) + C4's + C5's + C6	
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揮發性有機物之行業別排放係數、操作單元(含改裝單元)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算規定」，VOCs進廢氣量(公斤/日)=廢氣流量(Nm ³ /日)×M01製程(VA2)×28.71×300(排放係數(公斤/日)/廢氣流量(Nm ³ /日))×實際無值(MD%)×0.029						5. 廢氣回收率 E028/E010處理，5/7總廢氣回收量為 12,182 NM ³	

肆、廢氣燃燒塔排放量及減量措施

肆、廢氣燃燒塔排放量及減量措施

廢氣燃燒塔處理量趨勢說明

麥寮廠廢氣燃燒塔廢氣來源包含製程異常、製程開停車、設備維修或損壞、管線氮氣連續吹驅等，103年後仍持續推動廢氣回收改善，廢氣燃燒塔處理量降至112年 133萬Nm³，較103年減少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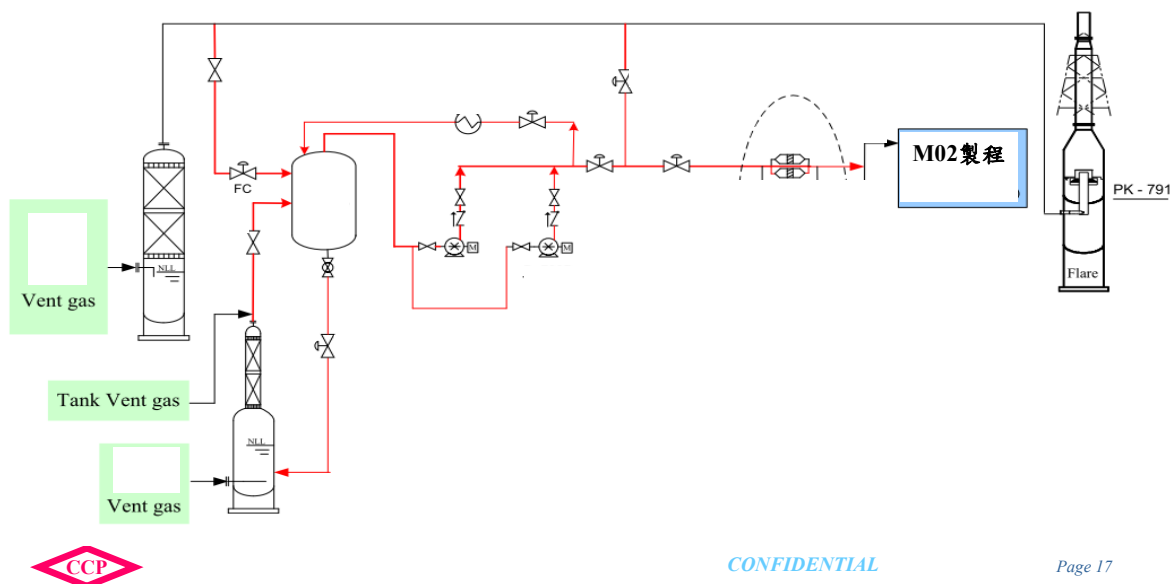


已完成

肆、廢氣燃燒塔排放量及減量措施

長春石化廢氣燃燒塔廢氣回收現況說明-A001

乙烯-乙烯醇共聚物一廠(M01製程)的製程尾氣以壓力控制，將製程尾氣以管線輸送至醋酸廠(M02製程)高溫氧化爐回收熱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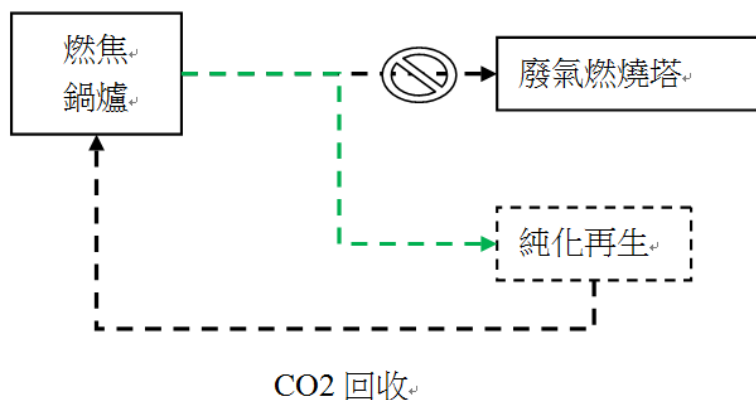
已完成

肆、廢氣燃燒塔排放量及減量措施

長春石化廢氣燃燒塔廢氣回收現況說明-A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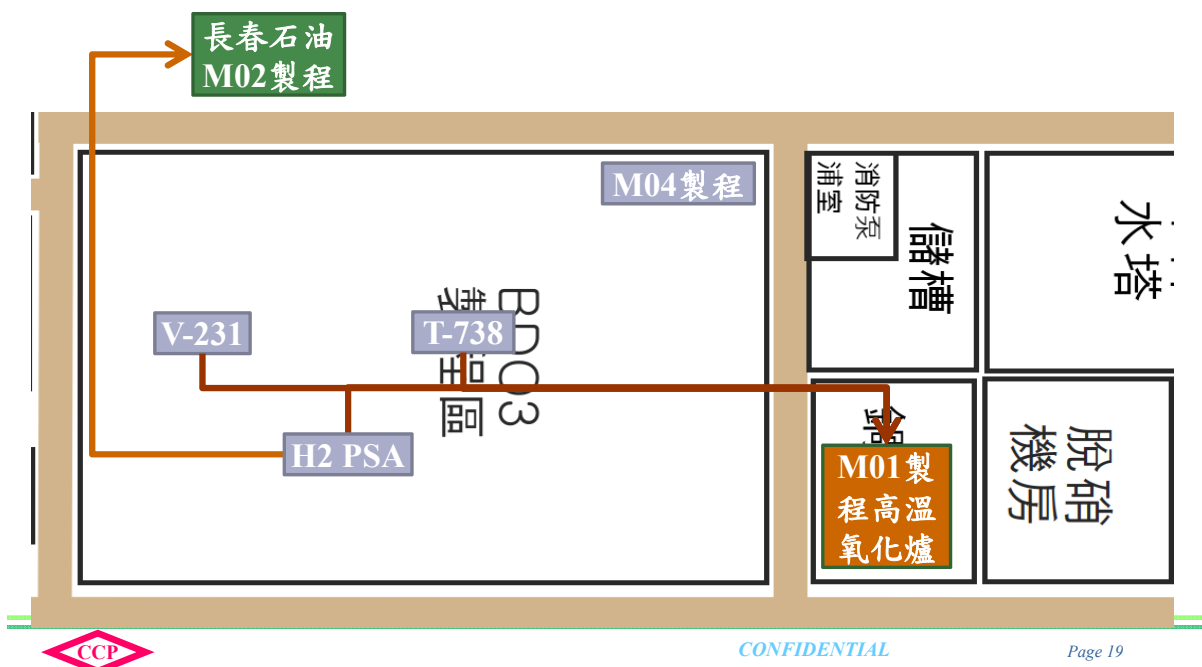
改善前：燃焦鍋爐停車原使用空氣降溫後排至FLARE(A1020)

改善後：燃焦鍋爐停車改用CO₂降溫，降溫後，可將CO₂送至M02製程內純化回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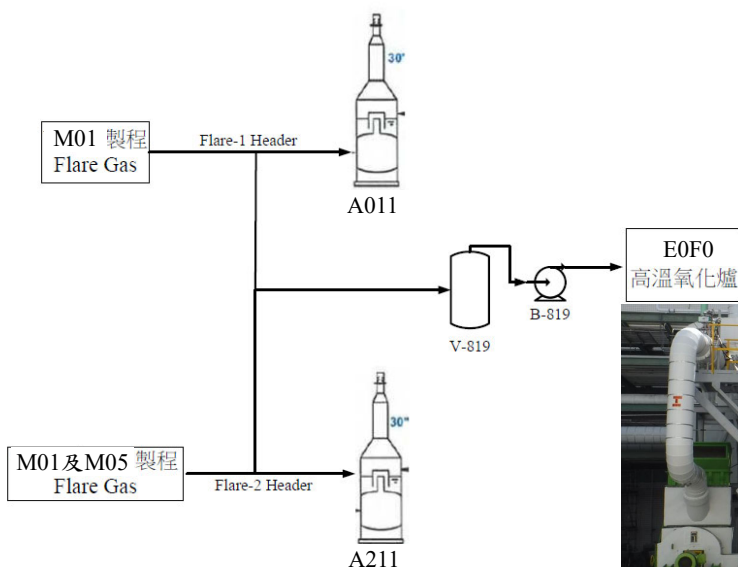
大連化工廢氣燃燒塔廢氣回收現況說明-A404

1. M04製程尾氣(H_2 、CO)回收導入M01製程高溫氧化爐回收熱能
2. M04製程尾氣(H_2 、CO)以管線輸送至長春石油醋酸廠(M02製程)作為原料



大連化工廢氣燃燒塔廢氣回收改善規劃

新增高溫氧化爐(E0F0)處理廢氣，回收FLARE廢氣管線內吹驅氣體及部份製程氣，於112年納用。



長春石化廢氣燃燒塔廢氣回收現況說明-A102

改善前：燃焦鍋爐停車點爐無點爐導管。

改善後：燃焦鍋爐停車點爐步驟優化，新增點爐導管，提升燃燒均勻性。114年測試兩次皆可控制小於加嚴後的事件門檻(5,000Nm³)。

伍、結論

結論

- 廢氣燃燒塔均依核准之使用計劃書進行操作，並依法進行各項上傳及通報作業，另廢氣燃燒塔流量監測數據同步連線至環保局，以利主管機關掌握使用情形。
- 開發單位持續針對廢氣燃燒塔排放進行管控，期能持續減少廢氣燃燒塔使用情形。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簡報二：

「六輕工業區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情形」

專案報告(長春企業)

六輕相關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執行監督委員會第102次會議

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情形專案報告 (長春關係企業部分)

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報告

115年9月



CONFIDENTIAL

Page 1

目 錄

壹、報告緣由

貳、六輕工業區(長春企業)節能減排推動
情形

參、環評報告承諾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情形

肆、結論



CONFIDENTIAL

Page 2

壹、報告緣由



CONFIDENTIAL

Page 3

壹、報告緣由

壹、報告緣由

- 依據第101次六輕監督委員會議程決議事項，下次監督委員會請提報「六輕工業區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情形」專案報告。
- 因此依照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報告六輕工業區(長春企業)溫室氣體減量成果執行情形。



CONFIDENTI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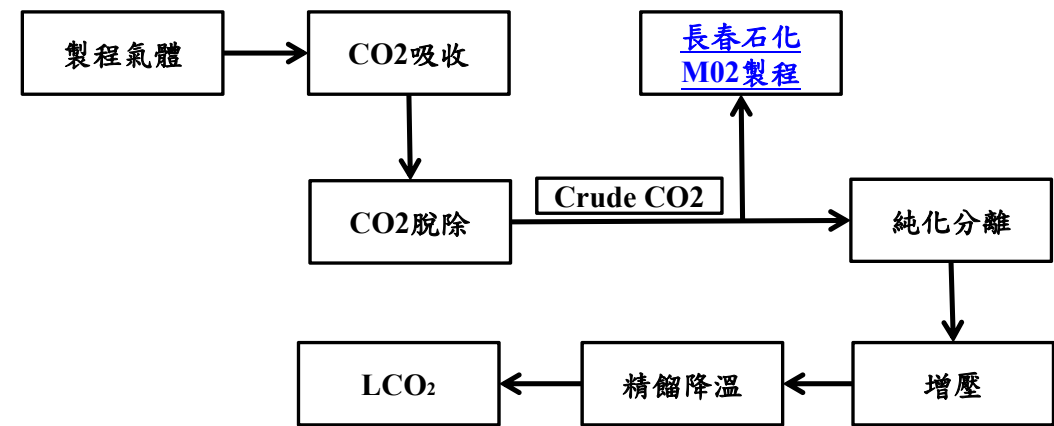
Page 4

貳、六輕工業區(長春企業)節能減排推動情形



貳、六輕工業區(長春企業)節能減排推動情形
大型工業化綠色製程

利用 CO₂ 生產醋酸



年度	2023	2024	2025
回收CO2使用量(噸/年)	48,000	60,000	64,000



節能、節汽等專案執行

- 麥寮廠區持續針對廢熱回收、製程能源使用減量、蒸汽回收使用、設備效率提升等項目規劃及執行各項計畫，已彙整歷年規劃及執行明細如下圖。

項目	年度				
	90~113年	114年	累計量(90~114年)	115年規劃	總計
改善件數(件)	146	7	153	8	161
節省蒸汽(噸/小時)	187.66	6.20	193.86	0.00	193.86
節省電力(仟度/小時)	16.27	0.01	16.28	0.47	16.75
節省燃料(噸/小時)	3.82	0.00	3.82	0.00	3.82
CO ₂ 減量(噸/年)	591,563	16,129	607,692	3,043	610,735
說明	一、CO ₂ 減量估算方式說明如下： 1. 蒸汽部分：蒸汽CO ₂ 減量＝節省蒸汽量(噸/小時) X 8000(小時/年) X 蒸汽排放係數(0.3238693435 噸CO ₂ /噸蒸汽) 2. 電力部分：電力CO ₂ 減量＝節省電力量(仟度/小時) X 8000(小時/年) X 電力排放係數(0.8093507938 噸CO ₂ /仟度) 3. 蒸汽排放係數引用113年塑化公用三廠資料 4. 電力排放係數引用113年塑化公用123廠資料				



CONFIDENTIAL

Page 7

參、環評報告承諾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情形



CONFIDENTIAL

Page 8

前言

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第四次環差報告(99年7月)之廢熱回收、能源管理等相關內容如p.24~26所示。

p.24

長春關係企業自設廠以來皆持續進行各製程之節能改善作業進而降低CO₂的排放量，並持續推動六輕環境管理中心所要求之節能原則如下：

(一)製程能源使用減量

採用先進製程設備與技術，透過汰舊換新、設備改善、使用高效能觸媒及調整操作條件，降低能耗量。

p.26

520 T-CO₂e/年。其計算排放量係以各廠使用麥寮公用廠所提供之電力及蒸汽而換算之CO₂排放量；蒸汽之CO₂排放係數為0.3544噸CO₂-e/噸、電力之CO₂係數為0.8539噸-CO₂/MWH、燃料係數為3.17噸CO₂-e/噸。



p.25

(二)蒸汽重複使用

有效利用回收低壓蒸汽預熱鍋爐用水或做為鄰近製程廠之加熱源使用，以充分達到熱能回收之目的。

(三)廢熱回收

將原無利用價值之廢氣、廢液或廢棄物取代化石燃料，導入廢熱鍋爐或高溫氧化器產製蒸汽；製程尾氣之廢熱作為原物料之加熱源或產製低壓蒸汽。

(四)設備效率提升

採用節能省電設備及照明系統、提升轉動設備之轉動效率。例如採用省電燈泡、泵浦改採變頻馬達，以達節電目的。

(五)能源管理

藉由管理的手段，節省能源的耗用。小至照明設備加裝定時器、冷氣機溫度適當設定、電源控制管理，達到省能之效果。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自民國94年建廠以來即持續配合台塑關係企業進行改善計畫，各改善案主要的改善標為水、汽、電、燃料等方式進行，對於CO₂之減量歷程與檢討未來各建廠完成之廠處審視製程狀態，持續進行節能減碳持續改善，並預計於民國99年12月底前再完成丙烯醇廠3T-305提高入料溫度，預計約減量7,372 T-CO₂e/年、酚醛樹脂廠之濃縮段減壓脫水改為常壓脫水，預計約減量75 T-CO₂e/年、綜合廢水處理場之廢水曝氣循環PUMP降載省電，預計約減量

(一)製程能源使用減量

環評內容	執行現況說明
(一)製程能源使用減量： 採用先進製程設備與技術，透過汰舊換新、設備改善、使用高效能觸媒及調整操作條件，降低能耗量	一、長春人造： (1)回收E-8 VENT之管線配置冷凝器，蒸汽冷凝後冷凝水回收 (2)冰水機加壓PUMP更換為馬力小之PUMP 二、長春石油： (1)關閉T-361蒸氣，與T-371熱整合 (2)EV1 P-251移除 三、大連化工： (1)新增吸收式冰水機。 (2)整合BDO製程過剩S1蒸汽給PTG工廠使用。 (3) PTG製程稀酸脫色反應器，加熱源改用SI蒸汽。 (4)3T-406/451增加迴流預熱器。



(二) 蒸汽重複使用

環評內容	執行現況說明
(二) 蒸汽重複使用 有效利用回收低壓蒸汽預熱鍋爐用水或做為鄰近製程廠之加熱源使用，以充分達到熱能回收之目的	一、長春人造： (1) 蒸汽冷凝水 SC2 回收 (2) 蒸汽冷凝水部分回收至純水系統使用 二、長春石油： (1) 燃燒爐之降溫水由工業水改成蒸汽冷凝水 (2) 製程蒸汽冷凝水回收至冷凝水塔 三、大連化工： (1) BDO 製程熱能回收蒸汽給長春樹脂使用。 (2) AAL 製程熱整合回收蒸汽，節省外購蒸汽。



CONFIDENTIAL

Page 11

(三) 廢熱回收

環評內容	執行現況說明
(三) 廢熱回收： 將原無利用價值之廢氣、廢液或廢棄物取代化石燃料，導入廢熱鍋爐或高溫氧化器產製蒸汽；製程尾氣之廢熱作為原物料之加熱源或產製低壓蒸汽	一、長春人造： (1) E-1 過剩冷凝水回收再利用 (2) 製程使用過之蒸汽，回用作為其他設備熱源 二、長春石油： (1) EV 製程新增預熱器，回收熱能 (2) 製程尾氣導入高溫氧化爐回收熱能，產生蒸汽 大連化工： (1) BDO 製程尾氣，導入高溫氧化爐回收熱能，產生蒸汽 (2) BDO 製程尾氣回收做為長春石油原料 (3) 生一部低壓蒸汽過剩回收



CONFIDENTIAL

Page 12

(四)設備效率提升

環評內容	執行現況說明
(四)設備效率提升： 採用節能電設備及照明系統，提升轉動設備之轉動效率。例如採用省電燈泡、泵浦改採變頻馬達，以達節電目的	一、長春人造： (1)泵浦進行陶瓷塗布 (2)泵浦葉片修小 (3)空氣壓縮機汰換 二、長春石油： (1)泵浦進行陶瓷塗布 (2)泵浦葉片修小 (3)空壓機安裝節能式排水器 三、大連化工： (1)泵浦進行陶瓷塗布。 (2) 泵浦葉片修小 (3) 新增永磁式減速器



CONFIDENTIAL

Page 13

(五)能源管理

環評內容	執行現況說明
(五)能源管理： 藉由管理的手段，節省能源的耗用，小至照明設備加裝定時器、冷氣機溫度適當設定、電源控制管理，達到省能之效果	一、長春人造： (1)冷卻水泵浦運轉方式修改 (2)冬天停用冰水機R-811 二、長春石油： (1)冷水塔水力分析及操作優化。 (2)泵浦停用 (3)蒸汽壓降發電 三、大連化工： (1)冷水塔水力分析及操作優化。 (2)泵浦增加變頻器 (3)泵浦運轉方式修改



CONFIDENTIAL

Page 14

(五)能源管理

公司別	廠別	溫室氣體減量方案	溫室氣體減量方案執行內容說明	減量類別		完成年月
大連化工	丙烯醇廠	3T-305提高入料溫度	3T-305入料管線先經過3H-260再入3T-305，藉提高3T-305入料溫度降低蒸氣使用量。	間接	蒸汽	2009/12
長春人造	酚醛樹脂廠	濃縮段減壓脫水改為常壓脫水	酚醛樹脂OCN R-3201濃縮段在升溫到155°C之前，不啟動真空泵浦，採常壓脫水，後段再進行70TORR減壓脫水；減少冷凝器阻塞頻率，並節省真空泵浦8.5HR用電；濃縮時間因此縮短半小時，也節省蒸氣用量	間接	用電 蒸汽	2009/12
長春人造	綜合廢水處理場	廢水曝氣循環PUMP降載省電	改將原廢水管接入循環泵入口管線泵入槽內與曝氣溶氧混合攪拌，則可節省P-202A&B用電	間接	用電	200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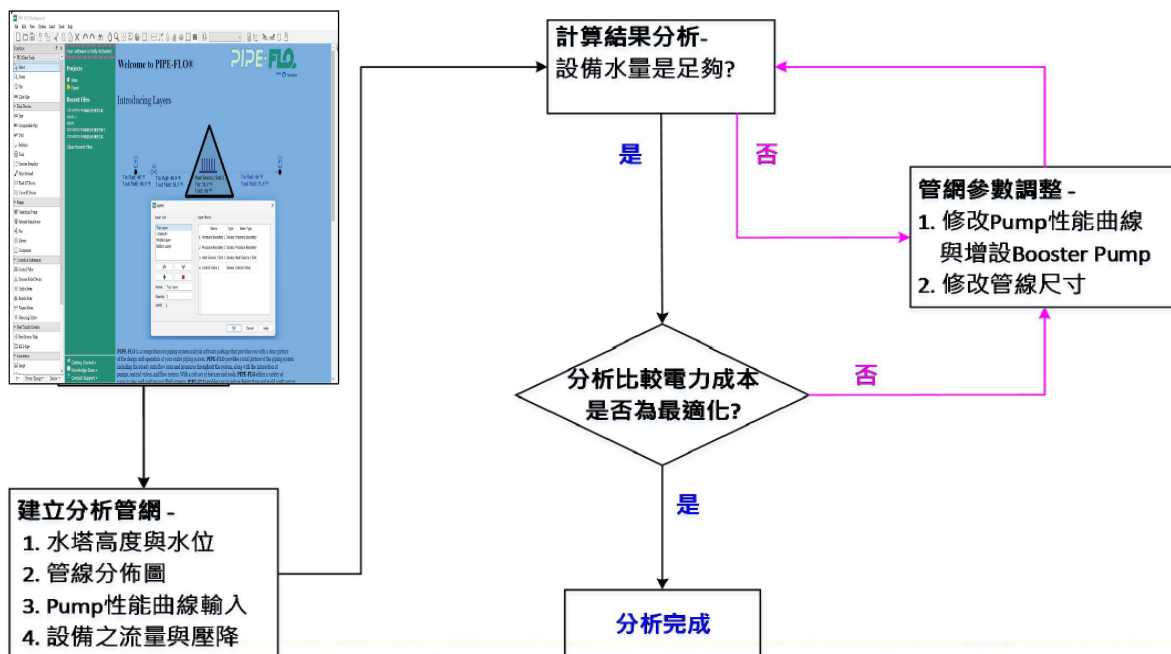


CONFIDENTIAL

Page 15

水力分析執行範例說明(1/2)

1_水力分析執行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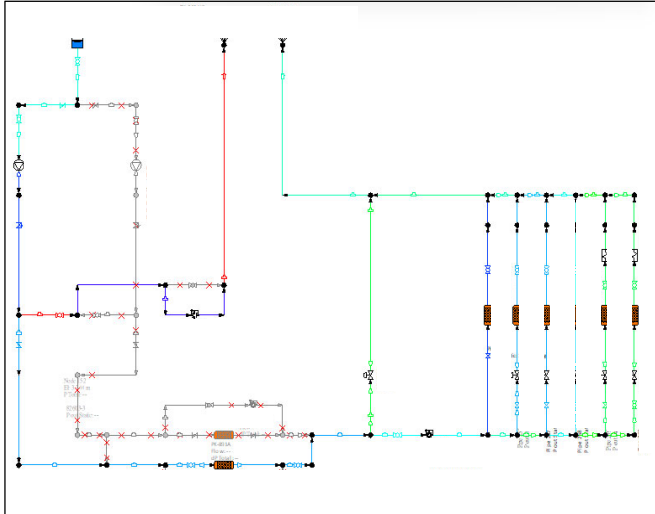
CONFIDENTIAL

Page 16

水力分析執行範例說明(2/2)

1_水力分析執行流程結果說明

節能減碳措施類別	計畫主題	系統總流量	泵浦揚程	改善前 系統總功率	改善後 節省功率	節能率	實施日	預訂 完成日
		m ³ /hr	m	kW	kW	%		
公用設備改善	水力分析-鹵水系統	400	62.64	75	評估中	評估中	2026/04	2026/12



Case 1 (現有設計)					
設備 (控制閥)	轉速		1,775		
			rpm		
	Impeller Size		364		
			mm		
	流量	控制閥 壓降	控制閥 實際開度	控制閥 理論開度	CV 入口壓
	kg/h	kg/cm ²	%		kg/cm ²
1. H-811 (手動閥)	28,644				
2. H-741 (TV-7362)	96,427	2.704	20	44.8	3.983
3. H-711 (TV-7102)	11,114	2.403	73	53	4.451
4. H-709 (TV-7101)	79,241	2.513	65	68	3.974
5. H-303 (TV-3031)	679	2.484	80	49	3.037
6. H-233 (TV-2331)	724	2.446	100	51	2.555
Total	216,829				



CONFIDENTIAL

Page 17

肆、結論



CONFIDENTIAL

Page 18

結論

- 六輕工業區(長春企業)環評計畫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已符合環評目標。
- 開發單位持續推動節能減排各項作業。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

填表日期：115 年 8 月 26 日

表格 A：(基本資料) 填表人： 洪世昇

聯絡電話：05-6812201 轉 901

計畫名稱	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變更計畫	計畫面積	33 公頃
計畫位址	雲林縣麥寮鄉	開發總經費	約 200 億元
開發單位	長春關係企業	負責人電話	廖龍星 02-25020238
環評審查結論 公告日期及 相關文號	六輕產品產能調整計畫(89.10.18)(89)環署綜字第 0061306 號函 六輕三期擴建計畫環境差異分析(91.04.11)(91)環署綜字第 0910023856 號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93.07.15)環署綜字第 0930050333B 號函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96.01.10)環署綜字第 0960003630 號函		
開始施工日期	89 年 3 月	開始營運日期	90 年 6 月
開發計畫 主要內容	<u>大連化工麥寮廠</u> 醋酸乙烯廠主要產品為醋酸乙烯，年產能 60 萬噸。 1.4-丁二醇廠，主要產品為 1.4-丁二醇，年產能 12 萬噸。 聚四亞甲基醚二醇廠，主要產品為聚四亞甲基醚二醇，年產能 6 萬噸。 丙烯醇廠主要產品為丙烯醇，年產能 20 萬噸(100%)。 <u>長春石化麥寮廠</u> 乙烯-丙烯醇共聚物一~三廠，主要產品為乙烯-丙烯醇共聚物，年產 9 萬噸。 醋酸/醋酸酐廠，主要產品為醋酸，年產 80 萬噸。 <u>長春人造樹脂麥寮廠</u> 甲醛/三聚甲醛廠，主要產品為甲醛/三聚甲醛，年產甲醛 3.4 萬噸/三聚甲醛 3.5 萬噸。 酚醛樹脂廠，主要產品為酚醛樹脂，年產能 3 萬噸。		
開發計畫 進行現況	☐ 規劃中，規劃單位為： ☐ 設計中，設計單位為： ☐ 施工中，施工單位為： ☒ 營運中，管理單位為：長春關係企業 ☐ 其他，請說明：		
本 年 開發內容	1.本年主要工程項目 <u>無</u> 2.各廠建廠進度 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醋酸乙烯廠(運轉中)、丙烯醇廠(運轉中)、1.4 丁二醇一廠(運轉中)、聚四亞甲基醚二醇廠(運轉中)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甲醛廠(運轉中)、三聚甲醛廠(運轉中)、酚醛樹脂廠(運轉中)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醋酸/醋酸酐廠(運轉中)、氧氣一廠(運轉中)、乙烯-丙烯醇共聚物一廠(運轉中)、乙烯-丙烯醇共聚物二廠(運轉中)、乙烯-丙烯醇共聚物三廠(建廠中)		
開發內容 曾否辦理 環評變更	☆有(請簡述變更內容及相關文號) - 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2002/03/20)環署綜字第 0910018573 號，主要變更內容為產品產能項目調整。 - 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第二次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2005/10/20)環署綜字第 0940043596 號，主要變更內容為產品產能項目調整。 - 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第三次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2009/08/05)環署綜字第 0980061297A 號，主要變更內容為產品產能項目調整。 - 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第四次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2010/08/02)環署綜字第 0990064130A 號，主要變更內容為產品產能項目調整。 - 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第五次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2011/05/18)環署綜字第 1000036980A 號，主要變更內容為產品產能項目調整。 - 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第七次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2023/08/25)環部保字第 1120100210 號，主要變更內容為產品產能項目調整。		

表格 A(基本資料續)

開發單位執行 環評審查結論 及環評書件內 容業務部門	業務部門名稱：長春關係企業 主辦人姓名：趙煥章 職稱：經理 電話：02-25187969 傳真：02-25001790	
施工單位執行 環評審查結論 及環評書件內 容業務部門	業務部門名稱：長春關係企業 主辦人姓名：趙煥章 職稱：經理 電話：02-25187969 傳真：02-25001790	
本自動申報表填報單位 (填報資料如有故意虛偽不實者，將依法處理) 填報單位名稱：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 填報人姓名：洪世昇 職稱：資深部長 電話：05-6812201 Ext 901 傳真：05-6812212		
備註：填報單位如為顧問機構請續填下列資料： ★是否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業者評鑑 ☐ 通過 ☐ 沒參與或未通過		

六輕計畫長春關係企業各廠建廠進度

公司別	廠 別	長春變更計畫 (萬噸/年) 91.03.20	第二次長春變更 計畫(萬噸/年) 94.06.08	第三次長春變更 計畫(萬噸/年) 98.08.05	第四次長春變更 計畫(萬噸/年) 99.08.02	第五次長春變更 計畫(萬噸/年) 100.05.18	第七次長春變更 計畫(萬噸/年) 112.08.25	建廠進度
大連 化工	醋酸乙烯廠	30	30	30	30	30	60	已完成
		0	30	30	30	30		
	丙烯醇廠	15	20	20	20	20	20	已完成
	1.4-丁二醇廠一廠	10	12	12	12	12	12	已完成
	1.4-丁二醇廠二廠	0	0	12	12	12	-	取消設置
	聚四亞甲基醚二醇廠	0	6	6	6	6	6	已完成
長春 人造 樹脂	甲醛	3.4	3.4	3.4	3.4	3.4	3.4	已完成
	三聚甲醛廠	2	2	3.5	3.5	3.5	3.5	已完成
	酚醛樹脂廠	3	3	3	3	3	3	已完成
	脂環族環氧樹脂廠	0	0	0	0	1	-	取消設置
	對羥基苯甲酸/鉀鹽廠	0	0	0	0.8/0.85	0.8/0.85	-	取消設置
長春 石油 化學	醋酸/醋酸酐廠	0	0	60/20	60/20	60/20	80	已完成
	氧氣一廠	8	8	8	8	8	8	已完成
	乙烯-乙醇共聚物一廠	0	1	1	1	1	1	已完成
	乙烯-乙醇共聚物二廠	2	2	2	2	2	2	已完成
	乙烯-乙醇共聚物三廠	-	-	-	-	-	6	建廠中

備註：

1.長春石油麥寮廠製程產能彈性調整變更內容對照表(醋酸/醋酸酐廠產能為 80 萬噸)於 103 年 8 月 4 日核備。

1.大連化工麥寮廠第五次環差變更備查(醋酸乙烯一廠及醋酸乙烯二廠整併為醋酸乙烯廠，產能為 60 萬噸)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核備。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六輕產品產能調整計畫(89.10.18)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89)環署綜字第 0061306 號函	辦 理 情 形
一、本計畫增建之發電廠機組，其燃料以天然氣為限。	非屬本企業範疇。
二、有害事業廢棄物固化設施之設置，應依環境保護相關法規辦理。	非屬本企業範疇。
三、本計畫之用水量，應於營運後五年內降為二五.九萬噸/日。	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計畫之用水量，依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第七次變更計畫(112.08.25)其分配額為29,977 公噸/日，115 年(統計至 Q2)平均日用水量為11,211 公噸/日，佔環評分配額之百分比約 37 %，可符合環評承諾事項。
四、應加強放流水氮、磷之檢測，避免發生海水優養化現象，必要時應採行因應措施。	長春綜合廢水處理場放流水委由六輕環管中心每日於海豐區匯流堰放流口取樣分析放流水氮、磷之檢測，如有異常時將依水污染防治法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五、本計畫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應維持原核定排放總量(硫氧化物：二一、二八六噸/年、氮氧化物：一九、六二二噸/年、總懸浮微粒：三、三四〇噸/年、揮發性有機物：四、三〇二噸/年，年操作時間以八千小時計算)，並應每年提報排放量及承諾事項執行成果至本署備查。	1.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區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依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第七次變更計畫(112.08.25)其核定分配額，總懸浮微粒：15.543 噸/年，硫氧化物：10.245 噸/年，氮氧化物：120.301 噸/年，揮發性有機物：257.188 噸/年。115 年(統計至 Q2)各項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分別為 TSP :0.421 噸/年、SOx：0.622 噸/年、NOx：14.966 噸/年、VOC：50.224 噸/年，各項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均低於環評核定量。 2.本企業持續配合六輕環管中心總量查核作業，每季進行空污排放總量查核、管控、申報，並將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查核報告申報主管機關。
六、應每季監測衍生性空氣污染物(包括硫酸鹽、硝酸鹽、臭氧)、揮發性有機物及有害空氣污染物之影響，並持續進行特定有害空氣污染物所致健康風險評估，其結果應每年提報本署及雲林縣環保局備查。	1.六輕廠區空氣污染物監測統籌委由六輕環管中心辦理。 2.特定有害空氣污染物所致健康風險評估，台塑企業已委託專業機構進行，本企業將配合辦理。
七、各廠之排氣控制設備，應達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之要求。	本計劃現階段已完成建廠之製程廠皆已逐廠檢討空氣污染物排放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其結果皆符合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之規範。
八、植栽應採原生之鄉土植物。	廠內目前綠化植栽選用樹種為木麻黃、羅漢松、紅楠木，另亦會參考台塑執行經驗挑選樹種。
九、營造人工水鳥棲息區時，應徵詢有關專家學者及中華民國野鳥學會之意見。	遵照辦理。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六輕產品產能調整計畫(89.10.18)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89)環署綜字第 0061306 號函	辦 理 情 形
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遵照辦理。
十一、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遵照辦理。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六輕三期擴建計畫環境差異分析(91.04.1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1)環署綜字第 0910023856 號	辦 理 情 形
一、擴建後總用水量仍維持原核定之二五、七萬噸/日;不足時，應減(停)產因應或另規劃海水淡化緊急供水。	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計畫之用水量，依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第七次變更計畫(112.08.25)其分配額為 29,977 公噸/日，114 年平均日用水量為 11,211 公噸/日，佔環評分配額之百分比約 37%，可符合環評承諾事項。如來源水不足時，將配合六輕總量調控機制減(停)產因應。
二、硫氧化物排放總量由原核定二一、二八六噸/年修正為一六、〇〇〇噸/年，電廠及公用廠硫氧化物排放濃度值由原核定 50ppm 修正為 40ppm。	非屬本企業範疇。
三、應每季向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申報各廠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本企業配合六輕環管中心空污總量查核作業，每季進行排放總量查核、管控、申報，並將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查核報告申報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四、應修正各廠之空氣污染防治措施，並將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予以納入。	本計畫現階段已完成建廠之製程廠皆已逐廠檢討空氣污染物排放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其結果皆符合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之規範。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變更計畫」(91.03.20)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1)環署綜字第 0910018573 號	辦 理 情 形
一、本變更計劃不得超過原核定開發單位空氣污染物、廢水及廢棄物之排放總量。	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區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依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第七次變更計畫(112.08.25)其核定分配額，總懸浮微粒：15.543 噸/年，硫氧化物：10.245 噸/年，氮氧化物：120.301 噸/年，揮發性有機物：257.188 噸/年。115 年(統計至 Q2)各項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分別為 TSP：0.421 噸/年、SO _x ：0.622 噸/年、NO _x ：14.966 噸/年、VOC：50.224 噸/年，各項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均低於環評核定量。
二、應再重新檢討、核算空氣污染物、廢水及廢棄物排放量;若較原核定之污染總量低，其剩餘量不得保留。	本變更計劃經檢討後剩餘量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廢水、廢棄物之排放量已釋回六輕環評總量管制之下，本企業無保留剩餘之配額。
三、差異分析定稿本中所提所採取之控制方法，除以取消設廠之製程項目之排放量作抵換外，再以 BACT 法削減 1,4 丁二醇之 TSP 及 SO ₂ 排放量和將醋酸乙烯廠之儲槽等 VOC 排放改用氧化器處理...(定稿本本文第 18 頁)	1. 原承諾之 1,4 丁二醇廠、雙氧水廠、醋酸廠等將以 BACT 法削減排放量，現階段已完成建廠之製程廠皆可符合 BACT 規範。 2. 原承諾大連化工麥寮廠儲槽 VOC 排放改以高溫氧化器處理。目前大連化工麥寮廠醋酸乙烯廠已完成桶槽區配管工程，並將桶槽區排放之廢氣送至高溫氧化器處理。
四、施工期間之噪音監測紀錄、施工車輛是否確已安裝消音器?(定稿本本文第 37 頁)	1. 施工期間之環境噪音監測皆可符合法規標準。 2. 目前醋酸廠已完成建廠，故非屬施工期間。
五、建廠中及工廠運作時之安全防護措施、緊急應變計畫、消防演練情形及紀錄。(定稿本本文第 37 頁)	1. 建廠中及工廠運作時之安全防護措施、緊急應變計畫皆已實施演練。 2. 全廠綜合性之消防暨緊急應變演練演練每年辦理二梯次，消防演練並將演練紀錄呈報消防局核備。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93.07.15)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3)環署綜字第 0930050333B 號函	辦 理 情 形
一、本案由經濟部工業局同意先撥借雲林離島工業區相關總量使用後，六輕各計畫合計之用水總量為 423,982 噸/日、廢水排放總量為 245,888 噸/日、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總量為 5,310 噸/年、氮氧化物排放總量為 23,820 噸/年。惟開發單位應積極推動各項改善措施，並於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公告日起三年內，將六輕各計畫合計之用水總量、廢水排放總量、揮發性有機物及氮氧化物排放總量減至原六輕三期之核定量，即用水總量 257,000 噸/日、廢水排放總量 187,638 噸/日、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總量 4,302 噸/年、氮氧化物排放總量 19,622 噸/年。	1. 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計畫之用水量，依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第七次變更計畫(112.08.25)其分配額為 29,977 公噸/日，114 年平均日用水量為 11,211 公噸/日，佔環評分配額之百分比約 37%，用水量可符合環評承諾事項。 2. 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第七次變更計畫(112.08.25)其核定分配額，總懸浮微粒：15.543 噸/年，硫氧化物：10.245 噸/年，氮氧化物：120.301 噸/年，揮發性有機物：257.188 噸/年。115 年(統計至 Q2)各項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分別為 TSP：0.421 噸/年、SOx：0.622 噸/年、NOx：14.966 噸/年、VOC：50.224 噸/年，各項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均低於環評核定量。
二、本案應依「生態工業區」理念規劃、執行。	本企業生態工業區執行內容說明如下： 1. 供應鏈整合：使用六輕廠區內他廠生產之產品作為原料，例如醋酸廠的產品作為醋酸乙烯廠及丙烯醇廠的原料、丙烯醇廠的產品作為 1,4-丁二醇廠的原料、1,4-丁二醇廠的產品作為聚四亞甲基醚二醇廠的原料等。 2. 資源回收整合：本企業麥寮廠區之供電、工業用水及純水皆來自塑化公用廠，亦配合塑化公用部進行統籌分配。 3. 生態景觀規劃：關於生態景觀規劃內容，主要執行方向包含廠區周界綠美化、辦公室綠美化、廠區內綠美化。 4. 用水減量：因應水資源的缺乏及達到降低整體用水需求之目標，本企業持續執行之節水改善措施包含回收再利用、操作條件、改善製程等，其中亦包含蒸汽冷凝水回收。 5. 廢水減量：放流水回收工程已於 108 年 3 月取得變更申請核可後正式連續運作，統計 114 年累計 RO 回收水量為 341926 噸，回收水水質均符合設計值 COD ≤ 15mg/L、SS ≤ 1mg/L。 6. 廢棄物減量：可回收廢棄物依一般可燃、廢木材、廢鐵鋁罐及廢玻璃與保特瓶等分類收集，並將可回收之廢棄物整理後分類標售或委由資源回收商回收；無法回收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委由環保署認可合格之清運公司送至麥寮南亞資源回收廠處理，其清除、處理過程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上網申報事宜；關於廢棄物減量部分，已運轉中之廢水純氧曝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3)環署綜字第 0930050333B 號函	辦 理 情 形
	氣系統(UNOX)，其污泥產生率<10%，大幅減少廢水污泥之產量。另外，廠內亦規劃增設污泥乾燥機，可近一步有效減少污泥重量，達到廢棄物減量之目的。
三、本計畫用水回收率應達 75%。	長春關係企業現階段已運轉之製程廠，統計用水回收率，依水利署公告之回收率計算公式 R1(重覆利用率)可符合用水回收率達 75%之目標。
四、雨水排放口及各廠放流水，每季應增加監測鎘、鉛、總鉻、總汞、銅、鋅、鎳、砷、酚、油脂等項目，地下水應增加監測甲苯、萘及氯化碳氫化合物等項目。	1. 本廠區雨水排放口為排入六輕台塑企業雨水 E 大排，雨水排放口檢測作業委由六輕環管中心辦理。 2. 長春綜合廢水處理場放流水委由六輕環管中心每日於海豐區匯流堰放流口取樣分析放流水之鎘、鉛、總鉻、總汞、銅、鋅、鎳、砷、酚、油脂等項目。 3.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已依環評要求辦理地下水監測作業，於六輕廠區內設置 10 口監測井進行水質及水文的調查監測，惟六輕環評監督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中提及須請各廠區加強地下水污染監測，緣此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區考量本區亦為相關石化產業區域，因此地下水品質調查監測除須符合環評要求外，本企業於 99 年度第 1 季起即自主增設廠區內四口地下水監測井，監測項目已包含甲苯、萘及氯化碳氫化合物等項目。
五、應整體規劃麥寮區水系統，如處理水再利用、雨水貯留及雨、污水分流等。	麥寮區水系統整體規劃說明如下： 1. 雨污分流：本廠區已規劃整體之雨、污水分流系統，污水系統經由各製程廠之密閉管線收集至分區前處理系統之後再以密閉管線泵送至長春綜合廢水處理場處理。 2. 廠區雨水來源： (1) 廠區暴雨初期 20 分鐘之雨水，先收集至廢水場處理後，再規劃再利用方式。 (2) 廠區非製程區、綠帶、道路等暴雨水。 3. 廠區雨水回收方式說明： (1) 利用大連倉庫之屋頂面收集雨水，並製做雨水回收桶(10 M3)回收雨水，作為廠區植栽綠化澆灌。 (3) 利用部份壓縮機房屋頂、冰水機房屋頂及儲槽區雨水回收管設置，回收雨水作為冷卻水塔補水。 (4) 設置雨水溝雨水集管及砂濾槽一座，回收暴雨池雨水，經砂濾槽處理後，作為冷卻水塔補水及廢水場用水。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93.07.15)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3)環署綜字第 0930050333B 號函	辦 理 情 形
六、六輕工業區內三個空氣品質測站及一部空氣品質監測車，應按本署之查核作業方式及規定辦理品保／品管（QA/QC）。三個空氣品質測站每部儀器每年有效數據獲取率應達 85% 以上，監測車中每部儀器每年有效數據獲取率應達 80% 以上。開發單位應接受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或其指定之單位，執行上述監測站及監測車品保／品管（QA/QC）之查核。	有關六輕廠區整體空品監測站 QA/QC 管理，由六輕環管中心統籌辦理。
七、各廠之排氣控制設備，應達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	本計劃現階段已完成建廠之製程廠皆已逐廠檢討空氣污染物排放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其結果皆可符合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之規範。
八、應對各廠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方式訂定緊急應變及風險管理計畫，並注意環境流布問題。	1.本計畫中各廠有關毒性化學物質的運作，均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先提出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並依規定於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中說明對環境衝擊、因應對策及風險管理計畫，並注意環境流布問題，再辦理使用貯存登記備查或製造、輸入、販賣等毒化物許可證照之申請。 2.各廠區內皆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及勞動檢查法規之規定設置偵測與警報設備系統，使毒化物之洩漏在初期即獲控制並將影響減至最低。 3.各廠已訂定毒化物洩漏處理緊急應變計畫及風險管理計畫。
九、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遵照辦理。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第二次變更計畫」(94.10.20)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4)環署綜字第 0940043596 號	辦 理 情 形
一、用水回收率應達 75%。	長春關係企業現階段已運轉之製程廠，統計用水回收率水利署公告之回收率計算公式 R1(重覆利用率)可符合用水回收率達 75%之目標。
二、放流水水質之化學需氧量(COD)應低於 100mg/L、懸浮固體物(SS)應低於 20mg/L。	本開發計畫本年度長春廢水場自行檢測之記錄，放流水水質之化學需氧量(COD)均低於 100mg/L、懸浮固體物(SS)均可低於 20mg/L。
三、本案增加用水量經取得供水單位之供應承諾後，各廠合計廢水排放總量為 10,001 立方公尺/日。惟開發單位應積極推動各項節省用水改善措施，並於本差異分析報告經本署同意備查起三年內，將各廠合計之廢水排放總量減至 5,248 立方公尺/日。	現階段已運轉之製程為醋酸乙烯一廠、醋酸乙烯二廠、丙烯醇廠、1.4 丁二醇一廠、聚四亞甲基醚二醇廠、甲醛/三聚甲醛廠、酚醛樹脂廠、對羥基苯甲酸/鉀鹽廠、醋酸/醋酸酐廠、氧氣一廠、乙烯-乙醇共聚物一廠等 12 個製程廠，總建廠進度約 91%，115 年廢水平均排放量約為 3,663 CMD，故現階段尚無用水量超過核配量之問題。惟長春關係企業有感於水資源之珍貴，已完成建廠運轉之製程廠皆持續檢討用水之合理性，並持續進行各項之節水改善措施。
四、廢棄物應朝減量、資源化方向規劃。	現階段產生的廢棄物已朝加強分類工作，可回收者規劃回收，不可回收者送至南亞資源回收廠處理。已運轉中之廢水純氧曝氣系統(UNOX)，其污泥產生率<10%，將可大幅減少廢水污泥之產量。
五、應逐廠檢討廢水回收使用計畫。	長春關係企業持續檢討各製程廢水回收(不含蒸汽及節水案)使用的可行性改善措施包含回收再利用、操作條件、改善製程等，95~114 年預估各製程廠已完成專案的廢水回收量約為 1,141 CMD，未來仍將持續推動之節水改善。
六、應補充化學需氧量(COD)之排放量資料。	1. 歷年每日之化學需氧量(COD)排放量資料已彙整補充。 2. 本計劃放流水化學需氧量(COD)皆可符合 COD<100ppm 之法規標準。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第二次變更計畫」(94.10.20)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4)環署綜字第 0940043596 號	辦 理 情 形
七、應逐廠檢討空氣污染物排放，並使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	本計畫現階段已完成建廠之製程廠皆已逐廠檢討空氣污染物排放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其結果皆可符合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之規範。
八、應補充說明新增之廢棄物是否仍適宜送交六輕焚化爐處理。	本調整計畫主要為擴增醋酸乙烯產能及乙烯乙醇共聚物產能，無廢棄物性質之改變，而新增設之聚四亞甲基醚二醇廠製程，無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暨有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原已規劃送至南亞資源回收廠處理。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六輕四期擴建計畫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96.01.10)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6)環署綜字第 0960003630 號函	辦 理 情 形
一、應補充歷次變更之區位配置(含廠區及綠地等)歷次環評承諾之執行情形。	六輕歷次變更之區位配置已補充納入定稿中。另歷次環評承諾環評承諾事項執行情形，除每半年提交經濟部工業局外，亦每季提交環評監督委員會議資料至環保署。
二、應補充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具體措施，尤其變更前、後風險評估之比較分析及現有化災應變體系之檢討。	1. 本計畫中各廠有關毒性化學物質的運作，均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先提出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並依規定於危害預防及應變計劃內容中說明對環境衝擊、因應對策及風險管理計畫，並注意環境流布問題，再辦理使用貯存登記備查或製造、輸入、販賣等毒化物許可證照之申請。 2. 各廠區內皆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及勞動檢查法規之規定設置偵測與警報設備系統，使毒化物之洩漏在初期即獲控制並將影響減至最低。 3. 各廠訂有緊急應變計畫，每年定期實施演練。 4. 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區因應製程特性已備有多種情境如化學品洩漏/火災/管路洩漏/毒化物洩漏等之緊急應變處理方案，每個應變處理方案之皆含有疏散時機說明、事故疏散指引。
三、應補充二氧化碳盤查與減量計畫之推估方法、計算基準等資料。	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區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依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第七次變更計畫(112.08.25)，已詳細說明本企業二氧化碳排放之計算方式及基礎背景資料。
四、應修正用水計畫、生物毒性檢測計畫之相關資料。	1. 長春關係企業現階段已運轉之製程廠持續進行檢討節水計畫，90 年迄今各製程廠持續執行節水專案，預估 90~114 年已完成之節水量(含蒸汽)約為 13,016 CMD，未來仍將持續推動之節水改善。 2. 放流水之生物毒性檢測計畫由六輕環管中心統籌辦理。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第三次變更計畫」(98.08.05)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8)環署綜字第 0980061297 號	辦 理 情 形
一、氮氧化物排放量甚大，應採用 SCR/SNCR 效率水準之防制設施；LNB 效率不足；丁二醇廠熱媒鍋爐 NOx 若減量不符效益，應由既有設施再減量抵換。(原意見 1) 經檢討既有設施後由醋酸乙烯一廠及醋酸乙烯二廠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進行排放減量抵換，大連化工麥寮廠 NOx 排放量由環差變更前之 223.168(公噸/年)，削減為 144.376(公噸/年)，總削減率為 35.3%。	1.4 丁二醇二廠於 112 年 8 月通過之第七次環差報告中已取消。
二、設置 CEMs(NOx)，檢測(VOC)請具體承諾。(原意見 2、3、4) 原承諾大連化工麥寮廠各排放口 VOC 排放量如大於 5(公噸/年)，每年進行 VOC 檢測。 原承諾廢氣燃燒塔設置廢氣流量連續監測設施，1.4 丁二醇二廠之高溫氧化單元(P206)承諾每半年定期檢測乙次。	1. 目前排放口已依環保局要求每年進行檢測，其中大連化工醋酸乙烯二廠的 P201 則為每半年進行檢測。 2. 目前 1.4 丁二醇二廠尚於建廠準備中，待開始運轉後 P206 將依承諾事項每半年定期檢測乙次。 3. 1.4 丁二醇二廠於 112 年 8 月通過之第七次環差報告中已取消，故 1.4 丁二醇二廠之高溫氧化單元(P206)承諾每半年定期檢測，已不需執行。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第三次變更計畫」(98.08.05)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8)環署綜字第 0980061297 號	辦 理 情 形
三、VOC 管制計畫須補充完整具體內容，並列入承諾、追蹤。	長春關係企業由總公司環安部及製程部門組成執行小組，負責執行各製程廠之總量管制作業。總量管制作業包括排放總量查核、BACT 查核、廢氣回收、設備元件加強維護保養、設備元件檢測 GasFindIR 檢測計畫、Flare 排放即時連線監測系統建置。具體做法如下： 空氣污染物總量查核計畫，每季行各製程廠空污排放總量查核，並將查核結果與現行空污許可值及環評承諾值比較，現階段查核結果空污排放總量均符合承諾值。 1. 空氣污染物總量查核計畫，每季行各製程廠空污排放總量查核，並將查核結果與現行空污許可值及環評承諾值比較，現階段查核結果空污排放總量均符合承諾值。 2. 製程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BACT 查核，持續進行各製程廠 BACT 查核，現階段查核結果均符合 BACT 法規規範。 3. 製程 VOC 尾氣回收，原排放至 Flare 之製程尾氣回收至高溫氧化器。 4. 設備元件加強維護保養，減少因銹蝕發生之洩漏逸散。 5. 執行紅外線氣體顯像測漏儀(GasFindIR)設備元件 VOC 檢測計畫，快速查找逸散源，減少 VOC 逸散。 6. 目前已完成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區 Flare 排放即時連線監測系統建置並連線至環保局。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第四次變更計畫」(99.08.02)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9)環署綜字第 0990064130A 號	辦 理 情 形
一、應補充六輕四期擴建計畫審查通過後，歷次變更之六輕全區及長春企業各廠產能增減情形。	1. 本次變更長春人造樹脂新增對羥基苯甲酸/鉀鹽廠年產能為 16,500 噸，98 年長春集團第三次環差分析報告總產能為 2,157,000 Ton/年，六輕四期第五次變更後之總產能為 67,110,000 Ton/年，長春關係企業第四次變更後，與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第五次環境差異分析報告離島工業區總產能共為 67,126,500 Ton/年，約增加總產能 0.0246%，因此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核。 2. 六輕四期第五次變更後之總產能為 67,110,000 Ton/年，亦包括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相關之產能，檢附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內容說明如下頁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第五次差異分析內容敘明。
二、應補充廢水水量、水質變更前後之增減情形。	長春關係企業第四次環差變更僅為長春人造樹脂廠新增對羥基苯甲酸/鉀鹽廠，其廢水水量增加 140CMD，約增加第三次環差廢水總量之 1.73%、廢水水質 COD 增加 485ppm，約增加第三次環差之廢水水質 COD 11.04%，增加之廢水水質水量仍在原廢水廠之容許裕度內，處理後之放流水 COD 可小於 100ppm。
三、應補充本案變更後之揮發性有機物(VOC)增量是否符合原核定之總量管制。	長春關係企業第三次環差變更計畫原核定 VOC 年排放量為 285.014 公噸，於本次變更時 VOC 年排放量增加 14.38 公噸，故第四次環差核定 VOC 年排放量變更為 299.840 公噸，符合原核定之總量管制值。
四、應補充說明本案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盤查、登錄、減量及抵減措施。	1. 長春關係企業目前已運轉之製程廠已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盤查，並將盤查結果登錄工業局委託之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網站「工業溫室氣體資訊中心」，待完成建廠後再由第三者查驗機構進行外部查證，並登錄於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 2. 已運轉之製程廠 90~114 年完成及規劃中之節能改善案，預估約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 607,692 公噸 CO₂e。 3. 各廠歷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查證與登錄情形彙整如表一。 4. 各年度節能、節汽等專案實施情形及成效彙整如表二。

表1.2-1 六輕四期計畫各次變更內容累積產能增減情形彙整表

公司別	廠別			累計產能(萬噸/年)					
				六輕四期環說	長春大連第2次變更	六輕四期第1次變更	六輕四期第4次變更	長春大連第3次變更	本次六輕四期第5次變更
				93.7	94.9	96.1	98.2	98.7	—
塑化	1	輕油廠(REFINERY)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750
	2	輕油裂解廠(OL-1)	—	77	77	77	77	77	77
	3	輕油裂解廠(OL-2)	OL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C5	—	—	—	—	—	19.8
	4	輕油裂解廠(OL-3)	—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公用廠	5	公用廠(UTILITY)	—	365T/H × 5 530T/H × 3 1,950T/H × 2 1,850T/H × 1 570T/H × 3	365T/H × 5 530T/H × 3 1,950T/H × 2 1,850T/H × 1 570T/H × 3	365T/H × 5 530T/H × 3 1,950T/H × 2 1,850T/H × 1 570T/H × 3	365T/H × 5 530T/H × 3 1,950T/H × 2 1,850T/H × 1 570T/H × 3	365T/H × 5 530T/H × 3 1,950T/H × 2 1,850T/H × 1 570T/H × 3	365T/H × 5 530T/H × 3 1,950T/H × 2 1,850T/H × 1 570T/H × 3
參寮汽電	6	發電廠	—	600MW × 5	600MW × 5	600MW × 5	600MW × 5	600MW × 5	600MW × 5
台塑	7	丙烯腈廠(AN)	—	28	28	28	28	28	28
	8	環氧氯丙烷廠(ECH)	—	10	10	10	10	10	10
	9	甲基丙烯酸甲酯廠(MMA)	—	9.8	9.8	9.8	9.8	9.8	9.8
	10	碱廠(NaOH)	—	133.3	133.3	133.3	133.3	133.3	133.3
	11	氯乙烯廠(VCM)	VCM	80	80	80	80	80	80
	12	聚氯乙烯廠(PVC)	—	65	65	65	65	65	65
	13	丙烯酸/丙烯酸酯廠(AA/AE)	AA	9	9	12	12	12	12
			AE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14	高密度聚乙烯廠(HDPE)	—	35	35	35	35	35	35
	15	線性低密度聚乙烯廠(LLDPE)	—	26.4	26.4	26.4	26.4	26.4	26.4
	16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合體廠(EVA)	—	24	24	24	24	24	24
	17	四碳廠(MTBE/B-1)	MTBE	17.4	17.4	17.4	17.4	17.4	17.4
			B-1	3.2	3.2	3.2	3.2	3.2	3.2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1-3

第一章 開發計畫或環境保護對策變更之內容

表1.2-1 六輕四期各次變更內容累積之產能增加比例摘要表(續)

公司別	廠別			累計產能(萬噸/年)					
				六輕四期環說	長春大連第2次變更	六輕四期第1次變更	六輕四期第4次變更	長春大連第3次變更	本次六輕四期第5次變更
				93.7	94.9	96.1	98.2	98.7	—
台塑	18	破纖廠(CF)	—	0.4	0.4	0.4	0.4	0.4	0.4
	19	丁醇廠(BUTANOL)	—	10	10	10	25	25	25
	20	彈性纖維廠(FAS)	—	0.5	0.5	0.5	0.5	0.5	0.5
	21	高吸水性樹脂	SAP	—	—	—	4	4	4
台朔光電	—	電漿電視顯示器廠(PDP)	—	84 萬片 ⁷	84 萬片	84 萬片	—	—	—
南亞	22	二異氰酸甲酯廠(TDI)	—	9	9	9	9	9	9
	23	丙二酚一廠(BPA-1)	—	9	9	10.5	10.5	10.5	10.5
	24	丙二酚二廠(BPA-2)	—	20	20	23.5	23.5	23.5	23.5
	25	丙二酚三廠(BPA-3)	—	20	20	25	25	25	25
	26	鄰苯二甲酸酐廠(PA-1)	—	20	20	26	26	26	26
	—	鄰苯二甲酸酐廠(PA-2)	—	10	10	10	—	—	—
	27	異辛醇廠(2EH)	—	15	15	20.74	20.74	20.74	20.74
	28	可塑劑廠(DOP)	—	52.36	52.36	53.52	53.52	53.52	53.52
	29	乙二醇一廠(EG1)	—	36	36	36	36	36	36
	30	乙二醇二廠(EG2)	—	36	36	36	36	36	36
	31	乙二醇三廠(EG3)	—	72	72	72	72	72	72
	32	丁二醇一廠(1,4-BG I)	—	4	4	4	4	4	4
	33	丁二醇二廠(1,4-BG II)	—	5	5	8	8	8	8
	34	環氧樹脂廠(EPOXY)	—	20	20	20	20	20	20
	35	異壬醇廠(INA/IDA+13 醇/LS/MS)	INA	20	20	20	10	10	10
			IDA+13 醇	3	3	3	1.5	1.5	1.5
			LS	1.67	1.67	1.67	0.835	0.835	0.835
			MS	4.9	4.9	4.9	2.45	2.45	2.45
	36	環氧大豆油廠(ESO)	—	2	2	2	2	2	2
	37	過氧化氫廠(H2O2)	—	2	2	2	2	2	2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1-4

表 1.2-1 六輕四期各次變更內容累積之產能增加比例摘要表(續)

公司別	廠別		累計產能(萬噸/年)					
			六輕四期環 說	長春大連 第2次變更	六輕四期 第1次變更	六輕四期 第4次變更	長春大連 第3次變更	本次六輕四期 第5次變更
			93.7	94.9	96.1	98.2	98.7	-
南亞	38	抗氧化劑廠(AO)	AO	0.4	0.4	0.4	0.4	0.4
			CPE	2	2	2	2	2
	39	安定劑廠	—	—	—	2.4	2.4	2.4
	—	二異氰酸二苯甲烷廠(MDI)	—	12	12	—	—	—
	—	強韌膠布廠(XF)	—	2.64	2.64	—	—	—
	40	馬來酐	MGN	—	—	—	10.5	10.5
台化	41	芳香烴一廠(AROMA-1)	B	30	30	30	30	30
			P	30	30	30	30	30
			O	15	15	15	15	15
			M	10	10	10	10	10
	42	芳香烴二廠(AROMA-2)	B	70	70	62	62	62
			P	70	70	70	70	70
			O	15	15	23	23	23
	43	芳香烴三廠(AROMA-3)	B	55	55	41	41	41
			P	75	75	72	72	72
			O	15	15	12	12	12
			重組油	—	—	23	23	23
	44	苯乙烯廠(SM-1)	—	30	30	30	30	30
	45	苯乙烯廠(SM-2)	—	40	40	40	40	40
	46	苯乙烯廠(SM-3)	—	75	75	75	75	75
	47	二甲基甲醯胺廠(DMF)	—	5	5	5	5	5
	48	對苯二甲酸廠(PTA)	—	110	110	110	110	110
	49	聚丙烯廠(PP)	—	66	66	66	66	66
	50	合成酚廠(PHENOL)	—	50	50	50	50	50
	51	己內醯胺廠(CPL/硫酸)	CPL	20	20	20	20	20
			硫酸	30	30	30	30	30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1-5

表 1.2-1 六輕四期各次變更內容累積之產能增加比例摘要表(續)

公司別	廠別		累計產能(萬噸/年)					
			六輕四期環 說	長春大連 第2次變更	六輕四期 第1次變更	六輕四期 第4次變更	長春大連 第3次變更	本次六輕四期 第5次變更
			93.7	94.9	96.1	98.2	98.7	—
台化	52	聚苯乙烯廠(PS/ABS/工程塑膠)	PS	18	18	21.5	21.5	21.5
			ABS	18	18	18	18	18
			工程塑膠	6	6	6	6	6
	53	聚碳酸酯廠(PC)	—	24	24	24	24	24
	54	軟性十二烷基苯廠(LAB)	—	12	12	12	12	12
台灣醋酸	55	醋酸廠(HOAc)	—	40	40	40	40	40
南中石化	56	乙二醇廠(EG)	—	36	36	36	36	36
台塑旭	57	彈性纖維廠(FAS/PTMG)	FAS	0.5	0.5	0.5	0.5	0.5
			PTMG	2.1	2.1	2.1	2.1	2.1
中塑油品	58	柏油廠	—	30	30	30	30	30
	59	白油廠	—	5	5	5	5	5
	60	二氧化碳廠	—	6.5	6.5	6.5	6.5	6.5
台塑重工	61	機械廠	—	1座	1座	1座	1座	1座
大連化學	62	醋酸乙烯一廠	—	30	30	30	30	30
	63	醋酸乙烯二廠	—	—	30	30	30	30
	64	丙烯醇/1,4 丁二醇一廠	丙烯醇	15	20	20	20	20
	65		1,4 丁二醇	10	12	12	12	12
	66	1,4 丁二醇二廠	—	—	—	—	12	12
	67	聚四亞甲基醚二醇廠	—	—	6	6	6	6
長春人造樹脂	68	甲醛/三聚甲醛廠	甲醛	3.4	3.4	3.4	3.4	3.4
			三聚甲醛	2	2	2	3.5	3.5
	—	酚/丙酮廠	酚	20	—	—	—	—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1-6

表 1.2-1 六輕四期各次變更內容累積之產能增加比例摘要表(續)

公司別	廠別			累計產能(萬噸/年)					
				六輕四期環說	長春大連 第2次變更	六輕四期 第1次變更	六輕四期 第4次變更	長春大連 第3次變更	本次六輕四期 第5次變更
				93.7	94.9	96.1	98.2	98.7	—
長春人造 樹脂	—	酚/丙酮廠	丙酮	12.2	—	—	—	—	—
	—	丙二酚廠	—	15	—	—	—	—	—
	69	酚醛樹脂廠	—	3	3	3	3	3	3
	—	2,6 二甲苯酚廠	—	1	1	1	1	—	—
	—	雙特異丁基酚廠	—	2.8	—	—	—	—	—
	70	環氧樹脂廠	—	4.8	4.8	4.8	4.8	4.8	4.8
	—	三氯化磷/三氯氧磷廠	三氯化磷	1.5	—	—	—	—	—
	三氯氧磷		1	—	—	—	—	—	
長春石油 化學	—	醋酸/合成氣廠	醋酸	30	30	30	30	—	—
			合成氣	—	28.125	28.125	28.125	—	—
	71	醋酸/醋酸酐廠	醋酸	—	—	—	—	60	60
			醋酸酐	—	—	—	—	20	20
	72	氧氣一廠	—	8	8	8	8	8	8
	—	氧氣二廠	—	8	—	—	—	—	—
	—	聚乙烯醇廠	—	3	3	3	3	—	—
	—	雙氧水	—	4	4	4	4	—	—
	73	乙烯-乙醇共聚物一廠	—	—	1	1	1	1	1
	74	乙烯-乙醇共聚物二廠	—	2	2	2	2	2	2
—	三甲醇丙烷廠	—	1.5	1.5	1.5	1.5	—	—	
總計			—	6,376	6,388	6,411	6,416	6,441	6,711
與四期比較增加比例			—	-	0.18%	0.55%	0.62%	1.03%	5.26%

註：六輕四期計畫第 2 次變更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方式變更及第 3 次變更為用水量變更，皆未涉及產量變化。

表一、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歷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查證與登錄情形彙整

管制編號	公司廠	包含製程	年度	外部查證溫室氣體 排放量 (噸 CO2e/年)	外部查證日期	網站登錄情形
P5802387	大連化工 麥寮廠	醋酸乙烯廠(M01) 丙烯醇廠(M05) 1.4-丁二醇廠一廠(M04) 聚四亞甲基醚二醇廠(M03)	111 年	845,003.573	2023/5	完成登錄
			112 年	704,353.906	2024/8	完成登錄
			113 年	806,332.217	2025/5	完成登錄
P5805271	長春人造 樹脂麥寮 廠	甲醛(M01) 三聚甲醛廠(M01) 酚醛樹脂廠(M02)	111 年	38,698.390	2023/6	完成登錄
			112 年	45,362.969	2024/8	完成登錄
			113 年	41,513.332	2025/6	完成登錄
P5805753	長春石油 化學麥寮 廠	醋酸/醋酸酐廠(M02) 氧氣一廠(M02) 乙烯-乙烯醇共聚物一廠(M01) 乙烯-乙烯醇共聚物二廠(M03) 乙烯-乙烯醇共聚物三廠(建廠 中)	111 年	531,736.292	2023/6	完成登錄
			112 年	488,898.415	2024/8	完成登錄
			113 年	424,095.519	2025/6	完成登錄
(包含長春人造樹脂麥寮廠、長春石油化學麥寮廠、大連化工麥寮廠)			111 年	1,415,438.25		
			112 年	1,238,615.29		
			113 年	1,271,941.06		

表二、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歷年節能、節汽等專案實施情形及成效彙整表

項目	年度				
	90~113 年	114 年	累計量(90~114 年)	115 年規劃	總計
改善件數(件)	146	7	153	8	161
節省蒸汽(噸/小時)	187.66	6.20	193.86	0.00	193.86
節省電力(仟度/小時)	16.27	0.01	16.28	0.47	16.75
節省燃料(噸/小時)	3.82	0.00	3.82	0.00	3.82
CO ₂ 減量(噸/年)	591,563	16,129	607,692	3,043	610,735
說明	一、CO ₂ 減量估算方式說明如下： 1. 蒸汽部分：蒸汽 CO ₂ 減量 = 節省蒸汽量(噸/小時) X 8000(小時/年) X 蒸汽排放係數 (0.3238693435 噸 CO ₂ /噸蒸汽) 2. 電力部分：電力 CO ₂ 減量 = 節省電力量(仟度/小時) X 8000(小時/年) X 電力排放係數 (0.8093507938 噸 CO ₂ /仟度) 3. 蒸汽排放係數引用 113 年塑化公用三廠資料 4. 電力排放係數引用 113 年塑化公用 123 廠資料 5. 累計已提案內容有 4 件因廠商評估後無效益取消，取消案未計入。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第五次變更計畫」(100.05.18)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100)環署綜字第 1000036980A 號	辦 理 情 形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感謝指教，本企業將依各項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第七次變更計畫」(112.08.25)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環署綜字第 1121015930 號)	辦 理 情 形
一、補充空氣品質模式模擬之控制檔，並檢核是否符合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空氣品質模擬控制檔已補充給主管機關及各委員檢視相關內容符合「空氣品質模式評估技術規範」。
二、乙烯-乙烯醇共聚物(EVOH)三廠 P302 之空氣污染物排放率〔總懸浮微粒(TSP)：0.0376kg/hr、硫氧化物(SOx)：0.0116kg/hr、氮氧化物(NOx)：0.0568kg/hr、揮發性有機物(VOCs)：0.1029kg/hr〕納入承諾。	承諾 EVOH 三廠 P302 之空氣污染物排放率〔總懸浮微粒(TSP)：0.0376kg/hr、硫氧化物(SOx)：0.0116kg/hr、氮氧化物(NOx)：0.0568kg/hr、揮發性有機物(VOCs)：0.1029kg/hr〕。
三、檢視確認各廠使用毒性化學物質及危害性化學物質登列完整性，並符合相關法規規定，強化說明管制管理規劃。	1.本次變更取消毒化物丁二烯運作 2.主要毒化物運作已完整登載於表 3-9 中 3.毒化物管理： (1)依規定執行各項申報作業，供環保單位掌握毒化物之相關流向 (2)氣體偵測與警報設備系統已設置，將持續進行定檢、維護及保養。 (3)防救災應變演練計畫依廠內應變機制與應變器材等內容滾動式調整，災害防救訓練、演練及教育宣導，其中無預警測試每年二次、整體演練每年一次。
四、檢核補充變更前後溫室氣體之估算方式，並檢視評估估算結果合理性，以及評估其他淨零排放之具體可行性減輕措施（如植栽）。	1.變更前：引用本廠第五次環差之 CO2 排放係數 2.變更後：EVOH 三廠係引用 110 年台塑公用廠係數，麥寮廠整體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 1,447 T-CO2-e/年。 3.承諾規劃於廠區綠地或廠區外宿舍區植栽，植樹種類以原生種樹種為限。
五、補充完整逆滲透（RO）放流水及冷卻水回收系統於各廠區之廢水回收估算及利用量對照說明。	已補充各廠區之廢水回收估算及利用量對照說明如下表。

類別	回收系統來源	回收系統處理流程	實際產水量	回收系統產水利用方式
已設立	長春人造樹脂綜合廢水場放流水	UF+RO	480.5 CMD	作為冷卻塔補充水
已設立	大連化工丙烯醇廠冷卻廢水	RO	12 CMD	作為冷卻塔補充水
本次申請承諾	長春人造樹脂綜合廢水場放流水	UF+RO	規劃系統總回收廢水量為1,380 CMD	規劃作為冷卻塔補充水
本次申請承諾	長春石化醋酸廠/醋酸酐廠冷卻廢水	RO		規劃作為冷卻塔補充水

表格 C：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第七次環差報告(112.08)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一、空氣品質 (一) 施工期間，1/5 施工機具與 4/5 運輸車輛需取得自主管理標章，並列入發包條件。施工運輸車輛如為出廠 5 年以上柴油車，須持有排煙檢測合格證明文件；運輸車輛若選用 3 期排放標準須加裝濾煙器或 4 期排放標準；運輸車輛若符合 5 期以上排放標準，則提供獎勵金；以上內容列入發包條件。施工運輸車輛如為出廠 5 年以上柴油車，須提供「1 年內」排煙檢測合格證明文件供廠內查核。	1. 廠商於 114 年 Q2 開始施工。 2. 施工機具共 4 台 取得自主管理標章(總計共 10 台)。 3. 施工運輸車輛 22 台皆取得自主管理排氣檢測合格標章。(符合 4 期標準 7 台、符合 5 期標準 12 台、符合 6 期標準 3 台)
(二) 施工期間，每月擇日執行洗掃街道作業至少 10 公里。	廠商委託灑水車於 114 年 5 月至 115 年 6 月，每月執行洗掃街長度 11.4 公里。
(三) 營運期間，新增製程之儲槽、裝載場等皆屬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列管對象，並針對屬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列管之儲槽、裝載場規劃採密閉回收。	目前建廠規劃中，尚未執行。
(四) 營運期間，加強生產操作程序控制與管理，減少設備異常或污染防治設備故障而致排放大量污染物。	目前建廠規劃中，尚未執行。
(五) 營運期間，定期維護保養製程設備及污染防治設備，使達到良好之操作狀態。	目前建廠規劃中，尚未執行。
二、廢水排放 (一) 施工期間，雨季來臨前，以不透水布覆蓋施工材料，以減少雨水沖刷造成污染。工地出入口設置洗車台及沉砂池。	1. 施工期間，請廠商準備不透水布備用。 2. 工地出入口已設置洗車台及沉砂池。
(二) 營運期間，各製程產生之廢水先依廢水性質於廠內予以分類，各類廢水進行前處理後，再送至長春綜合廢水處理廠。	現況廢水依廢水性質於長春綜合廢水處理廠分別打入不同調節槽分類後，再導入後續各廢水單元處理。
(三) 營運期間，廢水處理至水質 COD：100mg/L、BOD：30mg/L、SS：20mg/L 以下，再將放流水泵浦至海豐區匯流堰放流，匯流堰上設置有監測設備，監測處理後之廢水水質；匯流後之廢水再併入六輕之溫排水渠道一併放流。	廠區廢水收集至長春綜合廢水處理廠，經處理合格之放流水以管線輸送至海豐區匯流堰放流，海豐區放流口處已完成設置 CWMS 系統進行即時監控。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三、固體廢棄物 (一) 維持工區或廠區環境整潔並事先做好規劃，廢棄物(含施工人員或員工生活垃圾)將進行妥善分類，經分區收集貯存後委由審查合格之代清除處理機構或資源回收廠進行處理；另固體廢棄物之處理，皆取得南亞公司麥寮資源回收廠代處理事業廢棄物之同意書。	施工廠商產生之廢棄物統一收集至廠區資源回收廠進行收集貯存，並委由合格代清除處理機構或資源回收廠進行處理，包含取得南亞公司麥寮資源回收廠代處理事業廢棄物之合約。
(二) 施工機具之廢油將設置收集系統，並由回收商或供應商回收處理。	施工廠商施工機具之潤滑油統一收集至廠區資源回收廠，並委由合格資源回收廠進行處理。
(三) 各工廠進行廢棄物回收與再利用，以降低廢棄物產生量。	廠區已設置資源回收廠進行回收與再利用，並委由合格資源回收廠進行處理。
四、土壤及地下水 (一) 儲槽亦規劃各項防漏、阻絕及測漏等措施，各儲槽均依照相關規定採行適當、必要及可行之保護措施，以防止土壤與地下水污染。	目前建廠規劃中，尚未執行。
(二) 營運前，針對實際建廠區域，參考土污法內容進行1次土壤調查。	實際建廠區域土壤調查報告已於114年5月取得雲林縣政府核備函。
(三) 營運後，將針對實際建廠區域，每2年1次參考土污法內容進行土壤調查。如連續2次相關數據均未達(低於)管制標準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7條申請監測計畫變更。	目前建廠規劃中，尚未執行。
(四) 營運後，設置三口地下水監測井，每季檢測，持續進行3年。	目前建廠規劃中，尚未執行。
五、溫室氣體 (一) 每年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強化檢核機制。	已完成113年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表格 C：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第五次環差報告(100.05)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一、 空氣品質 (一) 運轉期間，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區配合台塑關係企業總管理處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成立之空污總量管制專責單位之要求管制相關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長春集團由環安部及製程部門組成執行小組。負責執行各製程廠之總量管制。	每季持續配合台塑關係企業執行空污總量申報及管制作業，廠內依據申報結果進行總量管制。
(二) 排放總量查核。	目前各年度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均低於環評核定量。
(三) 製程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之查核。	本計劃現階段已完成建廠之製程廠皆已逐廠檢討空氣污染物排放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其結果皆可符合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之規範。
二、 廢水排放 (一) 各製程產生之廢水先依廢水性質於廠內予以分類，各類廢水進行前處理後，再送至長春綜合廢水處理廠。	現況廢水依廢水性質於長春綜合廢水處理廠分別打入不同調節槽分類後，再導入後續各廢水單元處理。
(二) 因應新製程產生之廢水，依需要於原系統後段增設廢水高級氧化處理(廢水三級處理系統)。	長春綜合廢水處理已於處理後段增設高級氧化處理(FENTON 系統)。
(三) 廢水處理至水質 COD：100mg/L、BOD：30mg/L、SS：20mg/L 以下，再將放流水泵浦至海豐區匯流堰放流，匯流堰上設置有監測設備，監測處理後之廢水水質；匯流後之廢水再併入六輕之溫排水渠道一併放流。	現況長春綜合廢水處理廠放流水以管線輸送至海豐區匯流堰放流，並逾放流口處完成設置 CWMS 系統進行監控。
三、 固體廢棄物 (一) 廢棄物之清運工作委託廠商作業時，必須審查其資格，並監督其作業。	廢棄物清運廠商入廠前，廠內會先審查廠商是否取得相關核可文件，入廠後於廠商於現場作業時，廠內會指派人員作業處監督。

表格 C：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第四次環差報告(99.08)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一、 空氣品質 (一) 運轉期間，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區配合台塑關係企業總管理處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成立之空污總量管制專責單位之要求管制相關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長春集團由環安部及製程部門組成執行小組。負責執行各製程廠之總量管制。	每季持續配合台塑關係企業執行空污總量申報及管制作業，廠內依據申報結果進行總量管制。
(二) 排放總量查核。	目前各年度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均低於環評核定量。
(三) 製程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之查核。	本計劃現階段已完成建廠之製程廠皆已逐廠檢討空氣污染物排放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其結果皆可符合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之規範。
二、 廢水排放 (一) 各製程產生之廢水先依廢水性質於廠內予以分類，各類廢水進行前處理後，再送至長春綜合廢水處理廠。	現況廢水依廢水性質於長春綜合廢水處理廠分別打入不同調節槽分類後，再導入後續各廢水單元處理。
(二) 因應新製程產生之廢水，依需要於原系統後段增設廢水高級氧化處理(廢水三級處理系統)。	長春綜合廢水處理已於處理後段增設高級氧化處理(FENTON 系統)。
(三) 廢水處理至水質 COD：100mg/L、BOD：30mg/L、SS：20mg/L 以下，再將放流水泵浦至海豐區匯流堰放流，匯流堰上設置有監測設備，監測處理後之廢水水質；匯流後之廢水再併入六輕之溫排水渠道一併放流。	現況長春綜合廢水處理廠放流水以管線輸送至海豐區匯流堰放流，並逾放流口處完成設置 CWMS 系統進行監控。
三、 固體廢棄物 (一) 廢棄物之清運工作委託廠商作業時，必須審查其資格，並監督其作業。	廢棄物清運廠商入廠前，廠內會先審查廠商是否取得相關核可文件，入廠後於廠商於現場作業時，廠內會指派人員作業處監督。

表格 C：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第三次環差報告(98.08)/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第二次變更計畫(94.10)/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變更計畫(91.03)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一、空氣品質 (一) 運轉期間，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區配合台塑關係企業總管理處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成立之空污總量管制專責單位之要求管制相關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長春集團由環安部及製程部門組成執行小組。負責執行各製程廠之總量管制。	每季持續配合台塑關係企業執行空污總量申報及管制作業，廠內依據申報結果進行總量管制。
(二) 排放總量查核。	目前各年度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均低於環評核定量。
(三) 製程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之查核。	本計劃現階段已完成建廠之製程廠皆已逐廠檢討空氣污染物排放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其結果皆可符合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之規範。
二、廢水排放 (一) 各製程產生之廢水先依廢水性質於廠內予以分類，各類廢水進行前處理後，再送至長春綜合廢水處理廠。	現況廢水依廢水性質於長春綜合廢水處理廠分別打入不同調節槽分類後，再導入後續各廢水單元處理。
(二) 因應新製程產生之廢水，依需要於原系統後段增設廢水高級氧化處理(廢水三級處理系統)。	長春綜合廢水處理已於處理後段增設高級氧化處理(FENTON 系統)。
(三) 廢水處理至水質 COD：100mg/L、BOD：30mg/L、SS：20mg/L 以下，再將放流水泵浦至海豐區匯流堰放流，匯流堰上設置有監測設備，監測處理後之廢水水質；匯流後之廢水再併入六輕之溫排水渠道一併放流。	現況長春綜合廢水處理廠放流水以管線輸送至海豐區匯流堰放流，並逾放流口處完成設置 CWMS 系統進行監控。
三、固體廢棄物 (一) 廢棄物之清運工作委託廠商作業時，必須審查其資格，並監督其作業。	廢棄物清運廠商入廠前，廠內會先審查廠商是否取得相關核可文件，入廠後於廠商於現場作業時，廠內會指派人員作業處監督。

表格 D 環境監測計劃暨執行結果摘要

環 境 監 測 計 劃	辦 理 情 形																																																								
空氣品質監測	1. 各排放口檢測結果 各製程廠每年依空污操作許可規定，每年/每半年定期實施排放管道廢氣檢測，檢測委由環保署認可之檢測機構，檢測項目計有 TSP、NO_x、SO_x、VOC 等，各製程廠排放口編號及檢測項目/檢測頻率如下表所示，各排放口年度檢測結果內容如附件一所示，均符合空污許可規範。 <table><tr><th>公司別</th><th>廠 別</th><th>管道編號</th><th>檢測項目</th><th>檢測頻率</th></tr><tr><td rowspan="10">大連化工</td><td rowspan="3">醋酸乙烯一廠</td><td rowspan="3">P001</td><td>TSP</td><td>每年</td></tr><tr><td>NO_x</td><td>每年</td></tr><tr><td>VOCs</td><td>每年</td></tr><tr><td rowspan="3">醋酸乙烯二廠</td><td rowspan="3">P201</td><td>TSP</td><td>每半年</td></tr><tr><td>NO_x</td><td>每半年</td></tr><tr><td>VOCs</td><td>每半年</td></tr><tr><td rowspan="4">1,4-丁二醇廠一廠</td><td rowspan="4">P401</td><td>TSP</td><td>每年</td></tr><tr><td>SO_x</td><td>每年</td></tr><tr><td>NO_x</td><td>每年</td></tr><tr><td>VOCs</td><td>每年</td></tr><tr><td rowspan="7">長春人造樹脂</td><td rowspan="3">甲醛</td><td rowspan="2">P001</td><td>SO_x</td><td>每年</td></tr><tr><td>VOCs</td><td>每年</td></tr><tr><td>P002</td><td>VOCs</td><td>每年</td></tr><tr><td rowspan="4">三聚甲醛廠</td><td>P003</td><td>VOCs</td><td>每年</td></tr><tr><td>P004</td><td>VOCs</td><td>每年</td></tr><tr><td>P005</td><td>VOCs</td><td>每年</td></tr><tr><td>酚醛樹脂廠</td><td>P201</td><td>VOCs</td><td>每年</td></tr></table> 2. 麥寮廠區空污排放量 麥寮廠區每季定期申報空污排放量，115 年(統計至 Q2)各項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分別為 TSP :0.421 噸/年、SO_x :0.622 噸/年、NO_x：14.966 噸/年、VOC：50.224 噸/年，各項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均低於環評核定量。(內容如附件一所示) 3. 每季實施設備元件 VOC 檢測。 自 100 年 7 月起依新修訂 VOC 法規規定，委託環保署認可之檢測公司辦理檢測，相關檢測結果每季提送環保局備查。	公司別	廠 別	管道編號	檢測項目	檢測頻率	大連化工	醋酸乙烯一廠	P001	TSP	每年	NO _x	每年	VOCs	每年	醋酸乙烯二廠	P201	TSP	每半年	NO _x	每半年	VOCs	每半年	1,4-丁二醇廠一廠	P401	TSP	每年	SO _x	每年	NO _x	每年	VOCs	每年	長春人造樹脂	甲醛	P001	SO _x	每年	VOCs	每年	P002	VOCs	每年	三聚甲醛廠	P003	VOCs	每年	P004	VOCs	每年	P005	VOCs	每年	酚醛樹脂廠	P201	VOCs	每年
公司別	廠 別	管道編號	檢測項目	檢測頻率																																																					
大連化工	醋酸乙烯一廠	P001	TSP	每年																																																					
			NO _x	每年																																																					
			VOCs	每年																																																					
	醋酸乙烯二廠	P201	TSP	每半年																																																					
			NO _x	每半年																																																					
			VOCs	每半年																																																					
	1,4-丁二醇廠一廠	P401	TSP	每年																																																					
			SO _x	每年																																																					
			NO _x	每年																																																					
			VOCs	每年																																																					
長春人造樹脂	甲醛	P001	SO _x	每年																																																					
			VOCs	每年																																																					
		P002	VOCs	每年																																																					
	三聚甲醛廠	P003	VOCs	每年																																																					
		P004	VOCs	每年																																																					
		P005	VOCs	每年																																																					
		酚醛樹脂廠	P201	VOCs	每年																																																				
廢水處理監測	1. 廠內每日取樣分析廢水場放流水 pH、COD、SS 115 年第 1~2 季放流水 COD 測值介於 21~87 ppm、SS 測值介於 4~7 mg/L，皆可符合 COD < 100ppm，SS < 20mg/L 之環評承諾值。(內容如附件二所示) 2. 廠內每季委託環保署認可之檢測公司辦理放流水檢測，115 年第 1~2 季檢測結果如附件二所示。																																																								
廠區內周界噪音監測	1. 每季實施廠區內周界噪音檢測。 2. 115 年第 1~2 季廠周界噪音檢測值介於 48~68dB，檢測結果無異常，周界噪音量增大主因為人員使用噪音計未將噪音計的防風球套上，造成噪音值會因突然的陣風而有突高值。自 109 年 9 月起量測時需將噪音計的防風球套上，並增加紀錄風速。(內容如附件三所示)																																																								

表格 D 環境監測計劃暨執行結果摘要(續)

環 境 監 測 計 劃	辦 理 情 形
地下水監測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已依環評要求辦理地下水監測作業，於六輕廠區內設置 10 口監測井進行水質及水文的調查監測，惟六輕環評監督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中提及須請各廠區加強地下水污染監測，緣此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區考量本區亦為相關石化產業區域，因此地下水品質調查監測除須符合環評要求外，本企業於 99 年 3 月 11 日自主增設廠區內四口地下水監測井，監測結果及項目如下說明。 1. 地下水監測井設置及檢測： 長春大連麥寮廠區地下水監測井已於 99.03.11 完成設置四點，目前已完成 99 年第 1 季~115 年第 2 季之採樣檢測。 2. 地下水監測項目： pH、Temp、導電度、總溶解固體量、濁度、氯鹽、餘氯量、硫酸鹽、硫化物、氟鹽、氨氮、硝酸鹽氮、亞硝酸鹽氮、無機氮含量、總含氮量、氯乙烯單體、TOC、油脂、硬度、酚、苯、甲苯、乙基苯、二甲苯、銅、鉛、鋅、鉻、鎘、砷、鐵、鎳、錳、汞、二氯乙烷、氯仿、二氯乙烯、萘。 3. 地下水監測結果： (1) 地下水水質監測除監測總有機碳外，另外亦同時監測「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所列管之化學有機物質。 (2) 本區域為採抽海砂填海造陸而成之離島式工業區，填築之原料本就附著高鹽份海水，又臨近海邊受海水影響，因此鹽化指標(導電度、總溶解固體物、氯鹽、硫酸鹽及硬度)持續有偏高情形，另本區域亦有鐵、錳、氨氮超過監測標準，地下水重金屬鐵、錳偏高為台灣西南部地層特性，而氨氮偏高為濁水溪沖積扇尾區區域常見情形，上述測項皆屬為區域特性，後續將持續監測。

表格 F 本計劃曾遭受環保法令處分狀況暨改善情形

遭受環保法令處分狀況 (請敘明違規事實)	處分機關及違反法規項目 (或處分書文號)	罰款 金額	改善情形
大連化工麥寮廠 111 年 10 月 5 日雲林縣環保局查核發現大連公司運送丙烯醇 5 公斤至新北市，惟丙烯醇全國聯防組織運作範圍未涵蓋新北市，已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8 條第 2 項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	處分機關： 雲林縣環保局 處分書字號： 府環衛二字第 1113617434 號	6 萬元	1. 本案依雲林縣環保局 111 年 10 月 24 日來函(府環衛二字第 1113614654 號)辦理陳述意見。 2. 雲林縣環保局於 111 年 12 月 7 日來函(府環衛二字第 1113617434 號)進行裁處。 3. 廠內已於 111 年 10 月 5 日完成改善。
長春樹脂麥寮廠 113 年 5 月 14 日雲林縣環保局查核發現長春樹脂麥寮廠廠 CWMS 系統 113Q2 RATA 查核結果未於查核結束之日起 20 個工作日內完成申報，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8 條規定。	處分機關： 雲林縣環保局 處分書字號： 府環水二字第 1133607310 號	1 萬元	1. 本案依雲林縣環保局 113 年 5 月 22 日來函(府環水二字第 1133605890 號)辦理陳述意見。 2. 雲林縣環保局於 113 年 6 月 17 日來函(府環水二字第 1133607310 號)進行裁處。 3. 廠內已於 113 年 6 月 5 日完成改善。
長春石油麥寮廠 113.11.27 雲林縣環保局入廠稽核，發現本廠廢氣燃燒塔(A102)無煙設計流量為 3.752Nm³/sec，經換算流量為 13,507.2Nm³/hr，113 年 9 月 22 日因 C-135 壓縮機異常導致製程緊急停車使用廢氣燃燒塔，經查 CEMS 監測數據小時值大於 13,507.2Nm³/hr 共有兩筆；另 CEMS 監測數據每 15 分鐘大於 13,507.2Nm³/hr 共有四筆。上述情事之廢氣處理流量大於燃燒塔使用計畫書核定無煙設計流量，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暨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治及排放標準第 7 條規定。	處分機關： 雲林縣環保局 處分書字號： 府環空一字第 1143602865 號	28 萬元	1. 本案依雲林縣環保局 114 年 1 月 2 日來函(府環空二字第 1133617545 號)辦理陳述意見。 2. 雲林縣環保局於 114 年 3 月 3 日來函(府環空一字第 1143602865 號)進行裁處。 3. 廠內已完成改善。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九十二次(112.09.27)會議記錄

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	辦 理 情 形
二、莊委員順興 (一) 六輕整體性開發為國內標竿計畫，區內各事業為生命共同體，建議與時俱進提出六輕永續經營企業社會責任(ESG)規劃與作為。	感謝委員指導。 1. 長春集團自民國 107 年成立全企業「節能減排推動小組」，有感於國際 ESG 推動浪潮，於 112 年將節能減排推動組織，擴大將產銷、財務、人事等機能併入，成立「ESG 推動組織」，設訂短中長期減碳目標，由各公司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將所轄各廠區納入推動範圍，依企業經營、國內外氣候變遷因應、員工照顧等擬定 ESG 推動策略，不論在節能減碳、敦親睦鄰、社會公益、環境生態保護及員工生活福利等，皆努力推動各項精進改善，與時俱進推動各項 ESG 永續方案。 2. 自民國 109 年起，每年發行永續報告書(ESG)，並於企業官網揭露，供外界瞭解企業推動 ESG 作法及執行成效。
三、程委員淑芬 (二) 針對園區內有運作、產生、排放氨(NH3)之場所，請說明該場所 NH3 之足跡，以便了解本計畫對地下水氨氮(NH3-N)濃度之污染潛勢。	感謝委員指導。 1. 長春集團麥寮廠區僅乙烯-乙醇共聚物二廠空污防制設備 SCR 使用 20%氨水，其使用量約 1~1.8 噸/月。 2. 關於乙烯-乙醇共聚物二廠設置之 20%氨水儲槽，其相關污染防制措施如下圖，可有效避免污染擴散至環境。  20%氨水儲槽旁管線法蘭設置洩漏顯示貼紙，可目視是否變色評估是否有洩漏  20%氨水儲槽未與地面接觸及設置防液堤，可目視評估是否有洩漏  氨水儲槽旁設置氨氣偵測器
(三) 六輕計畫 83 年建廠至今約 30 年，建廠時採用之最佳可行控制技術，現今可能都已不符合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六輕計畫應針對廠內設施訂定 BACT 檢視機制，並訂定更新期程。	感謝委員指導。 1. 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係規範新設製程之污染防制設備所應採用之技術及應達到之排放濃度及削減率。 2. 麥寮廠排放管道以排放濃度作為檢核 BACT 之標準，現況各管道檢測值均能符合環評核可之排放濃度。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九十二次(112.09.27)會議記錄

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	辦 理 情 形
(四) 六輕計畫因應 2050 淨零之策略及淨零期程規劃為何？	感謝委員指導。 1. 長春集團因應國內外淨零排放趨勢，於 112 年成立全企業 ESG 推動組織，初步設定基準年為 2021 年，短期目標 2025 年為減少 13%，中期目標 2030 年為減少 30%，長期目標 2050 年配合政府達到淨零碳排的要求。後續仍將視實際狀況進行滾動檢討及修正。 2. 為達長春集團短中長期減碳目標，擬定能源朝向低(零)碳轉型、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循環經濟、發展再生能源及研究引進減碳技術，如氫能、氨能、CCS、CCUS 等。 3. 長春集團依上述策略研擬各項改善措施，包括廠內製程改善、循環經濟、AI、能源使用效率及生產效率提升等措施；另研發、生產綠色產品，建置再生能源及儲能設備，以及購買綠電憑證及碳權等。並持續關注國際先進減碳技術(如前述氫能、氨能、生質能、CCS、CCUS)，以達「碳中和」之長期目標。
三、程委員淑芬 (七) 有關長春簡報，也是建議把總需水量、廢水回收、雨水回收、製程回收等平衡圖列出，較能看出需水量與最終用水量的關係。	感謝委員指導。 已檢附 111 年的用水平衡圖如下圖，請委員參閱及指導。
六輕工業區 長春企業麥寮廠 111年用水回收資料 Water balance diagram for Changchun Enterprise Maosha Plant in 2022. The diagram shows various water sources (IW, A1, A2, A3, P, V1, V2, V3, S3, S4, S5, S6, S7, S8, S9) and their flows through different systems (超純水製程設備, 製程用水系統, 冷卻水系統, 鍋爐用水系統, 生活用水系統, 其他用水系統, 廢氣洗滌塔系統) to wastewater treatment (事業廢水處理廠, 生活污水) and final discharge (廢水). The diagram includes a legend for water sources (IW, A1, A2, A3, P, V1, V2, V3, S3, S4, S5, S6, S7, S8, S9) and a final calculation: R1 = 99.55 %.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九十二次(112.09.27)會議記錄

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	辦 理 情 形
十、張委員喬維（由林坤信代） （八）毒化物管理部分除偵測設備，相關緊急應變作為、管線（含法蘭）管理為何？	感謝委員指導。 1. 在毒化物緊急應變方面，已完成不同級別之應變專責人員訓練及設置，並與區內廠商組成聯防小組，並隊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演練，各廠處亦準備相關應變器材及各項演練之劇本，以因應不同之緊急情況。 2. 針對管線(含法蘭)之管理，由各製程進行每班現場巡檢、TVA 抽測及每週 FLIR 抽測等，期能達到製程管線無洩漏之目標。
十二、黃委員維祥（由陳佩怡代） （二）因應毒災應變，當火災發生時，如何在第一時間提供正確的化學物質資訊給救災單位？	感謝委員指導。 麥寮廠針對運作之毒性化學物質，備有毒化物應變器材清冊，內容包含化學物質 SDS、救災應變器材及人員逃生動線等資訊，並會定期審視更新廠內化學物質資訊(例如:儲存量、配置圖)至消防及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另相關資料已印出放置於廠內，隨時可供救災單位查詢。
二、經濟部水利署 有關六輕用水情形、雨水回收利用增加，可減少地面水使用，對於雲彰地區水資源調配，有所助益，未來海淡廠上場後，可多利用海淡水，再降低地面水使用，其各水源別之使用量調整，已由本署 112 年 9 月 15 日用水計畫查核會議決議請開發單位修正，另回收率部分請持續依用水計畫核定內容辦理。	感謝委員指導。 六輕計畫將持續檢討推動各項用水減量及雨水回收方案，有關用水申報一事，開發單位已依產業發展署及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要求完成修正。
十二、環境部水質保護司（書面意見） （三）長春 92 次委員會報告資料中附件六（第 106 頁），在 112 年 4-6 月的用水量中，長春人造用水量分別為 674、670 及 550（建議補上數據單位），但廢水量卻為 2,791、3,613 及 3,495，用水量遠低於廢水產生量的原因為何？	感謝委員指導。 1. 附件六中，長春人造廢水量為包含麥寮廠三家公司(長春樹脂、長春石化及大連化工)的總廢水量。 2. 附件六中，長春人造用水量僅包含長春樹脂麥寮廠的總用水，故用水量遠低於廢水量。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九十二次(112.09.27)會議記錄

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	辦 理 情 形
二十一、本署環境執法組 (七) 長春大連部分，「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長春關係企業(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第七次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於今年 8 月經本部審查通過並定稿，新增 1 廠、取消 3 廠，會議簡報及報告資料內容有關建廠進度及環評書件變更內容摘要皆未更新，請修正。	感謝委員指導。 1. 「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長春關係企業（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第七次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於 112 年 8 月底經環境部審查通過核發核可函。 2. 因麥寮廠於 112 年 8 月底至 9 月初陸續完成監督委員會第九十二次會議相關資料製作，故未於第九十二次會議資料中更新長春集團麥寮廠區相關資料。候續將於第九十三次會議資料中確認及更新第七次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相關資料 3. 關於麥寮廠第七次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1) 新設「乙烯—乙烯醇共聚物三廠」(EVOH 三廠)產能 60,000 噸/年，並取消已核定之 1,4 丁二醇二廠產能 120,000 噸/年、對羥基苯甲酸/鉀鹽廠產能 16,500 噸/年及脂環族環氧樹脂廠產能 10,000 噸/年，合計減少產能 146,500 噸/年，因此變更後總產能減少 86,500 噸/年。 (2) 變更後空氣污染排放量較變更前為低。TSP 減少 0.6619 kg/hr、SOx 減少 0.4214 kg/hr、NOx 減少 7.4302 kg/hr、VOCs 減少 3.1976 kg/hr。 (3) 變更後需水量仍較變更前少 79 CMD。 (4) 核定放流量無變更，維持環評核定量 5,248 CMD。 (5) 變更後製程廢水產生量增加 1,326 CMD。為確保放流水核定量不變，承諾設置回收設備，總回收量為 1,380CMD。 (6) 變更後廢棄物總量仍較變更前減少 1,047 噸/年。 (7) 變更後毒化物種類無增加，取消已核定之丙烯醛及丁二烯之運作。 (8) 變更後總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 1,447 T-CO2-e/年。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九十三次(113.1.8)會議記錄

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	辦 理 情 形
十三、張委員喬維(由廖崇園代) (三) 長春企業專案簡報太簡略、資訊不足，請比照台塑企業內容呈現整體資訊，另請說明有沒有如台塑企業規劃精簡作業或更換為低洩漏型或無洩漏型規劃。	感謝委員指導。 1. 已比照台塑企業內容重新修正麥寮廠簡報內容如附檔，請參閱。 2. 簡報中也以補充設備元件精簡作業或更換為低洩漏型之執行成果說明。
(六) 長春簡報之審查意見： 1. 有關 112 年 12 月 4 日發佈「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修正公告第 44 條規定，針對密閉設施（如反應槽（器）、攪拌槽、過濾器）等，於製程正常操作期間應維持氣密狀態（淨檢值小於 1,000ppm），密閉設施建議列管定期巡檢避免逸散情形。	感謝委員指導。 麥寮廠將參採委員意見，請各製程將密閉設施列入定期巡檢對象。
2. 倘設備元件發現洩漏時，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修護，應依相關規定函文報備地方主管機關，另相關核備函應檢附於季管制申報紀錄以供佐證。	感謝委員指導。 將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3. 建請貴公司廠內逐步更換低洩漏型元件之編號、數量、型式，建議於每季季管制設備資料檢附，以供追蹤更換情形。	感謝委員指導。 廠內目前規劃於歲修期間進行更換，後續將請各製程歲修後提報數量。
十二、環境部水質保護司(書面意見) (三) 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區 112 年 8 月-9 月放流水化學需氧量(COD)雖符合放流水標準，但最低檢測值和最高檢測值相差近一倍，建議分析原因及減量，以減輕環境負荷。	感謝委員指導。 1. 麥寮廠區 112 年 8 月-9 月放流水化學需氧量(COD)最大值為 60ppm，化學需氧量(COD)最小值為 29 ppm。其中最高值仍遠低於排放標準 100 ppm。 2. 評估原因為廠內製程負載變動較大，部份製程廢水水質變動較大，造成放流水化學需氧量(COD)變動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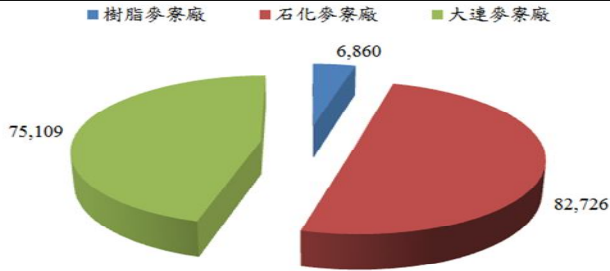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九十三次(113.1.8)會議記錄

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	辦 理 情 形
二十一、本署環境執法組 (二) 長春企業部分： 1. 設備元件查漏部分，請補充說明近 3 年每年檢測設備元件數量及洩漏率之統計情形。	感謝委員指導。 1. 近 3 年每年檢測設備元件數量分別為 63.7 萬個、64.4 萬顆、65.4 萬個。 2. 近 3 年設備元件每年平均洩漏率分別為 0.04%、0.03%、0.03%。
2. 簡報第 12 頁，請說明目前區內設備元件數量、改善數量(包含設備元件的減少數量及需要精簡元件的數量及規劃執行情形)。	感謝委員指導。 已比照台塑企業內容重新修正麥寮廠簡報內容如附檔，請參閱。
3. 簡報第 5 頁，檢測設備 TVA-2020 及每周 FLIR 自主檢測，是否皆可掃測到高空設備元件？或有無難以檢測之設備元件？請說明如何補強並精進執行成效。	感謝委員指導。 1. TVA-2020 檢測對象為平面元件、2~5 米元件及難以檢測元件；FLIR 自主檢測對象主要為高空設備元件及難以接近之元件。 2. 補強及精進措施已說明於報內容如附檔，請參閱。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九十四次(113.3.28)會議記錄

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	辦 理 情 形								
十一、張委員喬維（由葉騏華代） (六) 請長春企業比照台塑評估可精簡元件數量，針對閥類元件及泵浦更換為低洩漏型元件，並於季管制申報紀錄檢附更換紀錄。	感謝委員指導。 1. 經製程重新檢討，目前評估可再減少約 550 個設備元件，各部門已安排期程執行。 2. 閥類元件更換為低洩漏型元件已於 112 年歲修期間完成 57 個設備元件更換，今年度也將持續於歲修期間更換。								
(七) 請台塑及長春企業應說明油漆改用低揮發性之 VOCs 含量比例為何？並於空污費申報時確認數據正確性。	感謝委員指導。 1. 麥寮廠針對油漆改用低揮發性部分，尚由技術部評估估中。 2. 空污費申報時採用油漆 SDS 的比例進行估算，並檢附相關計算檔案於空污費網站作為附件，供環保局審核。								
十二、環境部水質保護司（書面意見） (三) 長春第 94 次委員會報告資料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區近月放流水檢測數值 COD，最高檢測值 70 mg/L 為最低檢測值 21 mg/L 近 3.5 倍，建議分析原因及減量，以減輕環境負荷。	感謝委員指導。 1. 麥寮廠區 113 年 9 月-12 月放流水化學需氧量(COD)最大值為 70ppm，化學需氧量(COD)最小值為 21 ppm。其中最高值仍遠低於排放標準 100 ppm。 2. 評估原因為廠內製程負載變動較大，部份製程廢水水質變動較大，造成放流水化學需氧量(COD)變動大。								
二十一、本署環境執法組 (二) 長春企業部分： 1. 長春企業本次補充設備元件洩漏簡報，第 4 頁就廠區內設備元件數量、各公司設備元件所佔比例、圖示設備元件數量等皆有誤，請修正。	感謝委員指導。 1. 經重新確認申報數據資料，簡報第 4 頁圓餅圖設備元件數量與申報數量相同如下圖。 2. 但於簡報第 4 頁的文字說明中，將長春樹脂的設備元件數量誤值為” 36,860 顆”，實際數量為” 6,860 顆”與圖示數據一致。								
 <table border="1"> <caption>設備元件數量分布表</caption> <thead> <tr> <th>廠區</th> <th>設備元件數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樹脂麥寮廠</td> <td>75,109</td> </tr> <tr> <td>石化麥寮廠</td> <td>6,860</td> </tr> <tr> <td>大連麥寮廠</td> <td>82,726</td> </tr> </tbody> </table>		廠區	設備元件數量	樹脂麥寮廠	75,109	石化麥寮廠	6,860	大連麥寮廠	82,726
廠區	設備元件數量								
樹脂麥寮廠	75,109								
石化麥寮廠	6,860								
大連麥寮廠	82,726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九十四次(113.3.28)會議記錄

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	辦 理 情 形
2. 承上簡報第 20 頁，改善前後照片顛倒錯置，另改善後圖片上數量與文字敘述之數量不一致。若數案執行內容統計有誤，將影響長春麥寮廠區設備元件改善案之整體統計資料，爾後相關數據請再次核對確認。	感謝委員指導。 1. 經重新確認簡報第 20 頁數據資料，其數據與廠內執行數量相符。 2. 簡報第 20 頁文字說明中所提及的減少 266 個設備元件為廠內實際執行數量。而同頁簡報下方之照片為 266 個中的其中一部份，用來作為範例參考。 3. 本次文字與圖片的配置造成委員誤會部份，後續將在強化簡報內容說明，避免造成誤解。
3. 表格 C 請重新檢視歷次變更書件內容，各項減輕對策之內容依序填寫並註明出處。	感謝委員指導。 將依據委員意見重新修正表格 C，將重新檢視環評書件，並於提報 95 次委員會議資料時進行修正。
4. 會議資料第 8 頁，放流水回收工程已於 108 年 3 月取得更申請核可後正式運作，請補充說明 111~112 年逆滲透(RO)回收水量及檢測水質。	感謝委員指導。 1. 麥寮廠 111~112 年逆滲透 RO 產水量分別為 293,278 及 323,800，回收率約為 50~55%。 2. 麥寮廠 111~112 年逆滲透 RO 產水水質：pH=6~7(設計值 5.5~8.0)、COD=1~2mg/L(設計值 ≤ 15)、SS=≤1mg/L(設計值 ≤ 1)。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九十五次(113.6.25)會議記錄

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	辦 理 情 形
十一、張委員喬維（由葉騏華代） (三) 台塑企業及長春集團各廠元件精簡情形及低洩漏型元件更換進度，應於季管制申報表確實提供更換進度。	感謝委員指導。 1. 經製程檢討，目前評估可再減少約 550 個設備元件，各部門已安排期程執行。 2. 閥類元件更換為低洩漏型元件已於 112 年歲修期間完成 57 個設備元件更換，今年度也將持續於歲修期間更換。
(四) 台塑企業及長春集團申報空污費油漆塗佈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排放量時，應確實主動提供油漆、調薄劑 VOCs 及個別物種含量之安全資料表(SDS)或相關檢驗報告，以供佐證申報之正確性。	感謝委員指導。 1. 麥寮廠針對油漆改用低揮發性部分，尚由技術部評估中。 2. 空污費申報時採用油漆 SDS 的比例進行估算，並檢附相關計算檔案於空污費網站作為附件，供環保局審核。
二十一、本署環境執法組 (二) 長春企業部分： 1. 請補充近 2 年工安應變、消防應變之演練辦理情形，並說明是否結合公部門共同推動及企業自主推動演練。	感謝委員指導。 麥寮廠近 2 年工安應變、消防應變之演練辦理情形說明如下，實際演練照片檢附於附件一~五。 1. 每季各製程自主執行毒化物應變演練。 2. 每季各製程自主執行不同情境之安全生產操典演練。 3. 每半年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4. 每年與台塑公共管線進行公共管線聯合演練(111~112 年各執行 1 次)。 5. 不定期與台塑公共管線組進行夜間公共管線應變演練(112 年執行 3 次)。 6. 不定期配合消防局聯合演訓(112 年執行 1 次)。 7. 不定期配合麥寮安促會定期演練(112 年執行 1 次)。
2. 第 8 頁「(二)生態工業區」第 5 點辦理情形，回收水部分請更新統計區間。	感謝委員指導。 經重新更新統計區間，修正表格 B 第 8 頁之說明如下：放流水回收工程已於 108 年 3 月取得變更申請核可後正式連續運作，統計 111 年~112 年累計 RO 回收水量為 617,078 噸，回收水水質均符合設計值 $COD \leq 15mg/L$、$SS \leq 1mg/L$。
3. 第 20 頁表二，有關蒸汽及電力排放係數引用 103 年塑化公用廠資料，對照台塑資料 B71 頁之附件四，兩表援引之排放係數基準是否相同？	感謝委員指導。 1. 長春麥寮廠因蒸汽電力來源為塑化公用三廠，因此蒸汽係數引用塑化公用三廠(台塑各公用廠蒸汽係數不同)，電力則引用塑化公用 123 廠(公用 123 廠電力係數相同)。 2. 台塑資料 B71 頁之附件四並無註明係數資料，故無法瞭解排放係數基準是否相同。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九十五次(113.6.25)會議記錄

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	辦 理 情 形
4. 第 22 頁，廢水廠放流水回收及醋酸廠冷卻廢水回收，請更新進度（規劃情形、預計設置時程等）。	感謝委員指導。 1. 廢水廠放流水回收案，目前尚在委託專業公司規劃設計中，預計設置時程尚未定案。 2. 醋酸廠冷卻廢水回收案，目前已設置完成運轉中。
5. 表格 B（第 14 頁）辦理情形 1,4-丁二醇廠為尚未建廠，與各廠建廠進度（第 3 頁）不同，建議重新檢視後修正。	感謝委員指導。 1. 表格 B（第 14 頁）審查結論為針對大連化工麥寮廠 1.4 丁二醇二廠。 2. 因大連化工麥寮廠 1.4 丁二醇二廠於 112 年 8 月通過之第七次環差報告中已取消，將於後續提送資料中，修正表格 B（第 14 頁）審查結論回覆說明內容。

附件一、各製程自主執行毒化物應變演練照片

人員集合



止漏應變



人員著裝



支援應變



應變區域劃分



人員除汗



灑水應變



人員裝備清點



製程偏移應變演練



製程設備洩漏應變演練



附件三、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說明：滅火班_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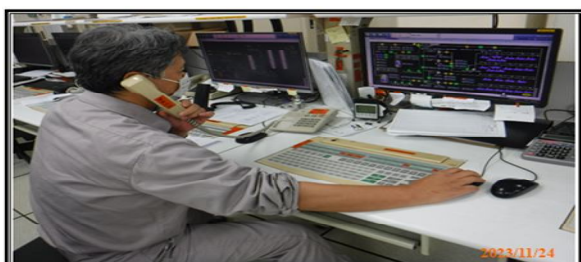
說明：避難引導班_事故地點路口人車管制



說明：滅火班_架設消防灑水設施



說明：避難引導班_引導支援應變人車進場



說明：安全防護班_停止幫浦運轉/停止流體輸送



說明：救護班_成立救護站



說明：安全防護班_關斷幫浦電源



說明：救護班_傷患救護包紮



長春麥寮廠應變小組與
台塑公共管線組確認洩漏位置



長春麥寮廠應變小組與
台塑公共管線組進行指揮權交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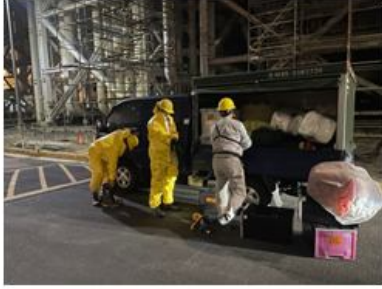


塑化消防隊、消防局麥寮分隊
進行灑水作業



應變人員除污作業

附件五、夜間公共管線應變演練(112 年)

昨天 下午 7:09 (演練測試) 公共管線洩漏 通報:01/18日 19:05，海 豐區 K1-05 柱，大連化學 廠 VAM-8"-CR1 醋酸乙 烯酯管線保溫處洩漏，管 線組 6270。		
簡訊通報畫面	到達南門警衛室	與台塑管線組現場會合
		
應變人員著裝	現場洩漏位置確認	演練結束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九十六次(113.9.23)會議記錄

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	辦 理 情 形
十一、張委員喬維 (九) 目前長春石化麥寮廠廢氣燃燒塔之母火組成為乙稀，是否評估改用乾淨燃料作為母火來源。	感謝委員指導。 1. 因法規要求廢氣燃燒塔母火不得熄滅及獨立穩定之燃料系統，所以依據廠內此要求，廠內目前可取得之來源為廠內製程使用的原料乙烯。 2. 另考量現況廠區內並無穩定供應的乾淨燃料(如 LNG、LPG)等，因此現階段仍將維持目前現況。
(十) 另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已修正，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由 15,000 Nm³/day 降為 5,000 Nm³/day，應提前因應避免法規生效後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呈現增加趨勢。	感謝委員指導。 因應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由 15,000 Nm³/day 降為 5,000 Nm³/day 的加嚴管制，麥寮廠歷年已針對燃燒塔廢氣完成多項回收改善措施，後續將再加強各製程操作面的改善，期能避免法規生效後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呈現增加趨勢。
十、黃委員維祥（陳佩怡代） 廢氣燃燒塔雖經常是製程停、開車及歲修所需使用，但有時是異常排空。惟在台塑公司的廠區空污事件資訊網，僅公開事故發生原因，沒有使用期間等詳細資訊，長春和大連公司提供的訊息更少，建議增列相關資訊，以利民眾瞭解。	感謝委員指導。 1. 長春石化公司燃燒塔使用訊息公告網頁連結如下： https://www.ccp.com.tw/esnotice.nsf/indexview.xsp 2. 大連化工公司燃燒塔使用訊息公告網頁連結如下： https://www.dcc.com.tw/dccweb.nsf/DCCFlare?OpenAgent 3. 網站中有檢附公告內容如下圖，可點選標題後開啟，因現況網頁上公告標題僅說明”麥寮廠 FLARE 使用事件公告”，擬於標題處再增加使用原因，如某製程歲修、開停俾等資訊。 主旨：本廠廢氣燃燒塔日處理量超過15,000立方公尺之公開說明。 說明： 1. 本廠113年5月13日，廠內M01(醋酸乙烯製造程序)製程進行停俾作業，依標準操作程序，部份製程氣體需排放至廢氣燃燒塔處理，使當日廢氣燃燒塔日處理量超過15,000立方公尺。 2. Flare實際並無排放黑煙或污染環境之情事。 3. 各製程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作業，製程人員全力巡視現場，並無洩漏或環境污染之情事。 4. 聯絡方式：05-6812201分機310。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九十六次(113.9.23)會議記錄

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	辦 理 情 形
十一、本部水質保護司(書面意見) (二) 台塑 96th 會議資料第 G30 頁,答覆說明及辦理情形中提到答覆權責單位為長春關係企業,惟在長春 96th 會議資料未見相關說明與答覆,建議提供資料對照頁數或相關說明,以利閱讀者檢視,請開發單位說明該廠區之廢水廠放流水。	感謝委員指導。 經查閱台塑 96th 會議資料第 G30 頁,其中委員意見有以下兩項,長春企業麥寮廠回覆如下: 1. 第 22 頁,廢水廠放流水回收及醋酸廠冷卻廢水回收,請更新進度(規劃情形、預計設置時程等)。 回覆:感謝委員指導。 (1) 廢水廠放流水回收案,目前尚在委託專業公司規劃設計中,預計設置時程尚未定案。 (2) 醋酸廠冷卻廢水回收案,目前已設置完成運轉中。 2. 表格 B(第 14 頁)辦理情形 1,4-丁二醇廠為尚未建廠,與各廠建廠進度(第 3 頁)不同,建議重新檢視後修正。 回覆:感謝委員指導。 (1) 表格 B(第 14 頁)審查結論為針對大連化工麥寮廠 1.4 丁二醇二廠。 (2) 因大連化工麥寮廠 1.4 丁二醇二廠於 112 年 8 月通過之第七次環差報告中已取消,將於後續提送資料中,修正表格 B(第 14 頁)審查結論回覆說明內容。
十九、本署環境執法組 (二) 長春企業部分: 1. 會議資料第 11 頁「五、應逐廠檢討廢水回收使用計畫」辦理情形回覆,95~112 年各製程廠預估廢水回收量為 1,141 立方公尺/天(CMD),請以實際廢水回收量表示。	感謝委員指導。 會議資料第 11 頁中所呈現的數據為專案完成後的實際回收量,將於下次會議資料中修正第 11 頁辦理情形回覆說明為「95~112 年各製程廠實際已完成專案的廢水回收量為 1,141 立方公尺/天(CMD)」。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九十六次(113.9.23)會議記錄

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	辦 理 情 形
2. 簡報第 15 頁，所使用的圖片並不能呈現，在廢氣燃燒塔(Flare)全廠累積流量達 15,0000 Nm³ 時，於公司網站上公告供民眾檢視之內容，後續提供相關資料時，建議應呈現事件當下所公告的相關訊息。	感謝委員指導。 長春石化公司及大連化工公司燃燒塔使用訊息公告網頁中有檢附公告內容如下圖，後續提供相關資料時，會增加呈現檢附公告內容的相關訊息。 主旨：本廠廢氣燃燒塔日處理量超過15,000立方公尺之公開說明。 說明： 1. 本廠113年5月13日，廠內M01(醋酸乙烯製造程序)製程進行停俾作業，依標準操作程序，部份製程氣體需排放至廢氣燃燒塔處理，使當日廢氣燃燒塔日處理量超過15,000立方公尺。 2. Flare實際並無排放黑煙或污染環境之情事。 3. 各製程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作業，製程人員全力巡視現場，並無洩漏或環境污染之情事。 4. 聯絡方式：05-6812201分機310。
3. 簡報第 18 頁，於 103 年後仍持續推動廢氣回收改善措施，其處理量為下降趨勢，惟 110 年處理量較 109 年增加，建議註明增加之原因。	感謝委員指導。 簡報第 18 頁，110 年處理量較 109 年增加之原因說明如下： 因 110 年麥寮廠有 5 個製程進行歲修開停車作業，較 109 年 2 個製程進行歲修開停車作業為多，因此，110 年處理量較 109 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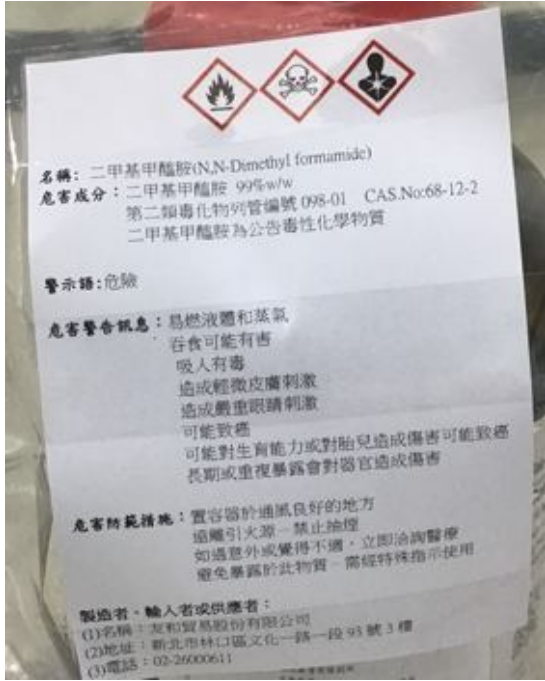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九十七次(113.12.25)會議記錄

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	辦 理 情 形
八、陳委員連對 (一) 六輕廠區燃燒塔，白天的噪音很大，晚點地靈比較輕會更大聲，所以晚間應開小點，不要影響居民睡眠。	感謝委員指導。 經實際瞭解，麥寮廠燃燒塔使用時，其聲音影響範圍不會跨越隔離水道，同時也向製程人員宣導居民反應之內容。
二十、本署環境執法組 (二) 長春企業： 1. 請補充說明廠區製程有使用氨之地點及相關的污染防治措施。	感謝委員指導。 1. 長春集團麥寮廠區僅乙烯-乙醇共聚物二廠空污防制設備 SCR 使用 20%氨水，其使用量約 1~1.8 噸/月。 2. 關於乙烯-乙醇共聚物二廠設置之 20%氨水儲槽，其相關污染防治措施如下圖，可有效避免污染擴散至環境。  20%氨水儲槽旁管線法蘭設置洩漏顯示貼紙，可目視是否變色評估是否有洩漏  20%氨水儲槽未與地面接觸及設置防液堤，可目視評估是否有洩漏  氨水儲槽旁設置氨氣偵測器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九十八次(114.3.27)會議記錄

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	辦 理 情 形
四、莊委員順興 (三) 對於開發單位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情形」，建議就外部稽查機制加以補充說明。	感謝委員指導。 1_目前各公司每月由負責人員進行自主查核作業，另安衛部進行不定期查核。 2_外部單位部分，環保局及中區技術小組亦會不定期入廠稽核。
六、江委員右君 (三) 針對開發單位使用之毒化物，對於大宗運作的毒化物，請說明是否有減量規劃或評估減量使用或使用替代物之可能性？	感謝委員指導。 麥寮廠大量運作毒化物質主要為產品，目前暫無使用替代物質的規劃。
七、許委員永瑜 (三) 有關毒性化學物質緊急應變，若有人員傷亡，後續如何處理？	感謝委員指導。 若有人員傷亡，後續處理方式如下： 1_依據毒化物廠場應變計畫內容，通知救護單位送至鄰近醫療單位，並依規定進行通報及後續處理。 2_事後由廠區護理人員，針對相關人員進行關懷，並安排每月職醫(委託專業醫生)臨廠服務時，由職醫進行訪談追蹤。
十、張委員喬維（由葉騏華代） (三) 長春企業實驗室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瓶裝包裝容器，請確認是否為最新格式？	感謝委員指導。 經現場確認，麥寮廠區實驗室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瓶裝包裝容器為最新格式如下圖，簡報照片為舊圖。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九十八次(114.3.27)會議記錄

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	辦 理 情 形
(四)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五級制)，設置人員是否業已依法令規定復訓完成？	感謝委員指導。 麥寮廠區 3 家公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依法應登載 18 人，已登載 18 人，依法應每年進行復訓，麥寮廠已完成 113 及 114 年所有應變人員的復訓課程。
(六) 大連化工曾有運送毒性化學物質丙烯醇至未涵蓋全國聯防組織運作範圍，請說明後續管理為何？	感謝委員指導。 1_本案詳細內容說明於長春集團第 98 次會議資料第 31 頁中，缺失內容為 111 年運送測試樣品(毒化物)至全國聯防組織運作範圍以外之縣市。 2_改善措施為台北公司資訊中心於 ERP 索樣單系統新增許可證及運輸路線是否為聯防組織運作範圍的檢核功能，並於 112 年完成後持續使用中。 
七、許委員永瑜 (三) 有關毒性化學物質緊急應變，若有人員傷亡，後續如何處理？	感謝委員指導。 若有人員傷亡，後續處理方式如下： 1_依據毒化物廠場應變計畫內容，通知救護單位送至鄰近醫療單位，並依規定進行通報及後續處理。 2_事後由廠區護理人員，針對相關人員進行關懷，並安排每月職醫(委託專業醫生)臨廠服務時，由職醫進行訪談追蹤。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九十八次(114.3.27)會議記錄

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	辦 理 情 形
十二、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二)「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經設置或登記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者，每 2 年應完成在職訓練至少 6 小時，其中政策法規類課程不得少於 3 小時，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並登載為相關運作人之專業應變人員者，應每年度完成再訓練，爰請貴公司注意依規定時限完成再訓練。	感謝委員指導。 麥寮廠區 3 家公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依法應登載 18 人，已登載 18 人，依法應每年進行復訓，麥寮廠已完成 113 及 114 年所有應變人員的復訓課程。
(三) 長春集團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情形」專案報告中未提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情形，因專技人員從事污染防制及危害預防事宜，建議於報告中補充說明。	感謝委員指導。 長春集團麥寮廠區三家公司均已完成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其中長春石化麥寮廠完成設置 1 甲級人員、長春樹脂麥寮廠完成設置 1 甲級人員、大連化工麥寮廠完成設置 1 甲級及 1 乙級人員，且皆已取得環保局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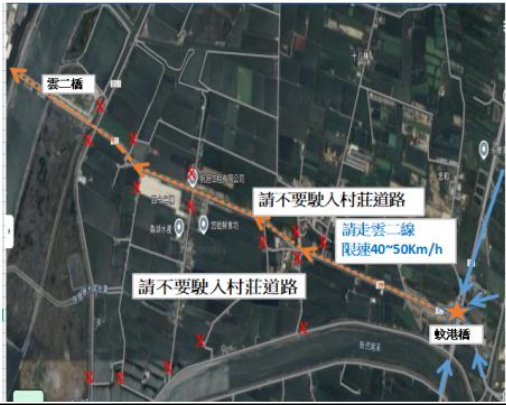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九十九次(114.6.27)會議記錄

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	辦 理 情 形																																																																																																																																						
二、郭委員昭吟	感謝委員指導。 1_碳盤查乃依據 ISO-14064 及環境部公告之相關作業原則及規範,並使用環境部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提供之計算檔案估算溫室氣體排放量。 2_節能、節汽計畫的溫室氣體減量估算方式: 蒸汽 CO2 減量 = 節省蒸汽量(噸/小時) × 8000(小時/年) × 蒸汽排放係數(塑化公用三廠資料) 電力 CO2 減量 = 節省電力量(仟度/小時) × 8000(小時/年) × 電力排放係數(塑化公用三廠資料) 3_彙整麥寮廠區單位產能溫室氣體排放量變化趨勢圖如下: 3.1_麥寮廠區單位產能溫室氣體排放量由 1.4 下降至 0.9~1.0 間。 3.2_麥寮廠區單位產能溫室氣體排放量 105~107 年、110 年未因產能提升而增加。此為持續執行節能、節汽計畫之影響。 3.3_後續麥寮廠仍將持續執行節能、節汽計畫。																																																																																																																																						
<table><tr><th>年度</th><td>96</td><td>97</td><td>98</td><td>99</td><td>100</td><td>101</td><td>102</td><td>103</td><td>104</td><td>105</td><td>106</td><td>107</td><td>108</td><td>109</td><td>110</td><td>111</td><td>112</td><td>113</td><td>倍數</td></tr><tr><td>平均日產量(仟噸/日)</td><td>1.9</td><td>2.0</td><td>1.9</td><td>2.3</td><td>2.8</td><td>4.0</td><td>3.9</td><td>4.6</td><td>4.0</td><td>4.5</td><td>4.6</td><td>4.7</td><td>4.4</td><td>4.3</td><td>5.0</td><td>4.4</td><td>3.6</td><td>3.8</td><td>2.3</td></tr><tr><td>總溫室氣體(仟噸CO2e/日)</td><td>2.0</td><td>2.8</td><td>2.6</td><td>3.2</td><td>3.8</td><td>4.6</td><td>4.3</td><td>4.1</td><td>3.9</td><td>4.0</td><td>4.2</td><td>4.2</td><td>4.3</td><td>4.0</td><td>4.5</td><td>4.2</td><td>3.7</td><td>3.8</td><td>2.2</td></tr><tr><td>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噸CO2e/噸)</td><td>1.1</td><td>1.4</td><td>1.4</td><td>1.4</td><td>1.4</td><td>1.2</td><td>1.1</td><td>0.9</td><td>1.0</td><td>0.9</td><td>0.9</td><td>0.9</td><td>1.0</td><td>0.9</td><td>0.9</td><td>1.0</td><td>1.0</td><td>1.0</td><td>0.9</td></tr></table> <table><tr><th>年度</th><td>96</td><td>97</td><td>98</td><td>99</td><td>100</td><td>101</td><td>102</td><td>103</td><td>104</td><td>105</td><td>106</td><td>107</td><td>108</td><td>109</td><td>110</td><td>111</td><td>112</td></tr><tr><td>平均日產量(仟噸/日)</td><td>1.9</td><td>2.0</td><td>1.9</td><td>2.3</td><td>2.8</td><td>4.0</td><td>3.9</td><td>4.6</td><td>4.0</td><td>4.5</td><td>4.6</td><td>4.7</td><td>4.4</td><td>4.3</td><td>5.0</td><td>4.4</td><td>3.6</td></tr><tr><td>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噸CO2e/噸)</td><td>1.1</td><td>1.4</td><td>1.4</td><td>1.4</td><td>1.4</td><td>1.2</td><td>1.1</td><td>0.9</td><td>1.0</td><td>0.9</td><td>0.9</td><td>0.9</td><td>1.0</td><td>0.9</td><td>0.9</td><td>1.0</td><td>1.0</td></tr></table>		年度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倍數	平均日產量(仟噸/日)	1.9	2.0	1.9	2.3	2.8	4.0	3.9	4.6	4.0	4.5	4.6	4.7	4.4	4.3	5.0	4.4	3.6	3.8	2.3	總溫室氣體(仟噸CO2e/日)	2.0	2.8	2.6	3.2	3.8	4.6	4.3	4.1	3.9	4.0	4.2	4.2	4.3	4.0	4.5	4.2	3.7	3.8	2.2	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噸CO2e/噸)	1.1	1.4	1.4	1.4	1.4	1.2	1.1	0.9	1.0	0.9	0.9	0.9	1.0	0.9	0.9	1.0	1.0	1.0	0.9	年度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平均日產量(仟噸/日)	1.9	2.0	1.9	2.3	2.8	4.0	3.9	4.6	4.0	4.5	4.6	4.7	4.4	4.3	5.0	4.4	3.6	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噸CO2e/噸)	1.1	1.4	1.4	1.4	1.4	1.2	1.1	0.9	1.0	0.9	0.9	0.9	1.0	0.9	0.9	1.0	1.0
年度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倍數																																																																																																																				
平均日產量(仟噸/日)	1.9	2.0	1.9	2.3	2.8	4.0	3.9	4.6	4.0	4.5	4.6	4.7	4.4	4.3	5.0	4.4	3.6	3.8	2.3																																																																																																																				
總溫室氣體(仟噸CO2e/日)	2.0	2.8	2.6	3.2	3.8	4.6	4.3	4.1	3.9	4.0	4.2	4.2	4.3	4.0	4.5	4.2	3.7	3.8	2.2																																																																																																																				
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噸CO2e/噸)	1.1	1.4	1.4	1.4	1.4	1.2	1.1	0.9	1.0	0.9	0.9	0.9	1.0	0.9	0.9	1.0	1.0	1.0	0.9																																																																																																																				
年度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平均日產量(仟噸/日)	1.9	2.0	1.9	2.3	2.8	4.0	3.9	4.6	4.0	4.5	4.6	4.7	4.4	4.3	5.0	4.4	3.6																																																																																																																						
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噸CO2e/噸)	1.1	1.4	1.4	1.4	1.4	1.2	1.1	0.9	1.0	0.9	0.9	0.9	1.0	0.9	0.9	1.0	1.0																																																																																																																						
九、陳委員連對	感謝委員指導。 本企業持續加強宣導廠包商及員工如下圖。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九十九次(114.6.27)會議記錄

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	辦 理 情 形
(二) 麥寮鄉從垃圾分類的加強後，發現外包商垃圾亂丟情形變多，請台塑、長春、大連等公司大力宣導。	感謝委員指導。 1_本企業持續加強宣導廠包商及員工如下圖。 2_針對垃圾亂丟被舉發包商，本企業將進行罰款。
	 目前無圖片 通告單位：麥寮廠廠務部 通告類別：麥寮廠廠務部通告 子類別：其他 通告標題：雲2線道，不要走村莊道路 通告對象(部門/M2K信箱群組)：麥寮廠全體人員 通告對象(人員/M2K共用信箱)： 通告日期：2025/06/25 一、同仁上、下班，請走雲二線道，不要走村莊道路。 二、請勿亂丟垃圾。 三、如下圖示： 
二十、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執法組 表格 B 第 14 頁，1.4 丁二醇二廠於 112 年 8 月通過之第七次環差報告中已取消建廠，故請修正第一項辦理情形之說明。	感謝委員指導。 後續將修正回覆內容如下： 1.4 丁二醇二廠於 112 年 8 月通過之第七次環差報告中已取消。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一〇〇次(114.10.01)會議記錄

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	辦 理 情 形				
四、李委員維瀚 (一) 關於長春集團所提供的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說明，在二氧化碳(CO2)減量估算方式中，不論蒸汽、電力排放係數皆引用 103 年資料，應更新至最新係數計算。	感謝委員指導。 已引用 113 年排放係數資料重新估算，並將估算結果彙整如下麥寮廠歷年節能、節汽等專案實施情形及成效彙整表中。主要差異原因為蒸汽係數由 0.28 提升至 0.32 及電力係數由 0.859 下降至 0.809。				
表一、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歷年節能、節汽等專案實施情形及成效彙整表					
項目	年度				
	90~112 年	113 年	累計量(90~113 年)	114 年規劃	總計
改善件數(件)	138	8	146	7	153
節省蒸汽(噸/小時)	183.66	4.00	187.66	6.20	193.86
節省電力(仟度/小時)	15.83	0.44	16.27	0.01	16.28
節省燃料(噸/小時)	3.82	0.00	3.82	0.00	3.82
CO ₂ 減量(噸/年)	578,350	13,213	591,563	16,129	607,692
說明	一、CO ₂ 減量估算方式說明如下： 1. 蒸汽部分：蒸汽 CO ₂ 減量 = 節省蒸汽量(噸/小時) X 8000(小時/年) X 蒸汽排放係數 (0.3238693435 噸 CO ₂ /噸蒸汽) 2. 電力部分：電力 CO ₂ 減量 = 節省電力量(仟度/小時) X 8000(小時/年) X 電力排放係數 (0.8093507938 噸 CO ₂ /仟度) 3. 蒸汽排放係數引用 113 年塑化公用三廠資料 4. 電力排放係數引用 113 年塑化公用 123 廠資料				
(二) 廢水、雨水回收率如何？以及回收後的再利用安排為何？	感謝委員指導。 1_麥寮廠針對廢水回收部分，已設置一套放流水 RO 回收系統，以 113 年為例，年均放流量 3,514CMD，而放流水 RO 回收量 829CMD，依此估算 113 年放流水回收率為 19%。至於產出之 RO 回收水則作為廠區製程冷卻水塔的補充水，可減少工業用水使用。 2_麥寮廠針對雨水回收部分，已完成廠區雨水回收系統，以 113 年為例，年雨水回收量 84,286 噸，與理論雨水收集量(=降雨量*不透水面積*0.8)比較，年雨水回收率為 57%。至於回收之雨水經砂濾後，作為廠區製程冷卻水塔的補充水，可減少工業用水使用。				
九、陳委員連對 (一) 雲 2 線經六輕、長春、大連等大力宣導後，大型車輛出入有所改善。	感謝委員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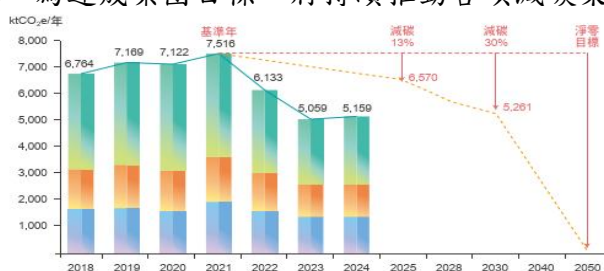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一 OO 次(114.10.01)會議記錄

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	辦 理 情 形
十三、張委員喬維（由葉騏華代） (1) 目前台塑關係企業各廠之廢水場除完成加蓋以維持氣密狀態，另將廢氣密閉回收至防制設備處理，以進一步降低 VOCs 排放量。依據貴企業空污費申報資料，廢水場之 VOCs 排放量約為 5~6 噸，是否規劃進一步將廢氣密閉收集至防制設備處理，減少 VOCs 排放。	感謝委員指導。 長春樹脂麥寮廠綜合廢水場曝氣槽皆採固定式頂蓋維持氣密狀態，並於固定式頂蓋設置符合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的排氣管。
(2) 貴企業長春石化麥寮廠之廢氣燃燒塔目前仍使用乙烯作為母火燃料，請說明乙烯年用量是否均納入空污費申報，近三年乙烯用量為何。另依據環境部統計，乙烯及丙烯生成臭氧潛力約為甲烷的 1,000~1,200 倍，本縣亦為臭氧三級防制區，為進一步降低臭氧濃度，請貴企業應持續規劃將母火更換乾淨燃料。	感謝委員指導。 1_長春石化麥寮廠廢氣燃燒塔使用乙烯用量皆有納入空污費申報。 2_長春石化麥寮廠 2022~2024 年廢氣燃燒塔乙烯用量分別為合計 80 公噸/年、85 公噸/年、103 公噸/年。 3_目前廠內使用之乙烯來源穩定且熱值高，考量法規要求”母火不得熄滅”的情況下，現況使用乙烯作為母火燃料為最穩定來源。
(3) 承上，廢氣燃燒塔之廢氣組成主要為一氧化碳(CO)，約占 60%(600,000 ppm)，雖設備開停車或發生異常時可透過廢氣燃燒塔處理。惟依據廢氣燃燒塔設計去除效率 98% 計算，廢氣經燃燒塔處理後，CO 之排放濃度可能仍高達 12,000 ppm，遠高於「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應規劃 CO 之回收盡量減少以廢氣燃燒塔去化處理。	感謝委員指導。 長春石化麥寮廠 CO 製程已增設 PSA 系統回收 CO 製程氣，另反應器開車和停車期間葉完成尾氣回收改善工程，可減少廢氣燃燒塔廢氣量。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一 OO 次(114.10.01)會議記錄

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	辦 理 情 形																																	
(4) 111~113 年長春石化麥寮廠總懸浮微粒(TSP)及 NOx 呈現增加趨勢；長春人造 SOx 也有上升趨勢，請說明原因為何及如何減量。	感謝委員指導。 1_111~113 年長春石化麥寮廠 TSP 由 0.269 噸/年升至 0.445 噸/年，NOx 由 4.608 噸/年升至 7.503 噸/，增加原因為 P201 的 TSP 和 NOx 檢測值略為升高。 2_已於 2025 年完成 P201 爐管清潔及 SCR 觸媒更新，期能降低 P201 的 TSP 和 NOx 檢測值。																																	
(5) 貴企業長春石化麥寮廠廠區內周界噪音量測，於冬季及部分月份風速皆>5 公尺/秒(m/s)情形，其監測結果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感謝委員指導。 麥寮廠廠區內周界噪音量測為廠內人員拿噪音計於廠區內的圍牆旁進行自主檢測，非屬法規項目。																																	
十五、許委員忠富（廖光輝代） (1) 請六輕能督促所屬員工及包商避免任意丟棄垃圾。	感謝委員指導。 將向員工及承攬商宣導不得任意丟棄垃圾。																																	
十二、本部氣候變遷署（書面意見） (1) 長春集團：第 44 頁程委員淑芬洽詢六輕計畫因應 2050 淨零之策略及淨零期程規劃為何？長春集團回應研究引進先進減碳技術(包括碳捕集與封存(CCS)及 CCUS)，請說明集團規劃引進技術項目及推動期程。	感謝委員指導。 1_依據長春集團 ESG 報告書內容，台灣廠區以 2021 年為基準年，已制定 2025 年碳排放量較基準年減少 13%，2030 年減少 30%，2050 年則配合政府達到淨零碳排要求，為達成集團目標，將持續推動各項減碳策略。  <table><tr><th>公司別</th><th>廠別</th><th>捕獲來源</th><th>捕獲技術</th><th>2024 年捕獲量</th><th>備註說明</th></tr><tr><td rowspan="3">長春石化</td><td>苗栗廠</td><td>製程</td><td>吸收法</td><td>6,637 tCO₂</td><td>LCO₂ 2024 年 6 月開始運作</td></tr><tr><td>麥寮廠</td><td>製程</td><td>吸收法</td><td>49,736 tCO₂</td><td>醋酸原料</td></tr><tr><td>麥寮廠</td><td>製程</td><td>吸收法</td><td>1,034 tCO₂</td><td>LCO₂</td></tr><tr><td rowspan="2">大連化工</td><td>高雄廠</td><td>製程</td><td>吸收法</td><td>1,341 tCO₂</td><td>LCO₂</td></tr><tr><td>大發廠</td><td>製程</td><td>吸收法</td><td>7,809 tCO₂</td><td>LCO₂</td></tr></table> 2_依據長春集團 ESG 報告書內容，於 2011 年開發碳捕獲再利用(CCU)技術，為響應全球淨零碳排之目標，擴大研發量能，透過從製程回收 CO2，再將其純化作為產品、原料再利用。	公司別	廠別	捕獲來源	捕獲技術	2024 年捕獲量	備註說明	長春石化	苗栗廠	製程	吸收法	6,637 tCO ₂	LCO ₂ 2024 年 6 月開始運作	麥寮廠	製程	吸收法	49,736 tCO ₂	醋酸原料	麥寮廠	製程	吸收法	1,034 tCO ₂	LCO ₂	大連化工	高雄廠	製程	吸收法	1,341 tCO ₂	LCO ₂	大發廠	製程	吸收法	7,809 tCO ₂	LCO ₂
公司別	廠別	捕獲來源	捕獲技術	2024 年捕獲量	備註說明																													
長春石化	苗栗廠	製程	吸收法	6,637 tCO ₂	LCO ₂ 2024 年 6 月開始運作																													
	麥寮廠	製程	吸收法	49,736 tCO ₂	醋酸原料																													
	麥寮廠	製程	吸收法	1,034 tCO ₂	LCO ₂																													
大連化工	高雄廠	製程	吸收法	1,341 tCO ₂	LCO ₂																													
	大發廠	製程	吸收法	7,809 tCO ₂	LCO 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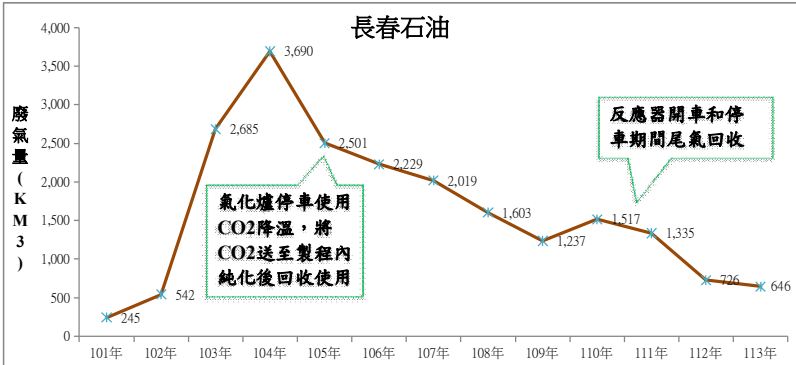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一 OO 次(114.10.01)會議記錄

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	辦 理 情 形			
二十、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執法組 (1) 簡報第 22 頁，溫室氣體排放減量部分，114 年規劃改善件數 7 件之執行進度為何？	感謝委員指導。 已彙整 114 年規劃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改善案之進度如下表，已完成 6 件。			
	項次	改善項目	類別	進度
	1	2T-301 熱整合回收蒸汽供 PR 製程使用	節汽	預計 12 月歲修時執行
	2	回收 H-531 / 521 熱水熱能	節汽	已完成
	3	回收 V-512 熱水熱能	節汽	已完成
	4	回收 V-522 熱水熱能	節汽	已完成
	5	回收 H-575A 熱能	節汽	已完成
	6	回收 V-872 熱水熱能	節汽	已完成
	7	放流水管線減少一台 PUMP 使用	節電	已完成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一 O 一次(115.3.24)會議記錄

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	辦 理 情 形																																																																																																																																																																																																																																						
十二、張委員喬維（由葉騏華代） 長春企業： (1) 第 100 次會議意見回覆資料（第 G38 頁），請補充說明 CO 製程增設變壓吸附(PSA)系統回收 CO 製程氣，反應器開車和停車期間完成尾氣回收改善工程案，預估可減少多少廢氣減量成效？	感謝委員指導。 長春石化麥寮廠歷年持續針對廢氣燃燒塔廢氣執行減量計畫，廢氣燃燒塔歷年廢氣燃燒塔廢氣排放量如下表，由 104 年 3,690 km³ 下降至 110 的 1,517 km³(氣化爐停車使用 CO₂ 降溫，將 CO₂ 送至製程內純化後回收使用)，再由 110 的 1,517 km³ 下降至 113 年的 646 km³(反應器開車和停車期間完成尾氣回收改善)，總減量比例約為 82%。 長春石油 <table><caption>長春石化麥寮廠歷年廢氣燃燒塔廢氣排放量表</caption><tr><th>年份</th><th>廢氣排放量 (KM³)</th></tr><tr><td>101年</td><td>245</td></tr><tr><td>102年</td><td>542</td></tr><tr><td>103年</td><td>2,685</td></tr><tr><td>104年</td><td>3,690</td></tr><tr><td>105年</td><td>2,501</td></tr><tr><td>106年</td><td>2,229</td></tr><tr><td>107年</td><td>2,019</td></tr><tr><td>108年</td><td>1,603</td></tr><tr><td>109年</td><td>1,237</td></tr><tr><td>110年</td><td>1,517</td></tr><tr><td>111年</td><td>1,335</td></tr><tr><td>112年</td><td>726</td></tr><tr><td>113年</td><td>646</td></tr></table>	年份	廢氣排放量 (KM ³)	101年	245	102年	542	103年	2,685	104年	3,690	105年	2,501	106年	2,229	107年	2,019	108年	1,603	109年	1,237	110年	1,517	111年	1,335	112年	726	113年	646																																																																																																																																																																																																										
年份	廢氣排放量 (KM ³)																																																																																																																																																																																																																																						
101年	245																																																																																																																																																																																																																																						
102年	542																																																																																																																																																																																																																																						
103年	2,685																																																																																																																																																																																																																																						
104年	3,690																																																																																																																																																																																																																																						
105年	2,501																																																																																																																																																																																																																																						
106年	2,229																																																																																																																																																																																																																																						
107年	2,019																																																																																																																																																																																																																																						
108年	1,603																																																																																																																																																																																																																																						
109年	1,237																																																																																																																																																																																																																																						
110年	1,517																																																																																																																																																																																																																																						
111年	1,335																																																																																																																																																																																																																																						
112年	726																																																																																																																																																																																																																																						
113年	646																																																																																																																																																																																																																																						
(2) 報告資料附件三、廠區周界噪音量測結果，長春麥寮廠區周界噪音量測圖表，建議應加上法規標準線，以俾利辨識。	感謝委員指導。 1_本廠周界噪音量測為廠內人員於日間使用噪音計於廠區周界內進行自主量測。 2_噪音標準部分參採”第四類工廠（場）噪音管制標準日間 = 80 dB(A)”。 3_已修正圖面如下。 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廠區內周界噪音量測 <table><tr><th>地點</th><th>項目</th><th>113/1</th><th>113/2</th><th>113/3</th><th>113/4</th><th>113/5</th><th>113/6</th><th>113/7</th><th>113/8</th><th>113/9</th><th>113/10</th><th>113/11</th><th>113/12</th><th>114/1</th><th>114/2</th><th>114/3</th><th>114/4</th><th>114/5</th><th>114/6</th><th>114/7</th><th>114/8</th><th>114/9</th><th>114/10</th><th>114/11</th><th>114/12</th></tr><tr><td rowspan="2">廠區內南側</td><td>管制標準</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r><tr><td>(dB(A))</td><td>65</td><td>64</td><td>64</td><td>62</td><td>60</td><td>60</td><td>59</td><td>58</td><td>59</td><td>62</td><td>60</td><td>60</td><td>66</td><td>65</td><td>64</td><td>62</td><td>60</td><td>60</td><td>59</td><td>58</td><td>59</td><td>62</td><td>60</td><td>60</td></tr><tr><td rowspan="2">廠區內北側</td><td>管制標準</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r><tr><td>(dB(A))</td><td>64</td><td>63</td><td>63</td><td>62</td><td>60</td><td>60</td><td>59</td><td>58</td><td>59</td><td>62</td><td>60</td><td>60</td><td>66</td><td>65</td><td>64</td><td>62</td><td>60</td><td>60</td><td>59</td><td>58</td><td>59</td><td>62</td><td>60</td><td>60</td></tr><tr><td rowspan="2">廠區內西側</td><td>管制標準</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r><tr><td>(dB(A))</td><td>67</td><td>66</td><td>66</td><td>61</td><td>59</td><td>58</td><td>56</td><td>55</td><td>55</td><td>61</td><td>59</td><td>58</td><td>69</td><td>68</td><td>68</td><td>61</td><td>59</td><td>58</td><td>56</td><td>55</td><td>55</td><td>61</td><td>59</td><td>58</td></tr><tr><td rowspan="2">廠區內東側</td><td>管制標準</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d>80</td></tr><tr><td>(dB(A))</td><td>68</td><td>67</td><td>67</td><td>65</td><td>64</td><td>64</td><td>63</td><td>63</td><td>63</td><td>65</td><td>64</td><td>64</td><td>68</td><td>68</td><td>67</td><td>65</td><td>64</td><td>64</td><td>63</td><td>63</td><td>63</td><td>65</td><td>64</td><td>64</td></tr></table>	地點	項目	113/1	113/2	113/3	113/4	113/5	113/6	113/7	113/8	113/9	113/10	113/11	113/12	114/1	114/2	114/3	114/4	114/5	114/6	114/7	114/8	114/9	114/10	114/11	114/12	廠區內南側	管制標準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dB(A))	65	64	64	62	60	60	59	58	59	62	60	60	66	65	64	62	60	60	59	58	59	62	60	60	廠區內北側	管制標準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dB(A))	64	63	63	62	60	60	59	58	59	62	60	60	66	65	64	62	60	60	59	58	59	62	60	60	廠區內西側	管制標準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dB(A))	67	66	66	61	59	58	56	55	55	61	59	58	69	68	68	61	59	58	56	55	55	61	59	58	廠區內東側	管制標準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dB(A))	68	67	67	65	64	64	63	63	63	65	64	64	68	68	67	65	64	64	63	63	63	65	64	64
地點	項目	113/1	113/2	113/3	113/4	113/5	113/6	113/7	113/8	113/9	113/10	113/11	113/12	114/1	114/2	114/3	114/4	114/5	114/6	114/7	114/8	114/9	114/10	114/11	114/12																																																																																																																																																																																																														
廠區內南側	管制標準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dB(A))	65	64	64	62	60	60	59	58	59	62	60	60	66	65	64	62	60	60	59	58	59	62	60	60																																																																																																																																																																																																														
廠區內北側	管制標準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dB(A))	64	63	63	62	60	60	59	58	59	62	60	60	66	65	64	62	60	60	59	58	59	62	60	60																																																																																																																																																																																																														
廠區內西側	管制標準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dB(A))	67	66	66	61	59	58	56	55	55	61	59	58	69	68	68	61	59	58	56	55	55	61	59	58																																																																																																																																																																																																														
廠區內東側	管制標準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dB(A))	68	67	67	65	64	64	63	63	63	65	64	64	68	68	67	65	64	64	63	63	63	65	64	64																																																																																																																																																																																																														

附件一、各製程空氣污染物核定總量、
核配量及實際排放量

表一、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區空氣污染物核定總量、核配量及實際排放量(單位：公噸)

	TSP			SOx			NOx			VOC		
年別	排放量	環評值	比例%	排放量	環評值	比例%	排放量	環評值	比例%	排放量	環評值	比例%
112年	0.823	15.543	5.30%	1.569	10.245	15.32%	21.695	120.301	18.03%	99.000	257.188	38.49%
113年	0.833	15.543	5.36%	1.553	10.245	15.16%	21.534	120.301	17.90%	98.342	257.188	38.24%
114年	1.053	15.543	6.77%	1.588	10.245	15.50%	30.504	120.301	25.36%	99.079	257.188	38.52%
115年(累計至Q2)	0.412	15.543	2.65%	0.622	10.245	6.07%	14.966	120.301	12.44%	50.224	257.188	19.53%

註：109~111年環評值(長春關係企業第五次環差變更100.05)；112~年環評值(長春關係企業第七次環差變更112.08)

附件一、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區空氣污染物核定總量、核配量及實際排放量(單位：公噸)

大連化工麥寮廠(單位：公噸)

	TSP			SOx			NOx			VOC		
年別	排放量	環評值	比例%	排放量	環評值	比例%	排放量	環評值	比例%	排放量	環評值	比例%
112年	0.427	11.153	3.83%	0.377	3.464	10.88%	16.405	91.416	17.95%	54.164	122.082	44.37%
113年	0.388	11.153	3.48%	0.277	3.464	8.00%	14.031	91.416	15.35%	53.209	122.082	43.58%
114年	0.411	11.153	3.69%	0.189	3.464	5.46%	19.809	91.416	21.67%	53.424	122.082	43.76%
115年(累計至Q2)	0.203	11.153	1.82%	0.087	3.464	2.51%	11.155	91.416	12.20%	27.903	122.082	22.86%

長春人造麥寮廠(單位：公噸)

	TSP			SOx			NOx			VOC		
年別	排放量	環評值	比例%	排放量	環評值	比例%	排放量	環評值	比例%	排放量	環評值	比例%
112年	0.000	0.000	0.00%	0.731	1.891	38.66%	0.000	0.100	0.00%	12.359	53.234	23.22%
113年	0.000	0.000	0.00%	0.860	1.891	45.48%	0.000	0.100	0.00%	12.784	53.234	24.01%
114年	0.000	0.000	0.00%	0.840	1.891	44.42%	0.000	0.100	0.00%	12.420	53.234	23.33%
115年(累計至Q2)	0.000	0.000	0.00%	0.377	1.891	19.94%	0.000	0.100	0.00%	6.144	53.234	11.54%

長春石油麥寮廠(單位：公噸)

	TSP			SOx			NOx			VOC		
年別	排放量	環評值	比例%	排放量	環評值	比例%	排放量	環評值	比例%	排放量	環評值	比例%
112年	0.396	4.390	9.02%	0.461	4.890	9.43%	5.290	28.785	18.38%	32.477	81.872	39.67%
113年	0.445	4.390	10.14%	0.416	4.890	8.51%	7.503	28.785	26.07%	32.349	81.872	39.51%
114年	0.642	4.390	14.62%	0.559	4.890	11.43%	10.695	28.785	37.15%	33.235	81.872	40.59%
115年(累計至Q2)	0.209	4.390	4.76%	0.158	4.890	3.23%	3.811	28.785	13.24%	16.177	81.872	19.76%

註：97年環評值(長春關係企業第二次環差變更94.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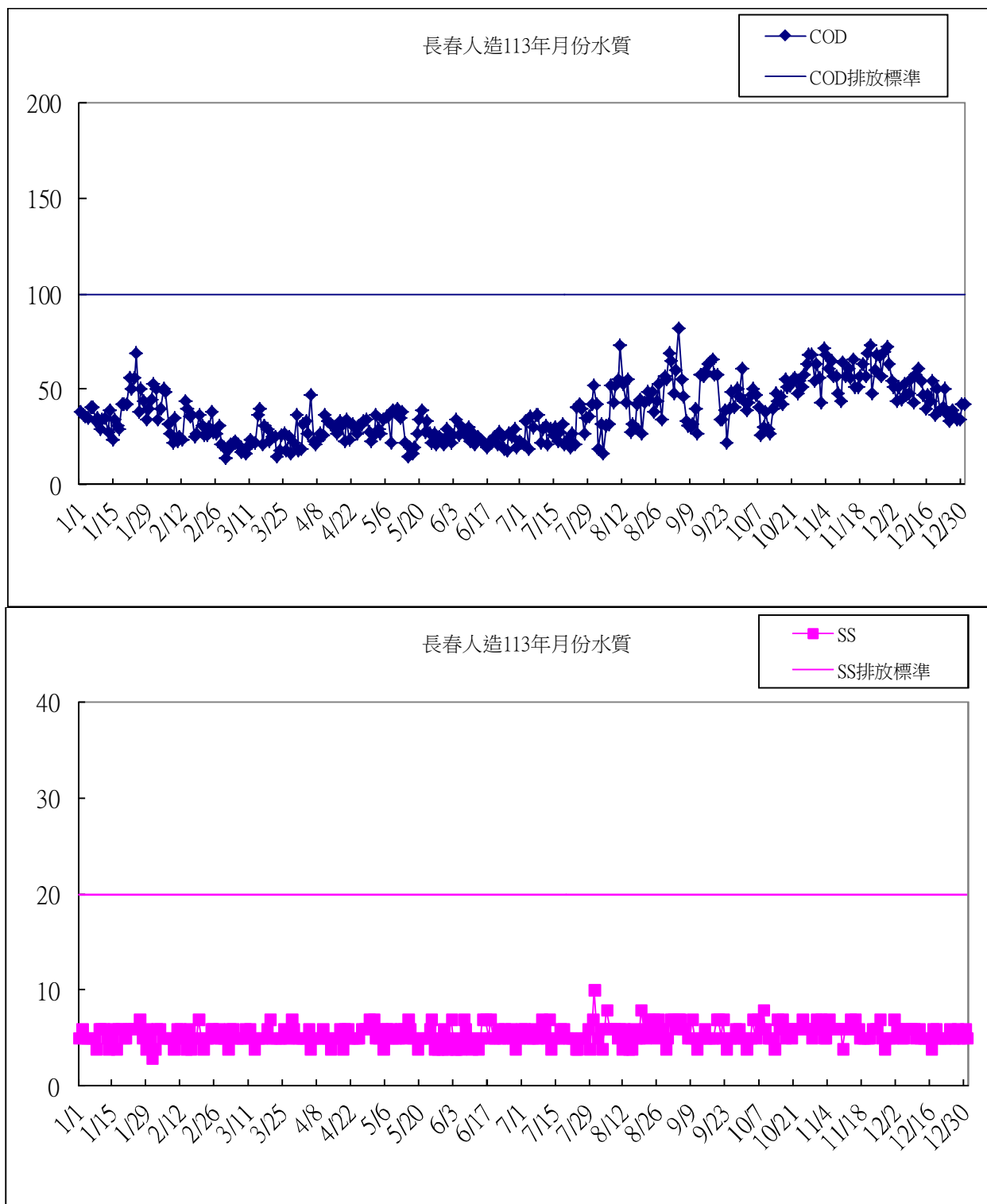
註：98年環評值(長春關係企業第三次環差變更98.05)

註：99年環評值(長春關係企業第四次環差變更99.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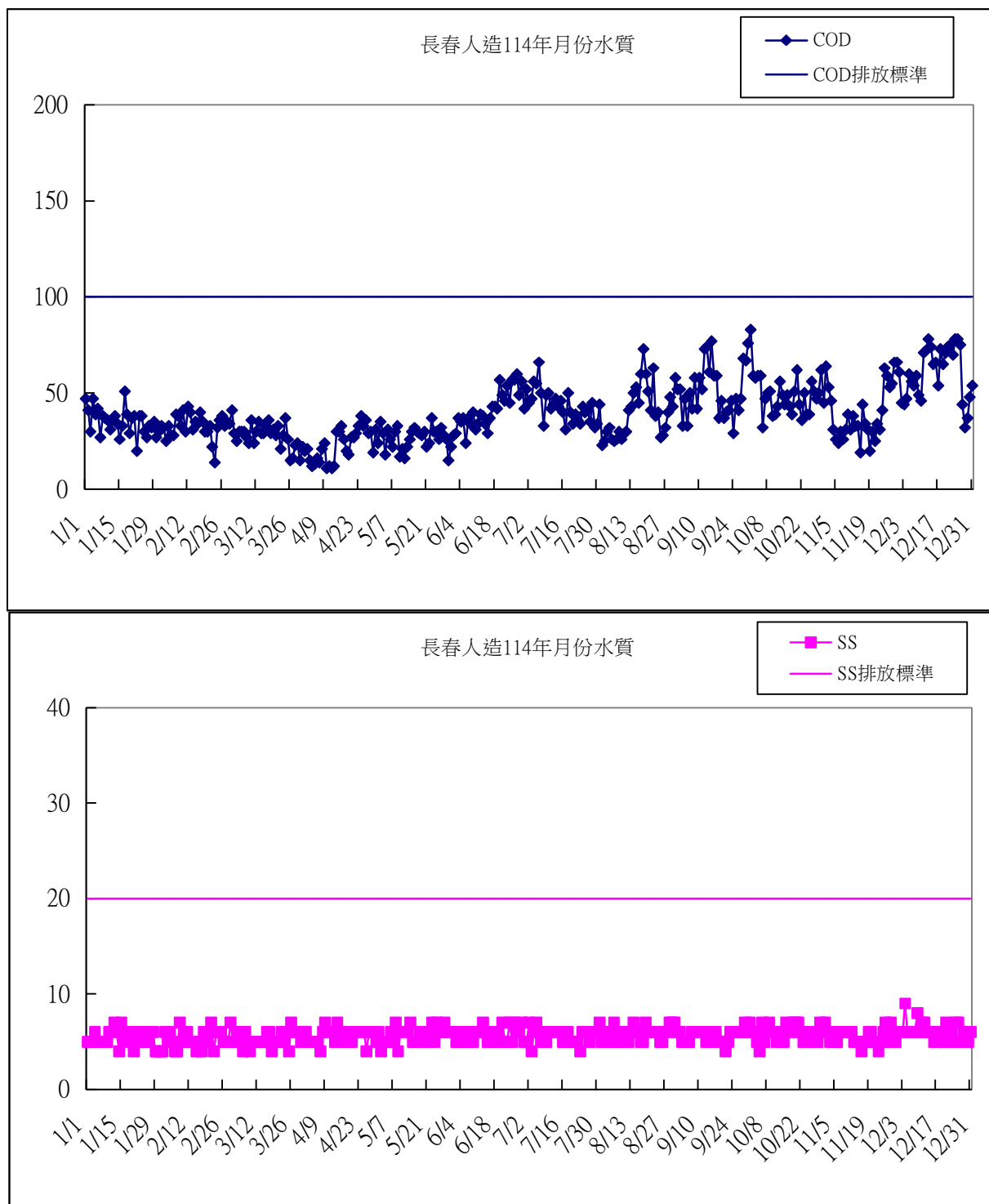
註：100~105年環評值(長春關係企業第五次環差變更100.05)

附件二、放流水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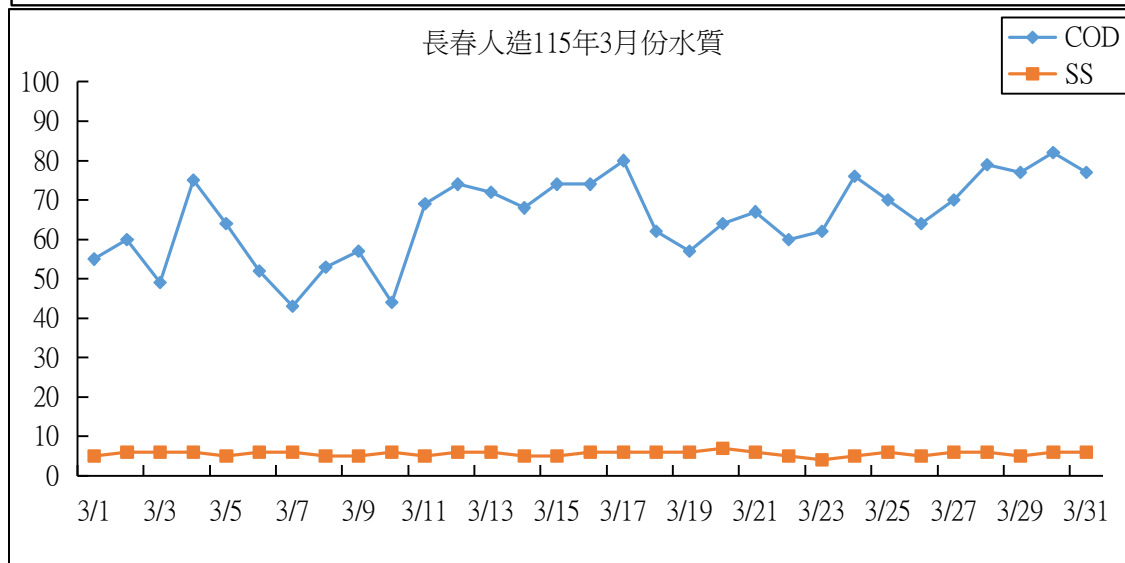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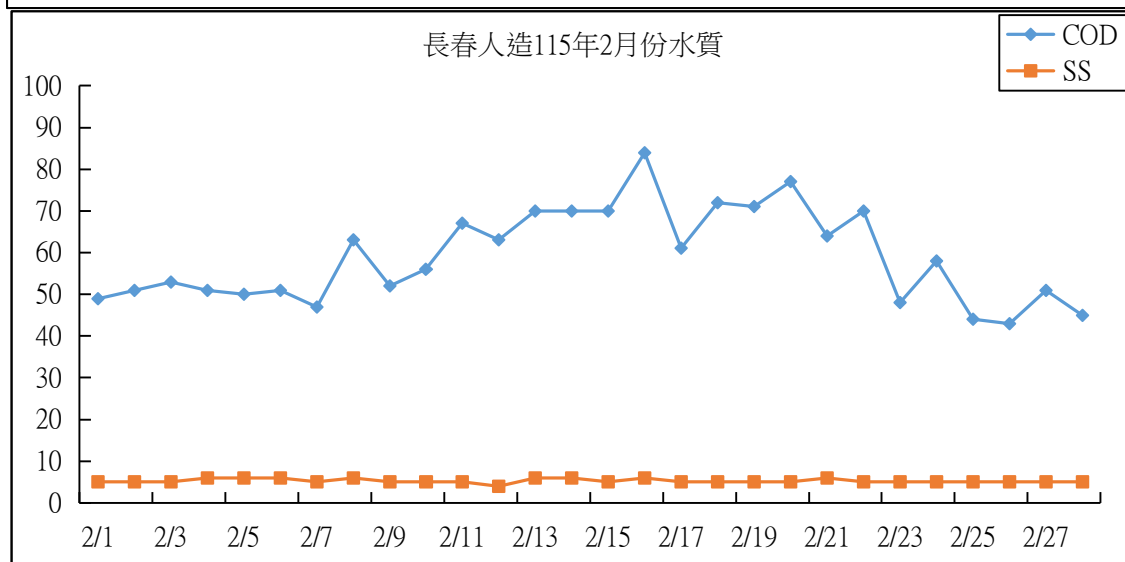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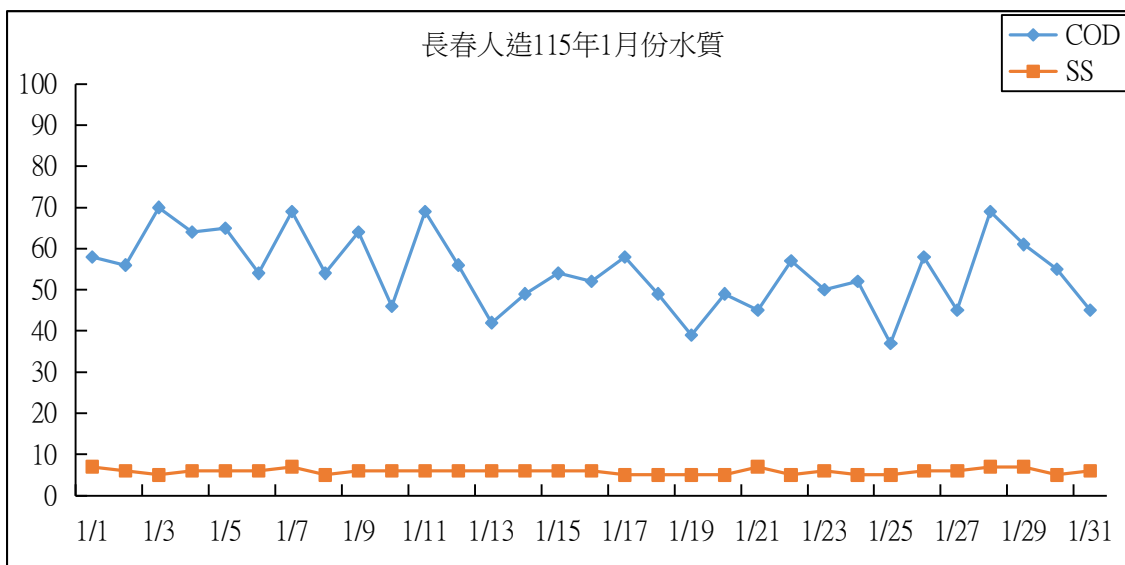
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區歷年放流水檢測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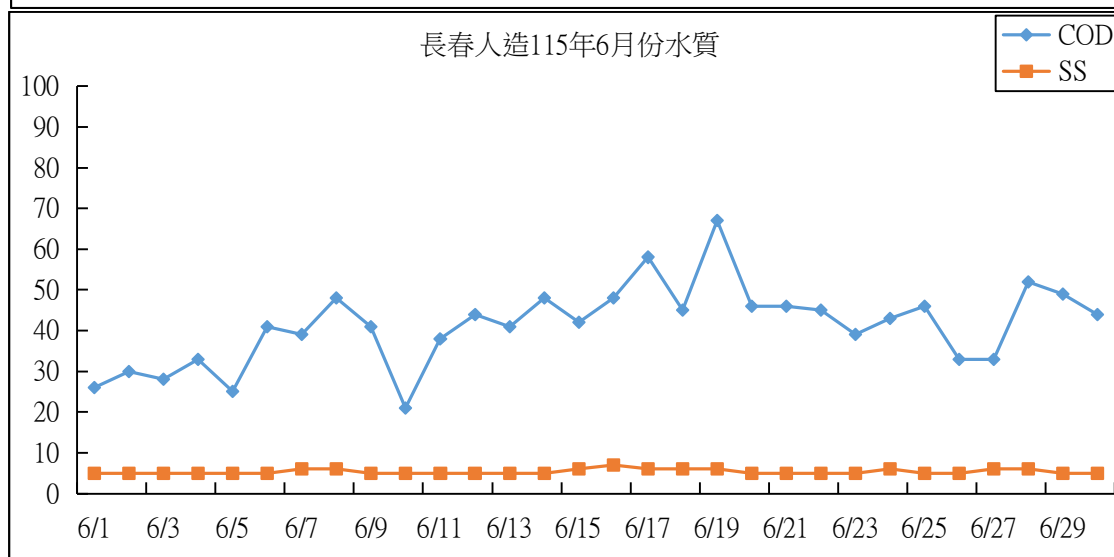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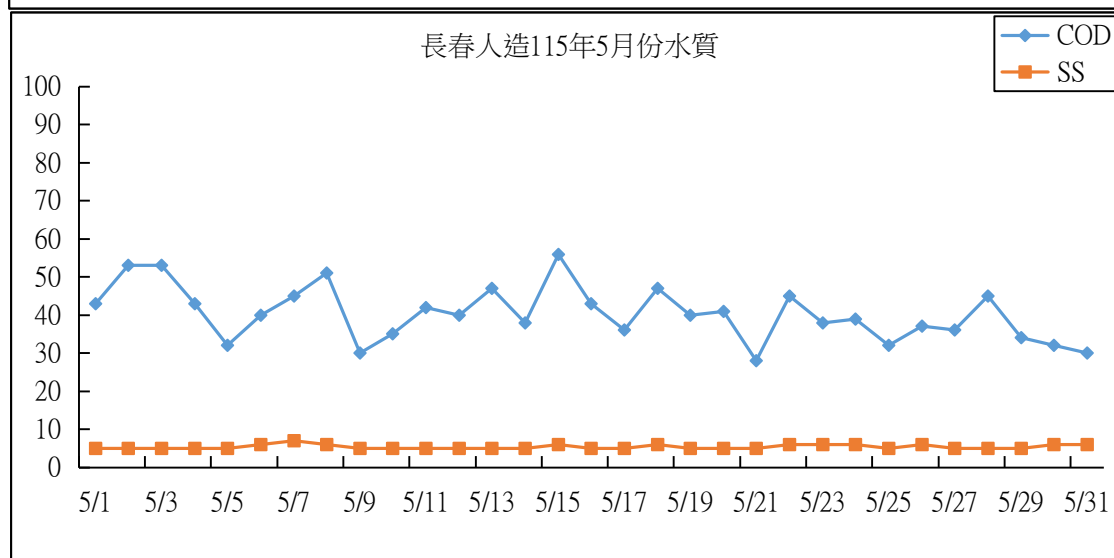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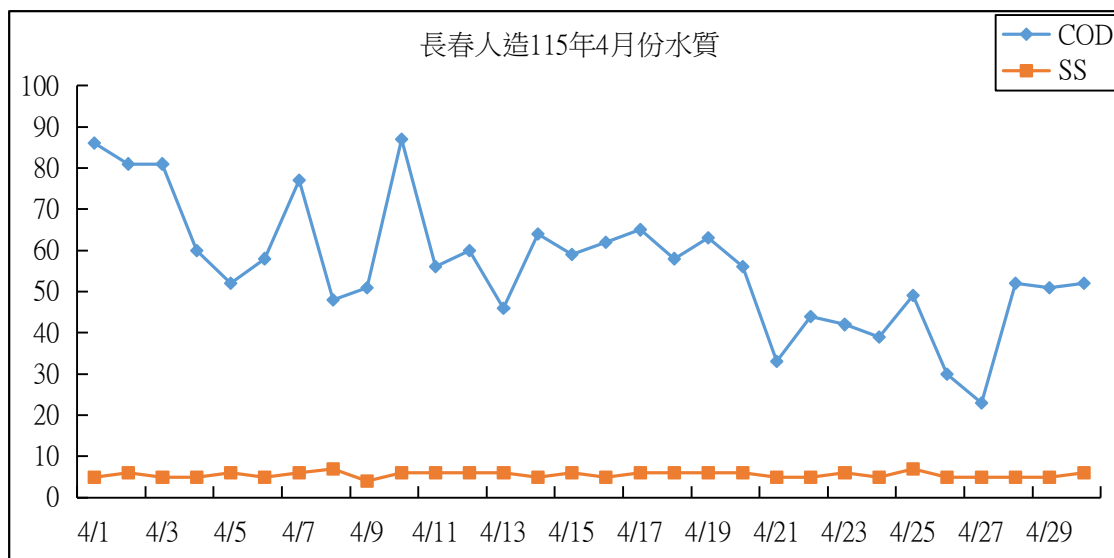
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區歷年放流水檢測結果



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區近月放流水檢測結果



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區近月放流水檢測結果



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區近月放流水檢測數值(1/6)

SAMPDATE	COD	SS
2026/1/1	58	7
2026/1/2	56	6
2026/1/3	70	5
2026/1/4	64	6
2026/1/5	65	6
2026/1/6	54	6
2026/1/7	69	7
2026/1/8	54	5
2026/1/9	64	6
2026/1/10	46	6
2026/1/11	69	6
2026/1/12	56	6
2026/1/13	42	6
2026/1/14	49	6
2026/1/15	54	6
2026/1/16	52	6
2026/1/17	58	5
2026/1/18	49	5
2026/1/19	39	5
2026/1/20	49	5
2026/1/21	45	7
2026/1/22	57	5
2026/1/23	50	6
2026/1/24	52	5
2026/1/25	37	5
2026/1/26	58	6
2026/1/27	45	6
2026/1/28	69	7
2026/1/29	61	7
2026/1/30	55	5
2026/1/31	45	6

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區近月放流水檢測數值(2/6)

SAMPDATE	COD	SS
2026/2/1	49	5
2026/2/2	51	5
2026/2/3	53	5
2026/2/4	51	6
2026/2/5	50	6
2026/2/6	51	6
2026/2/7	47	5
2026/2/8	63	6
2026/2/9	52	5
2026/2/10	56	5
2026/2/11	67	5
2026/2/12	63	4
2026/2/13	70	6
2026/2/14	70	6
2026/2/15	70	5
2026/2/16	84	6
2026/2/17	61	5
2026/2/18	72	5
2026/2/19	71	5
2026/2/20	77	5
2026/2/21	64	6
2026/2/22	70	5
2026/2/23	48	5
2026/2/24	58	5
2026/2/25	44	5
2026/2/26	43	5
2026/2/27	51	5
2026/2/28	45	5

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區近月放流水檢測數值(3/6)

SAMPDATE	COD	SS
2026/3/1	55	5
2026/3/2	60	6
2026/3/3	59	2
2026/3/4	75	6
2026/3/5	64	5
2026/3/6	52	6
2026/3/7	43	6
2026/3/8	53	5
2026/3/9	57	5
2026/3/10	44	6
2026/3/11	69	5
2026/3/12	74	6
2026/3/13	72	6
2026/3/14	68	5
2026/3/15	74	5
2026/3/16	74	6
2026/3/17	80	6
2026/3/18	62	6
2026/3/19	57	6
2026/3/20	64	7
2026/3/21	67	6
2026/3/22	60	5
2026/3/23	62	4
2026/3/24	76	5
2026/3/25	70	6
2026/3/26	64	5
2026/3/27	70	6
2026/3/28	79	6
2026/3/29	77	5
2026/3/30	82	6
2026/3/31	77	6

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區近月放流水檢測數值(4/6)

SAMPDATE	COD	SS
2026/4/1	86	5
2026/4/2	81	6
2026/4/3	81	5
2026/4/4	60	5
2026/4/5	52	6
2026/4/6	58	5
2026/4/7	77	6
2026/4/8	48	7
2026/4/9	51	4
2026/4/10	87	6
2026/4/11	56	6
2026/4/12	60	6
2026/4/13	46	6
2026/4/14	64	5
2026/4/15	59	6
2026/4/16	62	5
2026/4/17	65	6
2026/4/18	58	6
2026/4/19	63	6
2026/4/20	56	6
2026/4/21	33	5
2026/4/22	44	5
2026/4/23	42	6
2026/4/24	39	5
2026/4/25	49	7
2026/4/26	30	5
2026/4/27	23	5
2026/4/28	52	5
2026/4/29	51	5
2026/4/30	52	6

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區近月放流水檢測數值(5/6)

SAMPDATE	COD	SS
2026/5/1	43	5
2026/5/2	53	5
2026/5/3	53	5
2026/5/4	43	5
2026/5/5	32	5
2026/5/6	40	6
2026/5/7	45	7
2026/5/8	51	6
2026/5/9	30	5
2026/5/10	35	5
2026/5/11	42	5
2026/5/12	40	5
2026/5/13	47	5
2026/5/14	55	4
2026/5/15	56	6
2026/5/16	43	5
2026/5/17	36	5
2026/5/18	47	6
2026/5/19	40	5
2026/5/20	41	5
2026/5/21	28	5
2026/5/22	45	6
2026/5/23	38	6
2026/5/24	39	6
2026/5/25	32	5
2026/5/26	37	6
2026/5/27	36	5
2026/5/28	45	5
2026/5/29	34	5
2026/5/30	32	6
2026/5/31	30	6

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區近月放流水檢測數值(6/6)

SAMPDATE	COD	SS
2026/6/1	26	5
2026/6/2	30	5
2026/6/3	28	5
2026/6/4	33	5
2026/6/5	25	5
2026/6/6	41	5
2026/6/7	39	6
2026/6/8	48	6
2026/6/9	41	5
2026/6/10	21	5
2026/6/11	38	5
2026/6/12	44	5
2026/6/13	41	5
2026/6/14	48	5
2026/6/15	42	6
2026/6/16	48	7
2026/6/17	58	6
2026/6/18	45	6
2026/6/19	67	6
2026/6/20	46	5
2026/6/21	46	5
2026/6/22	45	5
2026/6/23	39	5
2026/6/24	43	6
2026/6/25	46	5
2026/6/26	33	5
2026/6/27	33	6
2026/6/28	52	6
2026/6/29	49	5
2026/6/30	44	5

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 115Q1 放流水檢測結果

實驗室樣品編號	886-2026-02001463	報告日期	2026/03/24
報告編號	AR-26-DV-002361-01	專案編號	GN115WA00674

客戶名稱：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	採樣時間：2026/03/03 08:30
受驗單位：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	收樣時間：2026/03/04 08:50
業別：-	聯絡人：張意湘
客戶樣品編號：-	樣品特性：液態
檢測目的：定檢申報	採樣方法：NIEA W109.54B
樣品描述：T01-40放流水	採樣單位：清華科技檢驗(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60號)
採樣地點：雲林縣麥寮鄉台塑工業區27號	行程代碼：GNWA26030008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DV0E7 生化需氧量 方法：W510.56B					
生化需氧量	3.5	mg/L	2		
DV029 化學需氧量 方法：NIEA W517.53B					
化學需氧量	58.9	mg/L	5	5	
DV00S 懸浮固體 方法：NIEA W210.58A					
懸浮固體	1.2	mg/L	1.2		
DV00Y 真色色度 方法：NIEA W223.52B					
真色色度	<25	-	25		
DV031 自由有效餘氯 方法：NIEA W408.51A					
自由有效餘氯	ND	mg/L	0.09	0.03	
DV01Y 氨氮 方法：NIEA W448.52B					
氨氮	0.05	mg/L	0.03	0.01	
DV032 水溫 方法：NIEA W217.51A					
水溫	25.2	°C			
DV02Y 氫離子濃度指數(pH值) 方法：NIEA W424.53A					
pH值	8.1	-			

備註

- 1.本公司經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林文鏘(GNI-09)、張意湘(GNI-10)、趙翹芸(GNI-11)；
有機檢測類：林文鏘(GNO-05)、張意湘(GNO-06)。
本報告已由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在內部報告文件或於下方簽署。
- 2.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無方法偵測極限或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低於定量極限之測定值以“<定量極限值”表示。
- 3.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未得到實驗室同意，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 4.886-2026-02001465生化需氧量:溶氧消耗均未大於2.0 mg/L。

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 115Q2 放流水檢測結果

實驗室樣品編號	886-2026-05000987	報告日期	2026/06/09
報告編號	AR-26-DV-005383-01	專案編號	GN115WA01972

客戶名稱：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	採樣時間：2026/05/14 10:01
受驗單位：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	收樣時間：2026/05/15 08:40
業別：-	聯絡人：張意湘
客戶樣品編號：-	樣品特性：液態
檢測目的：定檢申報	採樣方法：NIEA W109.54B
樣品描述：T01-40放流水	採樣單位：清華科技檢驗(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60號)
採樣地點：雲林縣麥寮鄉台塑工業區27號	行程代碼：GNWA26050148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DV0E7 生化需氧量 方法：NIEA W510.56B					
生化需氧量	11.2	mg/L	2		
DV029 化學需氧量 方法：NIEA W517.53B					
化學需氧量	54.8	mg/L	5	5	
DV00S 懸浮固體 方法：NIEA W210.58A					
懸浮固體	3.6	mg/L	1.2		
DV00Y 真色色度 方法：NIEA W223.52B					
真色色度	28	-	25		
DV031 自由有效餘氯 方法：NIEA W408.51A					
自由有效餘氯	ND	mg/L	0.09	0.03	
DV01Y 氨氮 方法：NIEA W448.52B					
氨氮	0.10	mg/L	0.03	0.01	
DV032 水溫 方法：NIEA W217.52A					
水溫	33.3	°C			
DV02Y 氯離子濃度指數(pH值) 方法：NIEA W424.53A					
pH值	7.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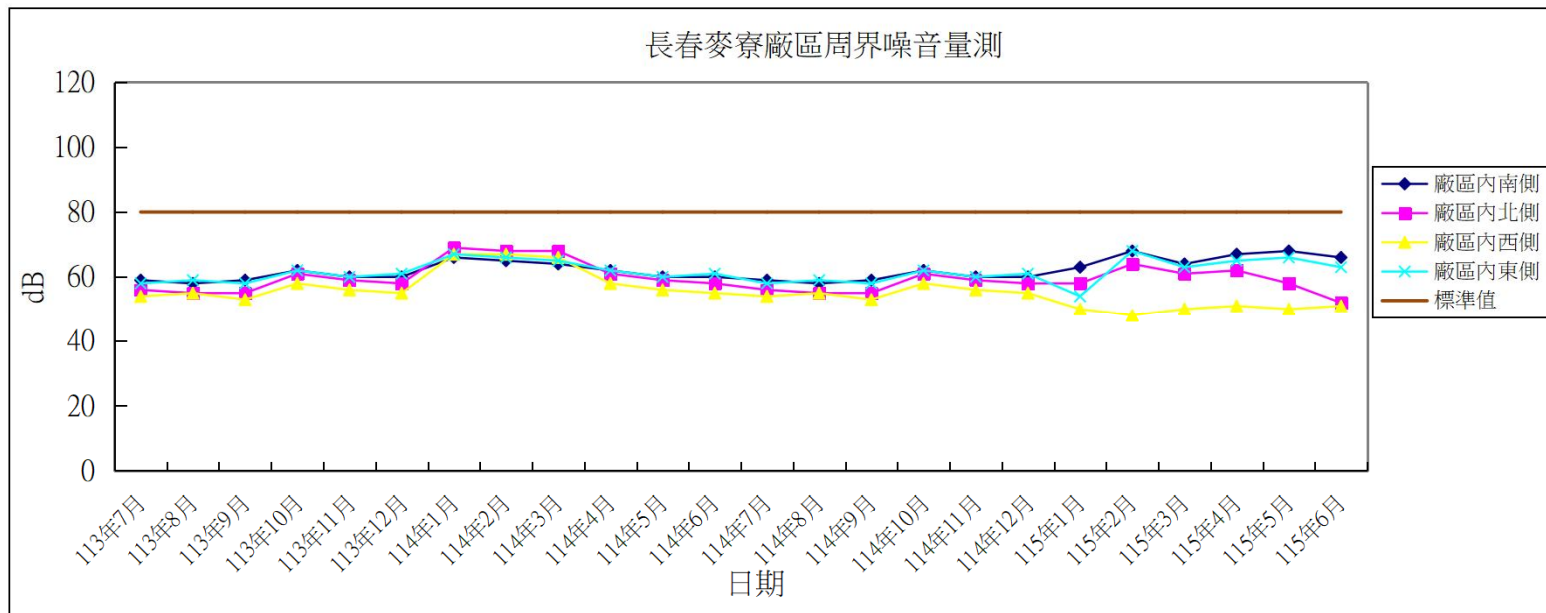
備註

- 本公司經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林文橋(GNI-09)、張意湘(GNI-10)、趙翹芸(GNI-11)；
有機檢測類：林文橋(GNO-05)、張意湘(GNO-06)。
本報告已由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在內部報告文件或於下方簽署。
-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無方法偵測極限或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低於定量極限之測定值以"<定量極限值"表示。
-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未得到檢驗室同意，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 886-2026-05000989生化需氧量:溶氧消耗均未大於2.0 mg/L。

附件三、廠區周界噪音檢測

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廠區內周界噪音量測

地點	項目	113年7月	113年8月	113年9月	113年10月	113年11月	113年12月	114年1月	114年2月	114年3月	114年4月	114年5月	114年6月	114年7月	114年8月	114年9月	114年10月	114年11月	114年12月	115年1月	115年2月	115年3月	115年4月	115年5月	115年6月
廠區內南側	(dBA)	59	58	59	62	60	60	66	65	64	62	60	60	59	58	59	62	60	60	63	68	64	67	68	66
	風速(m/s)	0~2	0~2	0~2	0~3	0~2	0~3	0~5	0~5	0~4	0~3	0~2	0~2	0~2	0~2	0~2	0~3	0~2	0~3	0~4	0~3	0~3	0~3	0~2	0~2
廠區內北側	(dBA)	56	55	55	61	59	58	69	68	68	61	59	58	56	55	55	61	59	58	58	64	61	62	58	52
	風速(m/s)	0~3	0~3	0~3	0~5	0~4	0~4	0~8	0~8	0~7	0~5	0~4	0~4	0~3	0~3	0~3	0~5	0~4	0~4	0~6	0~6	0~5	0~5	0~4	0~4
廠區內西側	(dBA)	54	55	53	58	56	55	67	67	66	58	56	55	54	55	53	58	56	55	50	48	50	51	50	51
	風速(m/s)	0~3	0~3	0~3	0~5	0~4	0~4	0~7	0~6	0~6	0~5	0~4	0~4	0~3	0~3	0~3	0~5	0~4	0~4	0~7	0~6	0~6	0~5	0~4	0~4
廠區內東側	(dBA)	58	59	58	62	60	61	67	66	65	62	60	61	58	59	58	62	60	61	54	68	63	65	66	63
	風速(m/s)	0~2	0~2	0~2	0~3	0~2	0~3	0~5	0~5	0~4	0~3	0~2	0~2	0~2	0~2	0~2	0~3	0~2	0~3	0~5	0~4	0~4	0~3	0~2	0~2
標準值	(dBA)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附件四、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區地下
水監測報告

國立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水質檢驗室

樣品檢測報告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91號

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安明路3段500號

委託單位：長春石油化學

計畫名稱：麥寮廠區113年Q2~115年Q1地下水採樣分析檢測

採樣單位：國立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水質檢驗室(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91號)

採樣方法：NIEA W103.56B

採樣地點：雲林縣

樣品特性：☐地面水體(含海水) ☒地下水 ☐放流水 ☐底泥 ☐土壤 ☐其他：

檢測目的：☒環境影響評估 ☐法規用途 ☐環境監測調查 ☐環境背景調查 ☐生態監測調查 ☐定期檢測 ☐盲樣測試 ☐其他：

採樣行程代碼：HUUW26010004

採樣日期及時間：1150120 09:55~15:17、1150121 08:49~14:50

收樣日期及時間：1150121 11:20、1150122 14:45

報告日期：

報告編號：FID115UW A1

聯絡人：王月霜

電話/傳真：06-2371938ext.260 /06-3840206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責任。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國立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

負責人：蕭士俊

檢驗室主管：

備註：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方嘉錚(HUI-03)、黃雅芬(HUI-04)；有機檢測類：無

2.本報告封面1頁，樣品檢測報告2頁，共計3頁，報告分離使用無效。

3.本報告僅對所採樣品負責，報告內容不得隨意複製或作為商業廣告之用。

4.檢測項目之總有機碳、2,4,5-三氯酚、2,4,6-三氯酚、3,3'-二氯聯苯胺、五氯酚及總石油碳氫化合物等6項，係委託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79號)執行，其檢測報告如附。

項次	樣品編號及名稱		單位	MDL	W115012101	W115012102	W115012201	W115012202	-	-	-	-	-	-
	檢測項目	檢測方法			MW01	MW02	MW03	MW04	-	-	-	-	-	-
1	總溶解固體物	NIEA W210.58A	mg/L	25.0#	4920	459	672	363	-	-	-	-	-	-
2	氯鹽	NIEA W407.51C	mg/L	0.7	83.3	47.2	215	86.5	-	-	-	-	-	-
3	硫酸鹽	NIEA W430.52C	mg/L	1.0	66.1	39.9	129	62.6	-	-	-	-	-	-
4	氟鹽(以F計)	NIEA W413.52A	mg/L	0.050	3.34	1.04	0.9	0.85	-	-	-	-	-	-
5	硝酸鹽氮	NIEA W452.52C	mg/L	0.01	0.07	0.14	0.08	0.18	-	-	-	-	-	-
6	亞硝酸鹽氮	NIEA W452.52C	mg/L	0.0009	<0.01(0.005)	<0.01(0.003)	<0.01(0.001)	<0.01(0.003)	-	-	-	-	-	-
7	氨氮	NIEA W448.52B	mg/L	0.02	2.75	0.06	0.64	0.56	-	-	-	-	-	-
8	總酚	NIEA W521.52A	mg/L	0.0017	<0.0050(0.0023)	<0.0050(0.0023)	<0.0050(0.0023)	<0.0050(0.0023)	-	-	-	-	-	-
9	總硬度	NIEA W208.51A	mg/L	1.7	343	280	221	124	-	-	-	-	-	-
10	汞	NIEA W330.52A	mg/L	0.0001	ND	<0.0006(0.0001)	ND	<0.0006(0.0001)	-	-	-	-	-	-
11	砷	NIEA W434.54B	mg/L	0.0002	0.0203	0.0219	0.0149	0.0154	-	-	-	-	-	-
12	銅	NIEA W311.54C	mg/L	0.001	ND	ND	ND	ND	-	-	-	-	-	-
13	鉻	NIEA W311.54C	mg/L	0.002	ND	ND	ND	ND	-	-	-	-	-	-
14	鎘	NIEA W311.54C	mg/L	0.001	ND	ND	ND	ND	-	-	-	-	-	-
15	鉛	NIEA W311.54C	mg/L	0.003	ND	ND	ND	ND	-	-	-	-	-	-
16	鋅	NIEA W311.54C	mg/L	0.004	ND	ND	ND	<0.010(0.006)	-	-	-	-	-	-
17	鎳	NIEA W311.54C	mg/L	0.002	ND	ND	ND	ND	-	-	-	-	-	-
18	鐵	NIEA W311.54C	mg/L	0.01	1.27	2.06	0.2	0.069	-	-	-	-	-	-
19	錳	NIEA W311.54C	mg/L	0.002	0.331	0.094	0.189	0.023	-	-	-	-	-	-
20	氯甲烷	NIEA W785.58B	mg/L	0.00032	ND	ND	0.00139	ND	-	-	-	-	-	-
21	氯乙烯	NIEA W785.58B	mg/L	0.00035	ND	ND	ND	ND	-	-	-	-	-	-
22	1,1-二氯乙烯	NIEA W785.58B	mg/L	0.00035	ND	ND	ND	ND	-	-	-	-	-	-
23	二氯甲烷	NIEA W785.58B	mg/L	0.00034	ND	ND	ND	ND	-	-	-	-	-	-
24	反-1,2-二氯乙烯	NIEA W785.58B	mg/L	0.00026	ND	ND	ND	ND	-	-	-	-	-	-
25	1,1-二氯乙烷	NIEA W785.58B	mg/L	0.00030	ND	ND	ND	ND	-	-	-	-	-	-

備註：1.“-”表不必分析，“#”表定量極限，“0”表檢量線第一點濃度。

2.本報告書依據環境部「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出具檢測數據。檢測數據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並註明MDL值及單位。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第一點濃度時，以“<檢項之檢量線第一點濃度”表示，加註括號者其內數據表由外插方式求得之測值。非所述標示方式者另行說明如後。

3.報告值標示為<0.01()(亞硝酸鹽氮)，前方數字為所列檢項之規定最小表示位數，括號內數據表實際測值。

4.硝酸鹽氮檢項樣品編號W114102211，樣品濃度為0.025654mg/L。

5.檢測項目銅、鎘、鉛、鋅、鎳、鉻、鐵、錳、砷、汞為總量分析。

項次	樣品編號及名稱		單位	MDL	W115012101	W115012102	W115012201	W115012202	-	-	-	-	-	-
	檢測項目	檢測方法			MW01	MW02	MW03	MW04	-	-	-	-	-	-
26	順-1,2-二氯乙烷	NIEA W785.58B	mg/L	0.00028	ND	ND	ND	ND	-	-	-	-	-	-
27	氯仿	NIEA W785.58B	mg/L	0.00028	ND	ND	ND	ND	-	-	-	-	-	-
28	1,1,1-三氯乙烷	NIEA W785.58B	mg/L	0.00024	ND	ND	ND	ND	-	-	-	-	-	-
29	四氯化碳	NIEA W785.58B	mg/L	0.00024	ND	ND	ND	ND	-	-	-	-	-	-
30	苯	NIEA W785.58B	mg/L	0.00025	ND	ND	ND	ND	-	-	-	-	-	-
31	1,2-二氯乙烷	NIEA W785.58B	mg/L	0.00029	ND	ND	ND	ND	-	-	-	-	-	-
32	三氯乙烯	NIEA W785.58B	mg/L	0.00028	ND	ND	ND	ND	-	-	-	-	-	-
33	甲苯	NIEA W785.58B	mg/L	0.00026	ND	ND	ND	ND	-	-	-	-	-	-
34	1,1,2-三氯乙烷	NIEA W785.58B	mg/L	0.00027	ND	ND	ND	ND	-	-	-	-	-	-
35	四氯乙烯	NIEA W785.58B	mg/L	0.00025	ND	ND	ND	ND	-	-	-	-	-	-
36	氯苯	NIEA W785.58B	mg/L	0.00029	ND	ND	<0.00100(0.00028)	ND	-	-	-	-	-	-
37	乙苯	NIEA W785.58B	mg/L	0.00029	ND	ND	ND	ND	-	-	-	-	-	-
38	二甲苯	NIEA W785.58B	mg/L	0.00084	ND	ND	ND	ND	-	-	-	-	-	-
39	1,4-二氯苯	NIEA W785.58B	mg/L	0.00027	ND	ND	ND	ND	-	-	-	-	-	-
40	1,2-二氯苯	NIEA W785.58B	mg/L	0.00027	ND	ND	ND	ND	-	-	-	-	-	-
41	萘	NIEA W785.58B	mg/L	0.00026	ND	ND	ND	ND	-	-	-	-	-	-
42	硫化物	NIEA W433.52A	mg/L	0.02	ND<0.020	ND<0.020	ND<0.020	ND<0.020	-	-	-	-	-	-
43	總有機碳	NIEA W530.51C	mg/L	0.34	1.9	1.6	<1.0	<1.0	-	-	-	-	-	-
44	氫離子濃度指數(pH值)	NIEA W424.53A	-	-	7.8(22.8℃)	7.4(22.2℃)	7.9(17.6℃)	8.1(18.8℃)	-	-	-	-	-	-
45	水溫	NIEA W217.51A	℃	-	22.8	22.2	17.6	18.8	-	-	-	-	-	-
46	導電度	NIEA W203.52C	μs/cm	-	2640	578	1140	606	-	-	-	-	-	-
47	總餘氯	NIEA W408.51A	-	-	0.21	0.52	0.15	0.12	-	-	-	-	-	-
48	濁度	NIEA W219.53C	NTU	-	12	50	1.5	0.85	-	-	-	-	-	-
49	無機氮	NIEA W452.52C/W448.52B	mg/L	0.03	2.83	0.20	0.72	0.74	-	-	-	-	-	-
50	油脂	NIEA W506.23B	mg/L	0.5#	<0.5	<0.5	<0.5	<0.5	-	-	-	-	-	-

備註：1.“-”表不必分析。

2.本報告書依據環境部「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出具檢測數據。檢測數據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並註明MDL值及單位。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第一點濃度時，以“<檢項之檢量線第一點濃度”表示，加註括號者其內數據表由外插方式求得之測值。

3.二甲苯=間,對-二甲苯+鄰-二甲苯。

國立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水質檢驗室

樣品檢測報告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91號

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安明路3段500號

委託單位：長春石油化學

計畫名稱：麥寮廠區115年Q2~117年Q4地下水採樣分析檢測

採樣單位：國立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環境檢驗室(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91號)

採樣方法：NIEA W103.56B

採樣地點：雲林縣

樣品特性：☐地面水體(含海水) ☒地下水 ☐放流水 ☐底泥 ☐土壤 ☐其他：

檢測目的：☒環境影響評估 ☐法規用途 ☐環境監測調查 ☐環境背景調查 ☐生態監測調查 ☐定期檢測 ☐盲樣測試 ☐其他：

採樣行程代碼：HUUW26050003

採樣日期及時間：1150511 10:01~15:23、1150512 09:05~15:04

收樣日期及時間：1150512 10:05、1150513 14:35

報告日期：

報告編號：FID115UW

A1

聯絡人：王月霜

電話/傳真：06-2371938ext.260 /06-3840206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責任。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國立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

負責人：蕭士俊

檢驗室主管：

備註：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楊淑雲(HUI-02)、方嘉錚(HUI-03)；有機檢測類：張筱婷(HUO-01)

2.本報告封面1頁，樣品檢測報告2頁，共計3頁，報告分離使用無效。

3.本報告僅對所採樣品負責，報告內容不得隨意複製或作為商業廣告之用。

4.檢測項目之總有機碳、2,4,5-三氯酚、2,4,6-三氯酚、3,3'-二氯聯苯胺、五氯酚及總石油碳氫化合物等6項，係委託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79號)執行，其檢測報告如附。

項次	樣品編號及名稱		單位	MDL	W115051220	W115051221	W115051323	W115051324	-	-	-	-	-	-
	檢測項目	檢測方法			MW01	MW02	MW03	MW04	-	-	-	-	-	-
1	總溶解固體物	NIEA W210.58A	mg/L	25.0#	764	314	589	545	-	-	-	-	-	-
2	氯鹽	NIEA W407.51C	mg/L	0.7	175	51.4	170	92.4	-	-	-	-	-	-
3	硫酸鹽	NIEA W430.52C	mg/L	1.0	86	19.4	87.9	207	-	-	-	-	-	-
4	氯鹽(以F ⁻ 計)	NIEA W413.53A	mg/L	0.050	2.34	0.92	0.79	1	-	-	-	-	-	-
5	硝酸鹽氮	NIEA W452.52C	mg/L	0.01	0.05	0.08	0.11	0.08	-	-	-	-	-	-
6	亞硝酸鹽氮	NIEA W452.52C	mg/L	0.0009	<0.01(0.01)	ND	ND	<0.01(0.001)	-	-	-	-	-	-
7	氨氮	NIEA W448.52B	mg/L	0.02	1.36	0.08	0.56	0.56	-	-	-	-	-	-
8	總酚	NIEA W521.52A	mg/L	0.0017	<0.0050(0.0033)	<0.0050(0.0033)	<0.0050(0.0033)	<0.0050(0.0033)	-	-	-	-	-	-
9	總硬度	NIEA W208.51A	mg/L	1.7	235	249	196	143	-	-	-	-	-	-
10	汞	NIEA W330.52A	mg/L	0.0001	ND	ND	ND	ND	-	-	-	-	-	-
11	砷	NIEA W434.54B	mg/L	0.0002	0.0163	0.074	0.0184	0.0202	-	-	-	-	-	-
12	銅	NIEA W311.54C	mg/L	0.001	ND	ND	ND	ND	-	-	-	-	-	-
13	鉻	NIEA W311.54C	mg/L	0.002	ND	ND	ND	ND	-	-	-	-	-	-
14	鎘	NIEA W311.54C	mg/L	0.001	ND	ND	ND	ND	-	-	-	-	-	-
15	鉛	NIEA W311.54C	mg/L	0.003	ND	ND	ND	ND	-	-	-	-	-	-
16	鋅	NIEA W311.54C	mg/L	0.004	ND	0.012	<0.010(0.004)	0.038	-	-	-	-	-	-
17	鎳	NIEA W311.54C	mg/L	0.002	0.026	0.048	0.063	0.022	-	-	-	-	-	-
18	鐵	NIEA W311.54C	mg/L	0.01	0.608	7.91	0.496	<0.040(0.037)	-	-	-	-	-	-
19	錳	NIEA W311.54C	mg/L	0.002	0.231	0.259	0.184	0.029	-	-	-	-	-	-
20	氯甲烷	NIEA W785.58B	mg/L	0.00032	ND	ND	ND	ND	-	-	-	-	-	-
21	氯乙烯	NIEA W785.58B	mg/L	0.00035	ND	ND	ND	ND	-	-	-	-	-	-
22	1,1-二氯乙烯	NIEA W785.58B	mg/L	0.00035	ND	ND	ND	ND	-	-	-	-	-	-
23	二氯甲烷	NIEA W785.58B	mg/L	0.00034	ND	ND	ND	ND	-	-	-	-	-	-
24	反-1,2-二氯乙烯	NIEA W785.58B	mg/L	0.00026	ND	ND	ND	ND	-	-	-	-	-	-
25	1,1-二氯乙烷	NIEA W785.58B	mg/L	0.00030	ND	ND	ND	ND	-	-	-	-	-	-
備註：1.“-”表不必分析，“#”表定量極限，“0”表檢量線第一點濃度。 2.本報告書依據環境部「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出具檢測數據。檢測數據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並註明MDL值及單位。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第一點濃度時，以“<檢項之檢量線第一點濃度”表示，加註括號者其內數據表由外插方式求得之測值。非所述標示方式者另行說明如後。 3.報告值標示為<0.01()(亞硝酸鹽氮)，前方數字為所列檢項之規定最小表示位數，括號內數據表實際測值。 4.硝酸鹽氮檢項樣品編號W114102211，樣品濃度為0.025654mg/L。 5.檢測項目銅、鎘、鉛、鋅、鎳、鉻、鐵、錳、砷、汞為總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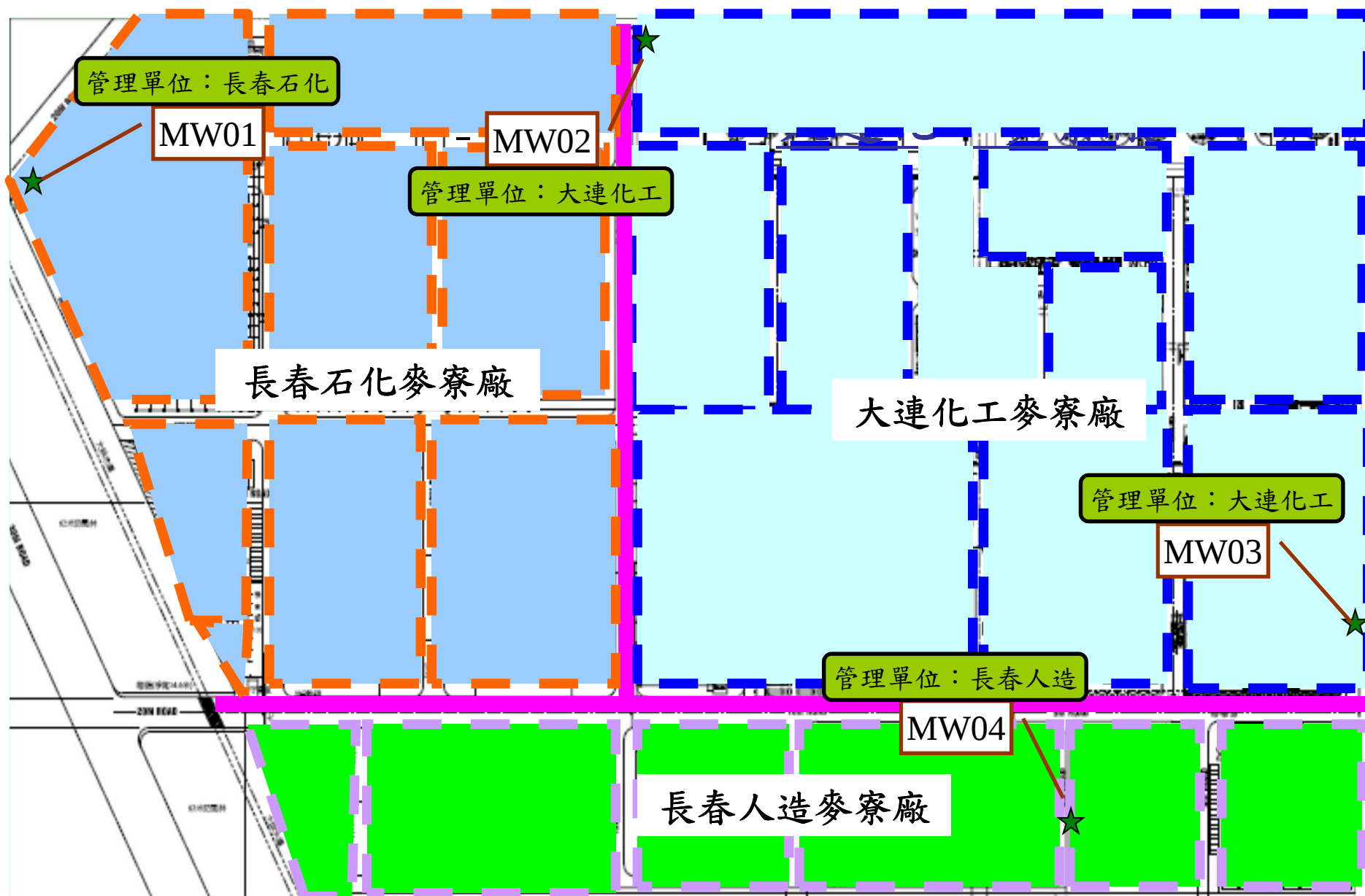
項次	樣品編號及名稱		單位	MDL	W115051220	W115051221	W115051323	W115051324	-	-	-	-	-	-
	檢測項目	檢測方法			MW01	MW02	MW03	MW04	-	-	-	-	-	-
26	順-1,2-二氯乙烷	NIEA W785.58B	mg/L	0.00028	ND	ND	ND	ND	-	-	-	-	-	-
27	氯仿	NIEA W785.58B	mg/L	0.00028	ND	ND	ND	ND	-	-	-	-	-	-
28	1,1,1-三氯乙烷	NIEA W785.58B	mg/L	0.00024	ND	ND	ND	ND	-	-	-	-	-	-
29	四氯化碳	NIEA W785.58B	mg/L	0.00024	ND	ND	ND	ND	-	-	-	-	-	-
30	苯	NIEA W785.58B	mg/L	0.00025	ND	ND	ND	ND	-	-	-	-	-	-
31	1,2-二氯乙烷	NIEA W785.58B	mg/L	0.00029	ND	ND	ND	ND	-	-	-	-	-	-
32	三氯乙烯	NIEA W785.58B	mg/L	0.00028	ND	ND	ND	ND	-	-	-	-	-	-
33	甲苯	NIEA W785.58B	mg/L	0.00026	ND	ND	ND	ND	-	-	-	-	-	-
34	1,1,2-三氯乙烷	NIEA W785.58B	mg/L	0.00027	ND	ND	ND	ND	-	-	-	-	-	-
35	四氯乙烯	NIEA W785.58B	mg/L	0.00025	ND	ND	ND	ND	-	-	-	-	-	-
36	氯苯	NIEA W785.58B	mg/L	0.00029	ND	<0.00100(0.00020)	ND	<0.00100(0.00020)	-	-	-	-	-	-
37	乙苯	NIEA W785.58B	mg/L	0.00029	ND	ND	ND	ND	-	-	-	-	-	-
38	二甲苯	NIEA W785.58B	mg/L	0.00084	ND	ND	ND	ND	-	-	-	-	-	-
39	1,4-二氯苯	NIEA W785.58B	mg/L	0.00027	ND	ND	ND	ND	-	-	-	-	-	-
40	1,2-二氯苯	NIEA W785.58B	mg/L	0.00027	ND	ND	ND	ND	-	-	-	-	-	-
41	萘	NIEA W785.58B	mg/L	0.00026	ND	ND	ND	ND	-	-	-	-	-	-
42	硫化物	NIEA W433.52A	mg/L	0.02	ND<0.020	<0.05	ND<0.020	0.19	-	-	-	-	-	-
43	總有機碳	NIEA W530.51C	mg/L	0.34	1.3	2.3	<1.0	1.4	-	-	-	-	-	-
44	氫離子濃度指數(pH值)	NIEA W424.53A	-	-	7.5(28.6°C)	7.4(28.7°C)	8.0(28.1°C)	8.2(28.8°C)	-	-	-	-	-	-
45	水溫	NIEA W217.52A	°C	-	28.6	28.7	28.1	28.8	-	-	-	-	-	-
46	導電度	NIEA W203.52C	µs/cm	-	913	581	992	976	-	-	-	-	-	-
47	總餘氯	NIEA W408.51A	-	-	0.09	0.23	0.02	0.01	-	-	-	-	-	-
48	濁度	NIEA W219.53C	NTU	-	3	39	1.1	0.25	-	-	-	-	-	-
49	無機氮	NIEA W452.52C/W448.52B	mg/L	0.03	1.42	0.16	0.67	0.64	-	-	-	-	-	-
50	油脂	NIEA W506.23B	mg/L	0.5#	0.6	0.6	<0.5	<0.5	-	-	-	-	-	-

備註：1.“-”表不必分析。

2.本報告書依據環境部「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出具檢測數據。檢測數據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並註明MDL值及單位。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第一點濃度時，以“<檢項之檢量線第一點濃度”表示，加註括號者其內數據表由外插方式求得之測值。

3.二甲苯=間,對-二甲苯+鄰-二甲苯。

附錄五、歷年地下水檢測結果列表



				MW04	MW04	MW04	MW04	MW04	MW04	MW04	MW04	MW04	MW04	MW04	MW04
				112Q3	112Q4	113Q1	113Q2	113Q3	113Q4	114Q1	114Q2	114Q3	114Q4	115Q1	115Q2
項目	監測標準	管制標準	單位	112.07.18	112.10.02	113.01.08	113.05.06	113.07.08	113.10.07	114.02.10	114.05.19	114.08.11	114.10.21	115.1.21	115.5.12
氫離子濃度指數	-	-	—	8.6	8.3	8.1	8.3	8.7	7.8	8.3	8.3	8.1	8.2	8.1	8.2
水溫	-	-	℃	34.0	29.0	24.4	27.6	29.9	27.2	21.3	30.6	29.4	27.0	18.8	28.8
導電度	-	-	μmho/cm25℃	692	607	536	530	587	409	454	527	634	534	606	976
總餘氯	-	-	mg/L	0.05	0.09	0.08	0.05	0.05	0.02	0.02	<0.01	0.07	0.04	0.12	0.01
總溶解固體物	1250	-	mg/L	460	450	326	320	342	297	247	507	392	315	363	545
濁度	-	-	NTU	3.6	2.9	2.5	1.1	0.8	1.0	2.7	19.0	1.9	2.8	0.9	0.3
氯鹽	625	-	mg/L	73.1	66.4	64.3	95.9	96.3	12.6	61.2	234.0	744.0	74	87	92
硫酸鹽	625	-	mg/L	119	88	84.9	60.5	72.6	94.1	63.0	106.0	375.0	71.7	62.6	207.0
氟鹽	4	8	mg/L	0.94	1.10	1.22	1.16	0.93	0.42	0.82	0.79	0.70	0.80	0.85	1.00
硝酸鹽氮	25	100	mg/L	0.08	0.04	0.29	ND	0.05	0.05	0.13	0.05	0.10	0.24	0.18	0.08
亞硝酸鹽氮	5	10	mg/L	ND	<0.01 (0.003)	<0.01 (0.002)	ND	<0.01 (0.001)	<0.01 (0.001)	<0.01 (0.005)	<0.01 (0.002)	<0.01 (0.005)	<0.01 (0.004)	<0.01 (0.003)	<0.01 (0.001)
氨氮	0.25	-	mg/L	1.36	1.08	0.80	1.46	1.51	0.22	0.45	0.64	0.48	0.62	0.56	0.56
總氮	-	-	mg/L	0.98	<1.42 (1.41)	1	2	2	0	0.29	1.22	0.71	0.59	0.68	0.94
無機氮	-	-	mg/L	1.44	1.12	1.09	1.47	1.56	0.27	0.59	0.69	0.59	0.86	0.07	0.64
硫化物	-	-	mg/L	0.21	0.41	0.41	1.64	1.68	ND	<0.05	<0.05	ND	0.07	ND	0.19
總有機碳	-	-	mg C/L	1.7	1.1	1.9	1.8	1.3	1.3	<1.0	1.8	<1.0	1.1	1.6	1.4
總油脂	-	-	mg/L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1.2	<0.5	<0.5	<0.5
總酚	0.14	-	mg/L	<0.0050 (0.0024)	0	<0.0050 (0.0040)	<0.0050 (0.0035)	<0.0050 (0.0039)	ND	ND	<0.0050 (0.0034)	ND	ND	<0.0050 (0.0030)	<0.0050 (0.0032)
總硬度	750	-	mg CaCO3/L	141	97	72.5	65.1	97.4	165.0	119	228	295	121	124	143
汞	0.01	0.02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6 (0.0002)	ND
砷	0.25	0.5	mg/L	0.0662	0.0509	0.0360	0.0838	0.0754	0.0365	0.0306	0.1070	0.0315	0.0310	0.0154	0.0202
銅	5	10	mg/L	ND	ND	<0.010 (0.004)	ND	0	ND	ND	ND	ND	ND	ND	ND
鉻	0.25	0.5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鎘	0.025	0.05	mg/L	ND	ND	ND	<0.002 (0.00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鉛	0.05	0.1	mg/L	ND	ND	ND	ND	<0.005 (0.002)	ND	ND	ND	ND	ND	ND	ND
鋅	25	50	mg/L	0.021	0.02	0.012	0.012	0.046	0.011	<0.010 (0.010)	0.028	0.012	0.026	<0.010 (0.006)	0.038
鎳	0.5	1	mg/L	ND	<0.010 (0.003)	<0.010 (0.004)	ND	ND	ND	ND	<0.005 (0.002)	ND	0.008	ND	0.022
鐵	1.5	-	mg/L	<0.100 (0.041)	0.109	<0.100 (0.058)	<0.050 (0.041)	ND	0.167	0.077	2.17	0.146	0.149	0.069	<0.0400. 037)
錳	0.25	-	mg/L	0.03	0.027	0.033	0.008	<0.005(0.003)	0.061	0.027	0.145	0.034	0.031	0.023	0.029
氣甲烷	0.15	0.3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氣乙烯	0.01	0.02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0.035	0.07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二氣甲烷	0.025	0.05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反-1,2-二氣乙烯	0.5	1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二氣乙烷	4.25	8.5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順-1,2-二氣乙烷	0.35	0.7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氯仿	0.5	1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1-三氣乙烷	1	2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0.025	0.05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氣乙烷	0.025	0.05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苯	0.025	0.05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三氣乙烯	0.025	0.05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	5	10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2-三氣乙烷	0.025	0.05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四氣乙烯	0.025	0.05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氯苯	0.5	1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00 (0.00044)	ND	ND	ND	ND
乙基苯	3.5	7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間,對-二甲苯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鄰-二甲苯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二甲苯	50	100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4-二氣苯	0.375	0.75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氣苯	3	6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萘	0.2	0.4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附件六、日平均用水/廢水量

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區日平均用水/廢水量

公司別	第七次環差 核定用水量	115 年 1 月	115 年 2 月	115 年 3 月
大連化工	13,512	6,148	6,867	7,023
長春人造	1,346	658	527	860
長春石油	15,119	4,119	1,828	3,779
長春企業合計	29,977	10,925	9,222	11,662

公司別	第七次環差 核定用水量	115 年 4 月	115 年 5 月	115 年 6 月
大連化工	13,512	7,126	7,198	6,532
長春人造	1,346	860	620	722
長春石油	15,119	4,831	2,976	4,591
長春企業合計	29,977	12,817	10,794	11,845

公司別	第七次環差 核定廢水量	115 年 1 月	115 年 2 月	115 年 3 月
長春人造	5,248	3,391	3,195	3,800
長春企業合計	5,248	3,391	3,195	3,800

公司別	第七次環差 核定廢水量	115 年 4 月	115 年 5 月	115 年 6 月
長春人造	5,248	4,201	3,768	3,624
長春企業合計	5,248	4,201	3,768	3,624